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退休後誰來養我？台北市青中年民眾世代契約觀及家

庭供養觀比較研究

Who Can Support My Retire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Generation Contract and Family Support between
Youth and Middle-Age Population in Taipei

陳怡達

Yi-Da Chen

指導教授：古允文 博士

Advisor: Yeun-Wen Ku, Ph.D.

中華民國 101年 1月

January, 2012

國立臺灣大學 (碩) 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退休後誰來養我？

台北市青中年民眾世代契約觀及家庭供養觀比較研究

本論文係 陳怡達 君 (學號 R97330016) 在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3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古 文

(簽名)

(指導教授)

吳明儒

傅從喜

系主任、所長

鄭麗珍

(簽名)

謝辭

想當初，壓根沒想過自己會唸研究所，研究所的招生考試我是抱著姑且一試的態度應試，放榜後得知自己上了台大社工所，一方面是高興自己有機會接受最高殿堂的學術洗禮，另一方面也認為多念點書是好事情，毅然決然進入創造論文的這條路。

可以無後顧之憂在台大念書，最感謝的就是我爸瑞慶、我媽碧香、我姊怡靜以及我妹怡倩，他/她們是我最堅強的後盾，不論是在情感或是經濟方面的支持，令我感到安心，可以在這條學術之路上繼續前進；此外，我也要很感謝啟蒙我思考的杏語心靈診所陳俊欽醫師，從大學時期一路的陪伴與啟迪，啟發我用不同的眼光看世界、思索世界，帶領我進入學習世界的康莊大道，我更從他身上得知助人專業的技巧與態度，感謝。

初上台北，人生地不熟，最照顧我的就屬二姑姑跟二姑丈，她/他們常常帶我上好吃、美味且令人食指大動的餐館，大快朵頤的享受美食成為我在台北這城市最愉快的回憶之一。

台大社工所的同班同學麗燕，在口試時給我極大的協助，幫忙我預訂餐點、架設電腦等等……台大國發所的群佩、怡如，她們兩位皆在口試前撥空，陪我演練口頭報告並且提供建議給我，使我收穫良多；社工系辦的小雯在口試行政上的幫忙，使我可以順利完成學業；大學同學家瑜在論文撰寫過程中提供受訪者樣本，給了相當大的助益；高中同學尚勳、連峰以及書吟，這些一有機會就聚餐的夥伴，更是支持我繼續從事論文的最佳動力。

97 級碩班的各位同學，碩一時的一起玩樂、一起討論以及一起跨年，我將這些回憶視為論文的一部分，好好的珍藏著。

謝謝我的指導教授古允文老師，給了我一份兼職助理的工作，讓我有份收入可以維持生計，也謝謝老師包容我有點丟三拉四的個性，以及喜歡在論文的學術

格式搞怪的叛逆個性，老師給了我自由的空間去撰寫論文，並且適時的給予建議以及觀點，受益許多；也要向我的口委傅從喜老師跟吳明儒老師致上謝意，謝謝你們提供的寶貴觀點，更要感謝所有參與論文的受訪者，沒有你們，這份論文將無法成功產出。

即將告一個段落，我想每個人都有天下無不散的宴席的時刻，完成論文，只是助人工作的一小環節，我對自我的期許是希望不僅在學術上完成一個里程碑，更可以進一步的在社工實務專業上加以精進，期待自己愈來愈喜愛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中文摘要

根據統計，台灣近幾年的總生育率約在 1 左右，而高齡人口的數目也占超過總人口的 10%，扶養比逐年上升且人口老化趨勢轉為嚴峻，這對內涵世代契約 (generational contract) 精神的社會保險制度，以及家庭內的供養制度造成危機。

對將來的估計，總生育率持續低迷，而高齡人口卻快速攀升，如此的人口變遷困境將影響著每位民眾退休後老年經濟安全的穩定性，因此世界銀行(World Bank)也在 2005 年提出了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來穩固未來可能出現的老年貧窮問題；相同地，台灣面臨一樣的人口變遷衝擊，所以大抵上依循著世界銀行的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來改革老年經濟安全。

研究者關注的是深受少子女化和高齡化影響的社會保險制度、家庭供養制度，採用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透過臉書(facebook)的選樣、MAXQDA2007 質性軟體協助進行文本的「剪裁」與「歸類」以及紮根理論式的分析方法，了解台北市 20-30 歲、40-50 歲兩世代對社會保險世代契約觀及家庭供養觀的看法。

研究發現，世代間現在因為面臨同樣的大環境不佳的困境，世代契約觀大抵上相同世代內皆有支持與懷疑世代契約觀的觀點；而家庭供養觀與世代契約觀呈現相同的趨勢，此外，研究者也將本研究所整理出來的世代契約觀點與國外學理進行對話，企圖找出台灣本地的社會保險世代契約觀特徵。研究者也嘗試利用訪談結果，對於目前的社會保險政策與家庭供養政策提出建言。

關鍵詞：少子女化、高齡化、世界銀行、世代契約、家庭供養

Abstract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in Taiwan, the total fertility has been around 1 and the persons aged 65+ have increased to over 10% of total population in recent years. The support ratio has increased year by year and the situation of aging is more serious, implying a kind of crisis that social insur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PAYG generational contract and traditional family support could collapse.

Estimation for the future the demographic change with much lower total fertility as well as the population with age 65+ increasing quickly, the stability of old-age economic security after retirement will be impacted remarkably, so that in 2005 the World Bank proposed the multi-tier system to solve poverty problems in old age. Correspondingly, Taiwan has to face the same circumstance of demographic shock, and mostly follow the proposal of a multi-tier system, to reform its old-age economic security system.

The researcher focuses on the Taiwanes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and family support influenced by lower total fertility and demographic aging. The researcher adopts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by calling for cases through facebook and categorizing as well as sorting texts with MAXQDA2007 software. Finally, the researcher bases on grounded theory to understand two generations of aged 20-30 and 40-50 about their perspectives of social insurance with generational contract and family support.

In the end,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re is a common view of generational contract with attitude of supporting and doubting between 20-30 and 40-50, because they all face the tough circumstances like demographic change, economic problems, etc. Meanwhile, family support is the same trend like generational contract.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er tries to link the theory of generational contract and real perspectives by

in-depth interview, in an attempt to look for native traits of social insurance with principles of generational contract in Taiwan. Eventually, the researcher also addresses suggestions to government for social insurance and family support policies by conclusions from research findings.

Keywords: lower total fertility, aging, Word Bank, generational contract, family support



目錄

| | |
|---|-----|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I |
| 謝辭..... | II |
| 中文摘要..... | IV |
| 英文摘要..... | V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9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11 |
| 第一節 台灣現有老年經濟安全體系 | 11 |
| 第二節 世代契約觀以及家庭供養觀評論分析 | 15 |
| 第三節 國內相關碩博士論文 | 34 |
| 第四節 老人狀況調查..... | 42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45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45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選樣地區 | 46 |
| 第三節 抽樣方法優勢與限制 | 50 |
|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資料分析 | 52 |
| 第四章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 55 |
| 第一節 生活費的給予..... | 55 |
| 第二節 退休後生活費來源 | 59 |
| 第三節 責任歸屬 | 61 |
| 第五章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一)：世代契約觀與家庭供養觀 | 63 |
| 第一節 民眾世代契約觀比較 | 63 |
| 第二節 民眾世代契約觀與國外學理比較..... | 78 |
| 第三節 民眾家庭供養觀比較 | 87 |
| 第六章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二)：民眾世代契約觀與家庭供養觀對政策的影響 | 101 |
| 第一節 社會保險政策..... | 101 |
| 第二節 家庭供養政策..... | 106 |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111 |
|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 111 |
| 第二節 對台灣社會保險政策與家庭供養政策建議 | 115 |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 116 |

參考文獻.....118
附件一：訪談大綱.....127
附件二：訪談同意書.....129



表目錄

| | |
|------------------------------|----|
| 表 1.1：青壯年人口與退休人口之比例..... | 5 |
| 表 2.1：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工具..... | 13 |
| 表 2.2：碩博士論文相關研究..... | 35 |
| 表 2.3：65 歲以上老人主要經濟來源..... | 43 |
| 表 3.1：受訪者基本資料..... | 47 |
| 表 4.1：定期給予生活費(all case)..... | 57 |
| 表 4.2：定期給予生活費(20-30)..... | 57 |
| 表 4.3：定期給予生活費(40-50)..... | 57 |
| 表 4.4：受訪者希冀未來生活費來源..... | 60 |
| 表 5.1：兩世代社會保險世代契約觀分析..... | 77 |
| 表 5.2：兩世代家庭供養觀分析..... | 98 |

圖目錄

| | |
|-------------------------------------|----|
| 圖 1.1：台灣歷年來總生育率..... | 3 |
| 圖 1.2：台灣歷年老年人口比例..... | 3 |
| 圖 1.3：未來總生育率預估圖..... | 4 |
| 圖 1.4：未來 50 年人口結構..... | 4 |
| 圖 1.5：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 | 7 |
| 圖 2.1：現行台灣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結構顯示圖..... | 11 |
| 圖 3.1：研究架構圖..... | 54 |
| 圖 4.1：子女資助父母親生活費..... | 55 |
| 圖 4.2：定期提供父母親生活費..... | 56 |
| 圖 4.3：給生活費的頻率(1996 年的調查)..... | 56 |
| 圖 4.4：2001 年定期、無定期給予生活費世代差異..... | 58 |
| 圖 4.5：2001 年退休後生活費來源..... | 59 |
| 圖 4.6：受訪者希冀未來生活費來源..... | 60 |
| 圖 4.7：老人生活所需應該是政府的責任還是個人/家庭的責任..... | 61 |
| 圖 5.1：社會保險系統內世代契約內涵..... | 86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俾斯麥遺產 隨著人口老化崩毀

2011-01-07 新聞速報【中廣新聞／夏明珠】

根據聯合國的統計，部分國家、像是日本、澳門以及南韓等，本世紀中，六十歲以上人口將膨脹到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對那些退休制度發展已經相當成熟的國家，勞動人口萎縮、退休人口爆炸，首當其衝的就是退休基金難以維繫。

更糟糕的是，透過繳稅、貢獻國庫，讓退休金制度賴以維繫的勞動人口不足，退休金系統，快要入不敷出，許多國家都面臨了不得不改革退休制度的壓力，但是少有政府敢於碰觸這個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的議題。德國現在大概是平均每四個勞動人口，養一個退休者，等到現在新入社會的年輕人退休的時候，大概每一個退休者，只剩兩個人來養，年輕人不免會擔心，等到他們退休的時候，已經領不到退休金，他們搞不好得工作到進棺材為止。假使真的很不幸有一天走到這一步，難保退休族不會跟政府拼老命，因為他們的退休金，有一部分可是他們自己繳的。

開發中國家雖然多數沒有退休年金制度，退休族養老，得仰賴家庭體系，但是他們同樣無法倖免於人口老化的衝擊，因為青壯人口比例降低，退休族可以倚靠的子女平均數變少了，加上社會發展，愈來愈多年輕人必須往城市去謀生，讓靠家庭支持的養老體系，也難以維繫，研究顯示，在金融危機之後，嬰兒潮世代退出職場，將成為下一個席捲世界的海嘯。有退休保障的國家，如何改革退休福利制度，讓它可長可久，沒有養老年金的人，即早建立起危機意識，更積極的替自己儲備老本，以保障晚年生活，變得更重要了。

壹、人口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

根據上則新聞的報導知道，已開發國家中青壯年工作人口與老年人口比例已見失衡，這對老年經濟安全即將造成威脅，尤其以世代契約為內涵的社會保險制度以及開發中國家傳統的家庭養老體系¹受到的衝擊最大。因此，讓我們回過頭來觀看台灣現行狀況，似乎也正在邁向國外所出現的困境——人口少子女化以及高齡化逐漸影響社會保險系統以及傳統養兒防老的家庭養老系統。在可預見的未來，

¹ 本研究將研究社會保險體制內的世代契約觀以及養兒防老的家庭供養觀(這部分屬於非正式的世代契約觀，本研究以家庭供養觀稱之)。

老人退休後的經濟所得上是否安全值得全國民眾注意，畢竟青壯年的工作人口將因為總生育率的驟降而減少，如此一來，不論家庭的扶養功能或是相關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以及退休制度皆將面臨嚴峻的考驗。

值此，聯合國早在 1992 年第 42 屆大會便通過「聯合國老齡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也提醒須將老人視為社會貢獻而不是負擔，每個人都能為生命後期做好準備，進而強化「世代間」的合作(李瑞金、林鑫柔，2008)。

Walker(2002)在其文章中評論，在現今的現代化以及工業化的國家中，因為人口結構的變化和社會變遷的雙重影響下，對於高齡化社會帶來了許多壓力，包含年金系統的財政壓力、勞動力不足、社會保險和健康照護的需求逐漸升高。

依據 Walker(2002)的評論，台灣也正遭受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衝擊，從下圖 1.1、圖 1.2 的數據明顯的看出台灣總生育率逐年下降，2008 年更只有 1.05²，而老年人口則佔了全體人口的 10%左右，另外，對於未來總生育率的預估也都偏低，在可預見的 40 年，最理想的狀態也只有 1.75 人(圖 1.3)，並沒有達到人口替代的 2.1 人。

總生育率的降低將會影響未來的工作人口數量，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進行的人口結構推估(圖 1.4)，未來的「工作人口數」會逐年降低，至民國 145 年只剩下 52%，老年人口上升至 38%，按照這個趨勢，往後 40 年對於台灣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有著相當的劇烈的影響，尤其是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方面，將會發生繳交保費的工作人口大量減少，而領取年金的人卻逐年增多，形成世代間的資源競爭。

²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3622&m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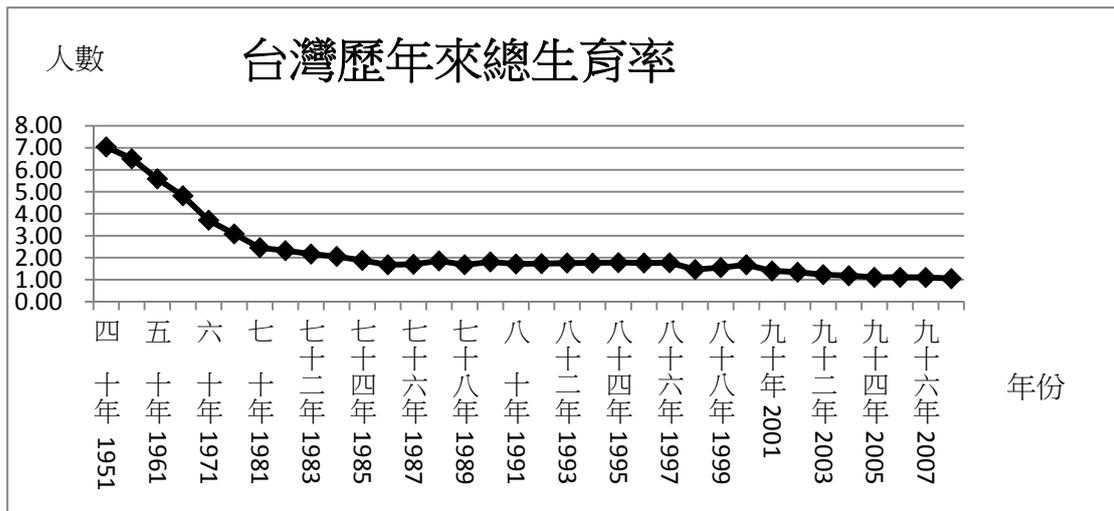


圖 1.1：台灣歷年來總生育率

數據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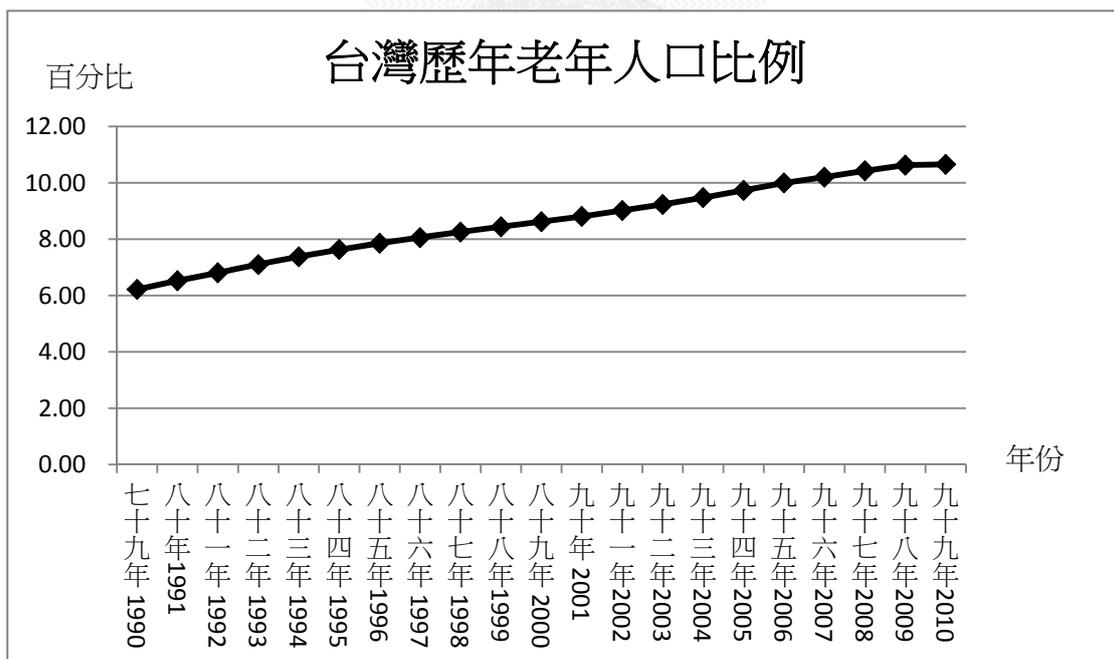


圖 1.2：台灣歷年老年人口比例

數據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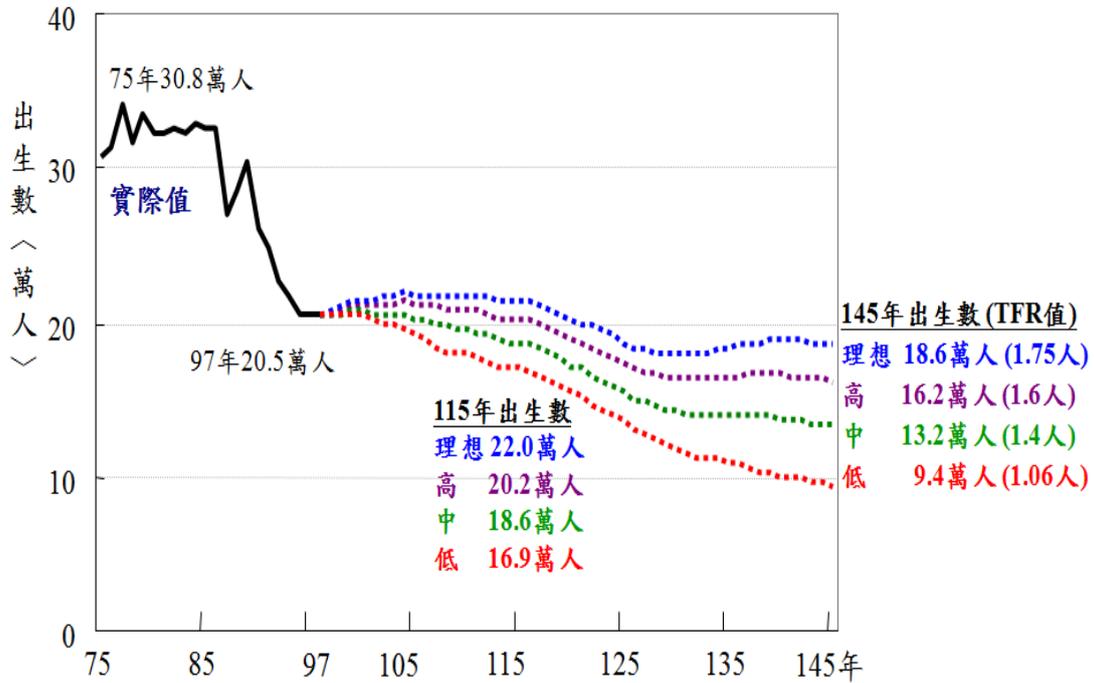


圖 1.3：未來總生育率預估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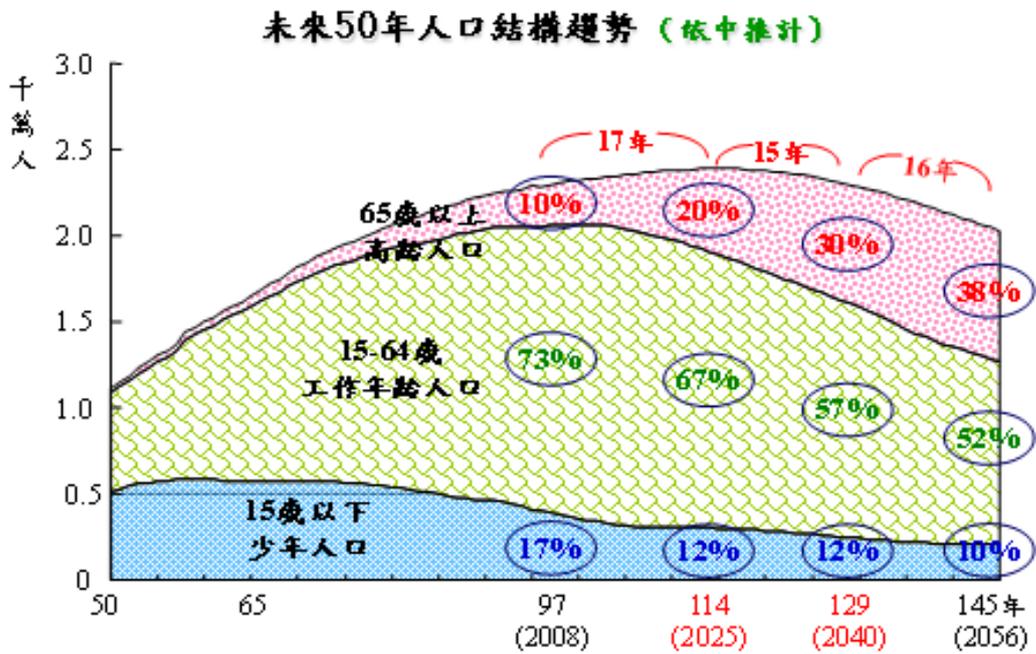


圖 1.4：未來 50 年人口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

貳、世代間資源分配議題

由上段資料顯示，台灣目前正面臨少子女化所帶來的勞動人口下降，以及快速的人口老化所帶龐大老年支出的問題。根據內政部(2008)所制定的人口政策白皮書顯示，未來 15-64 歲工作年齡的青壯年人口扶養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將自 2006 年的 7.2 : 1 降為 2026 年的 3.3 : 1，2051 年更降為 1.5 : 1，意即人口結構將由 2006 年每 7.2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至 2026 年每 3.3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而 2051 年則每 1.5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個老人，造成社會沉重的負擔(見下表 1.1)；家庭成員逐年減少，老年人口的扶養問題，已難全由家庭承擔。

表 1.1：青壯年人口與退休人口之比例

| 項 目 | 2006 年 | 2026 年 | 2051 年 |
|------------|---------|---------|---------|
| 65 歲以上比率 | 10.0 % | 20.6 % | 37.0 % |
| 15-64 歲比率 | 71.9 % | 68.1 % | 55.2 % |
| 0-14 歲比率 | 18.1 % | 11.3 % | 7.8 % |
| 青壯者與退休者之比例 | 7.2 : 1 | 3.3 : 1 | 1.5 : 1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08 年人口政策白皮書」

以「從美麗新世界，到世界不美麗」來形容人口變遷的難題也不為過。彼得杜拉克也曾預言，21 世紀世界許多先進國家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也將因為人口因素都將崩潰，大多數人可能要工作至 75 歲才能退休(林昭禎，2009)。

現今的青壯年人口所要面對的就是必須扶養更多老人的這個問題，這將造成青壯年龐大的負擔，另外，老人們在其青壯年時期在社會保險的老年給付系統中，也繳交為數不少的保費，如果因為未來青壯年的負擔加大而刪減這些老人的老年給付，想必會形成老人們在政治上的反撲。

由上所述，世代間資源移轉的問題將會浮出檯面，老人不願意放棄既有的給付水準，但可以預見的是，青壯年的負擔將日漸加深，一旦無法支撐退出社會保險系統，以世代契約(generation contract)為基本理念的社會保險便會面臨瓦解的命運。世代契約指的又是什麼呢？世代契約指的是「對上一代優厚的奉養可換取

下一代同樣的對待」，然而這種契約關係只是一種社會共識上擬制的承諾，在未來世代對法定社會福利制度失去信心時，隨即瓦解(蔡維音，1997)。世代契約的瓦解，關係到世代間的公平問題，葉肅科(2005)曾經提出世代公平對於社會連帶的衝擊：「世代公平」與「跨世代連帶」因為少子女化和人口老化，轉換成「世代不公平」以及「跨世代競爭」，加深年輕世代與年老世代的橫溝，進而破壞社會該有的「連帶關係」，在有限的資源下，世代契約的根基漸漸地薄弱。

跨世代連帶的破壞以及競爭關係，對於台灣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影響鉅深，尤其當制度係以社會保險的結構為主軸(具有隨收隨付制的部分提存準備制)，影響特別深遠。此外，根據前述數據顯示，台灣的少子女化現象將使得未來的工作人口快速降低，高齡化現象又因為醫療水準以及整體生活水平升高而逐漸加深，這對老年經濟安全結構將會產生重大的衝擊。

除了強調世代契約的社會保險之外，另一個會影響到世代間資源的分配係屬家庭的供養制度。孫健忠(2005)指出，傳統中國社會，家庭就是社會福利供給的主要來源，特別是孝道的觀念；中國字的孝，本身就是「子下老上」的一個會意字的組合，表示兒子支撐老人。養兒防老，係指家庭內的代間移轉(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可是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本身的結構也隨著社會變遷而逐漸改變其樣貌，在子女數減少的情況下，家中老年人的經濟來源減少，風險分擔效果也會為之下降。

參、世界銀行(World Bank)

一般來說，由國家強制性介入的社會保險勢必會遭遇到世代契約的問題，因此面對世界各國在老年經濟安全結構上的衝擊，世界銀行也提出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嘗試解決世代契約的困境。世代契約指的是青壯年工作人口可以滿足老年人的經濟安全需求，而且青壯年工作人口本身是「接受」的。可是，依照趨勢，未來工作人口的大量下降老年人口增多，使得其負擔愈來愈重，那「世代契

約」是否還能成立呢？不只台灣，全世界各先進已開發國家皆面對此一難題。除了社會保險外，家庭內代間的扶養功能也因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而日漸減弱。

世界銀行(World Bank)為了因應人口結構改變的情況，2005 年便提出「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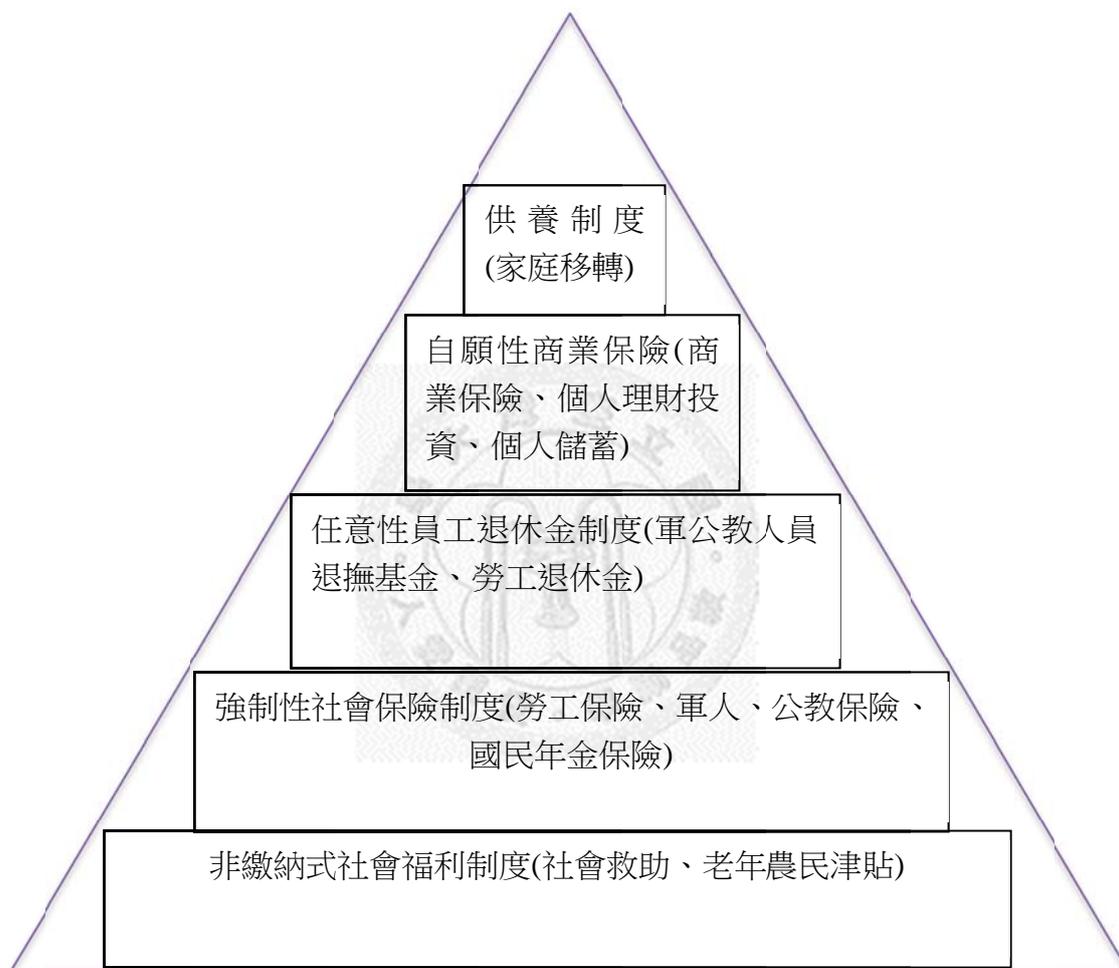


圖 1.5：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

資料來源：修改自柯木興、林建成(2005)

World Bank (2005)建構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從圖 1.5 得知，最底層依次為非繳納性社會福利制度、社會保險、退休金、商業保險、供養制度，相對應於台灣制度，非繳納式社會福利現有的政策為社會救助以及老年農民津貼；從最底層社會保險看起，依次有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第二層的

退休金制度有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撫基金以及私校退撫帳戶；第三層為個人理財以及儲蓄；第四層為家庭內的供養制度。

這五層的安排提供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一個可供參考的架構。本研究會將重點著重民眾對於第一層的社會保險以及第四層家庭內供養制度的看法，細節請見往後章節說明。

肆、政府政策工具

政府通常透過某些政策工具來回應社會問題，老年經濟安全也是，主要的工具形式為：保險(insurance)、津貼(allowance)、公積金(provident fund)以及社會救助(social assistance)，當然，在老年經濟安全問題的解決上也不例外(Ku, 2009)。

在世界銀行的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中，第一層社會保險的系統，勢必因為人口老化的因素，產生世代間資源的分配問題；而第二層的退休金制度，勞工退休金已經轉變為公積金制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也轉變為公積金制，因此受到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的影響較小。

現今台灣社會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和少子女化，面對如此的社會變遷，政府政策工具的因應顯得相當重要。以往台灣的福利政策大都是由上而下規劃的，屬於「菁英式」的設計，是一種低國家福利介入弱勢公民社會以及強勢國家權力運作的結果。當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女化等社會問題愈趨明顯，老人經濟安全也因此愈來愈受到重視，所產生的需求也漸漸地增加（吳老德，2004；Bonoli et al., 2000）。

值此，研究者打算從世代的角度去探討老年經濟議題，尤其是青壯年與老年人口失衡下，造成社會保險中的世代契約以及家庭供養制度可能產生危機。面對危機，研究者則好奇，人口結構失衡下，民眾如何去看待老年經濟議題中的世代契約以及家庭供養制度面臨的衝擊。

以上所論述的各項政策工具、世代議題與家庭供養制度將會在第二章文獻探討詳細說明。研究者希望調查民眾對於世代契約和家庭供養制度的認知和態度，

透過深度訪談了解民眾的想法。另外，更進一步而回應到政府政策工具，期待的是一種由下而上的觀點的產生，以不同的視野來解析老年經濟安全。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研究社會保險體制內的世代契約觀³以及養兒防老的家庭供養觀⁴(這部分屬於非正式的世代契約觀，本研究以家庭供養觀稱之)。研究者將藉由深度訪談瞭解兩世代間(20-30 歲、40-50 歲)的代契約觀以及對家庭供養制度的看法是否有差異？透過訪談的瞭解，適當的回應家庭以及政府政策。

本研究也將著手分析台北市民眾的世代契約觀與國外世代契約學理是否存有差異？此外，政府老年經濟安全政策工具又該怎麼去因應民眾的世代契約觀以及家庭供養觀呢？以上成為了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詳細說明如以下所列：

1. 20-30 歲、40-50 歲這兩世代的世代契約以及家庭供養觀差異為何？
2. 20-30 歲、40-50 歲這兩世代的世代契約觀與國外世代契約觀差異為何？
3. 政府應該如何因應這兩世代的世代契約觀與家庭供養觀？

³ 本研究的世代契約觀將限縮在社會保險體制討論，主要探討的是在社會保險範圍內世代對於彼此資源分配問題進行探討，因此往後章節在論述世代契約時，等同於論述社會保險體制世代契約，而家庭內的供養雖也有世代契約的內涵，但屬於非正式世代契約的討論範圍，本研究以家庭供養觀稱之。

⁴ 本研究主要是建立在「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的社會情境下，民眾對於養兒防老的看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台灣現有老年經濟安全體系

壹、整體老年經濟安全架構

目前來說，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除了社會救助以外，基本上是以職業為分野，以公教人員、勞工、軍人、農民以及國民年金為主。吳明儒(2007)指出，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是以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以及老年農民津貼為主體(見圖 2.1⁵)，而且不同的職業類別屬於不同的保險體系，不同體系間不能轉換。

2008 年開始實施的國民年金保險的納保對象為 25~64 歲的學生、家庭主婦或失業者。這類群體是社會上沒有工作的一群人，在國民年金保險實施之前，他/她們老年經濟安全無法獲得保障，國民年金保險實施以後，對於他/她們 65 歲以後的所得，提供某種程度的保護。

研究者將套用世界銀行的多層次的老年經濟保障體系圖來觀察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並做出說明。

| | | | |
|-----------|-------|------|------|
| 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 勞工退休金 | 國民年金 | 老農津貼 |
| 軍公教人員保險 | 勞工保險 | | |
| 社 會 救 助 | | | |

圖 2.1：現行台灣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結構顯示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⁵ 正常來說，身為勞工或是軍公教人員都會有兩層保障：第一層乃為勞保以及軍公教保險的老年給付；另外，第二層乃為職業退休金，係為勞工退休金或軍公教退休金。然而，身為失業者、婦女或是學生，他們必須繳納國民年金，此國民年金擔負起第一層的保險老年給付功能以及第二層的職業退休金功能，農民亦相同，老年津貼同時兼具第一層以及第二層的功能。

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當中，最底層為非繳納性的社會福利系統，以台灣來說，係是各種的津貼和社會救助。第一層當中，以職業類別來劃分，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由於這些保險都屬於社會保險，在面臨未來劇烈的人口變化時(低出生率以及快速的老化速度)，結構上顯得非常脆弱，不提早因應，年金系統將會不堪一擊。

第二層是退休金系統，台灣現況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關於公務人員、軍人、公立學校現職教職員的退休金事宜，並且有所謂的「軍公教人員退撫金」的成立；另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所規定的是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金事項，同樣地也建立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金」；至於人數最多的勞工退休金，則在民國九十三年通過勞工退休金新制，採取個人帳戶制，可以有效避免人口結構所帶來的財務不穩定。

第三層屬於自願性的商業保險，當個人有能力、有多餘的財富時，可以選擇商業保險來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不過並不是全部的勞動者皆有多餘的金錢可以做此項投資，在現今全球化詭譎多變的經濟情勢影響下，彈性工時、薪資成長速度緩慢、失業率居高不下，難以有多餘的資源去投資商業保險。但是透過此層的建立，可以有效的分擔其它四層因為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的壓力，加上以生命週期的角度來思考資源的移轉也逐漸受到重視，在國家與社會整體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個人也需要負起退休後的經濟來源責任。

第四層主要是家庭內的供養制度，其受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影響也相當劇烈。家庭內的勞動人口快速減少，即將要面對的是上一代「嬰兒潮」大量退休老人的扶養問題。因此，根據世界銀行過去的處理年金改革的經驗來說，年金的改革不能完全依賴單一層次的保障，需要透過多元層次的整合和選擇，才能滿足需求。職此之故，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模式也由原本的三層轉變為五層(柯木興、林建成，2005)。

大抵上，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遵循著世界銀行的多層次保障體系建構，研究者可以很順利地將現有的制度套用到世界銀行多層次保障體系架構當中。接著，下個部分，研究者將討論政府老年經濟安全政策工具。

貳、政府老年經濟安全政策工具

具體而言，Laslett(1992)認為，要維持社會保險中無條件的信任關係，政府的政策工具如何有效舒緩人口結構的改變，顯得相當重要，以台灣來說，政府的政策工具有以下幾種：

1. 社會救助(social assistance)：經過資產調查後，救助對象的經濟狀況未達基本維生的標準、救助對象在領有職業相關的老年給付加上個人和家庭資產後，仍然無法維生，可以領取救助金。台灣則是透過稅收的方式來因應救助金的支出。
2. 津貼(allowance)：原本的敬老福利津貼與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已被併入國民年金體系中，只留下老年農民津貼。
3. 保險(insurance)：其為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主幹，主要有「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
4. 公積金(provident fund)⁶：勞工退休金新制在 2004 年(民國九十三年)通過後，採取的是個人帳戶制，以「個人」生命週期為基礎的重分配系統，強調個人的責任。下表可以清楚地看出各種政策工具之間的差異：

表 2.1：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工具

| 政策工具 | | | | |
|------|------|------|------|------|
| 特色 | 保險 | 津貼 | 公積金 | 救助 |
| 目的 | 預防貧窮 | 社會補償 | 預防貧窮 | 緩和貧窮 |

⁶ 公積金制：以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DC)的財務處理方式，每位參加者都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個人帳戶，由勞雇雙方按月提撥一定金額存入帳戶(黃源協、蕭文高，2006)。

| 財務基礎 | 參加者 | 稅 | 參加者 | 稅 |
|--------|-------------------|--|---------------|---------------------------------|
| 資格 | 參加者繳費紀錄 | 以年齡或區域別 為分類的分配方 式或是一些因為 符合特殊條件的 分配方式 | 參加者繳費紀錄 | 資產調查 (means-test) |
| 利益 | 與所得或是工作 別相關 | 齊一給付費率 | 延遲工資 | 貧窮線以下將會 發給現金(齊一費 率)或是實物補助 |
| 給付時機 | 工作年數與年齡 | 民眾需要 | 工作年數與年齡 | 需要 |
| 國家角色 | 規範者 | 規範者、資源提 供者 | 規範者 | 規範者、資源提 供者 |
| 責任 | 社會與個人責任 混合 | 社會責任 | 雇主與個人責任 | 社會責任 |
| 財務分配類型 | 水平重分配、世 代間資源分配 | 水平重分配 | 個人生命週期重 分配 | 水平重分配 |
| 例子 | 軍保、勞保、公 教保 | 敬老福利、原住 民敬老福利津貼 (已併入國民年 金) | 勞工退休金 | 社會救助 |

資料來源：修改自 Ku, Y.W. (2009)

台灣的社會安全有兩大系統：社會救助(social assistance)與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本質上來說，社會救助是一種所得移轉，而社會保險屬於風險分攤的制度。

制度設計上，目前的老年年金給付基礎是以個人為單位的，但社會救助資格

取得是基於整個家戶總體資源不足而定，換句話說，領取老人年金之後還是有可能落入貧窮線底下。由此觀察可以得知，老人年金的功用在於「事前防貧」，社會救助的功用在於「事後濟貧」(王正、鄭清霞，2007)。

吳采旆(2004)提出，為了因應人口老化的問題，福利政策逐漸被東亞國家所重視，包括台灣。但是福利政策的制定經常是具有一定的政治意涵或是意識形態，也就是說，當我們根據某種意識型態及社會問題訂定福利政策時，必須經由一個政治過程來決定誰可以享受或得到這一福利資源。以國民年金為例，陳琇惠(2007)提出，國民年金在制度方面也有過「福利意識型態」的爭議，在 2000 年政黨輪替過後，規劃出現了變革，不只「社會保險制」，同時，「稅收制」以及「個人儲存帳戶制」也一併出現，形成不同的見解。這三種不同的制度也代表政府的政策偏好，最後台灣在 2008 年選擇以社會保險制度(具有隨收隨付制精神的部分提存準備制)的方式實施。可見世代間的風險分擔方式還是受到相當的重視。

Lloyd-Sherlock(1996)認為退休年金制度有兩種不同的邏輯，一是政府參與比例較重的社會保險原則，另者為市場參與比例較重的個人帳戶原則。從上表 2.1 的例子即可看出，國民年金制度(社會保險、稅收、個人儲蓄帳戶制)的選擇，相當程度符合 Lloyd-Sherlock(1996)的論述。從上表 2.1 得知，台灣在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上，主要還是以社會保險為主軸的政策，政府有責任負起世代間信任關係的維持。

第二節 世代契約觀以及家庭供養觀評論分析

壹、世代

世代這個詞的概念本身就相當模糊，在使用上常常地陷入一種曖昧不明的情形。羅悅全(2011)解釋，其實台灣沒有自己的世代名詞，囫圇吞棗將一句廣告詞：

「新新人類，繼續喝茶五千年」，自行引申，混雜日本與美國的世代說法，創造自以為是的解釋。「新新人類」借用自日本的「新人類」，後者指 1960 至 70 年代出生的世代。美國於 1990 年代開始使用「X 世代」、「Y 世代」描述「戰後嬰兒

潮」後的兩個世代。而台灣忽略美國、日本與台灣歷史背景的差異，順理成章地綜合美日的說法，把「X 世代」等同於「新人類」，「Y 世代」等同於「新新人類」，有時候「新人類」與「新新人類」又都可以泛指 20 多歲的青少年。如此我們便不難理解為何台灣 1990 年代的世代論，都像鬼打牆似地在胡同裡打轉。

以「時間」的方法來表示世代，例如以某個固定的時間點，或以介於某些特定的時間範圍來界定世代，一般來說以十年為一期、另外也有將 15-60 歲的人視為一個世代；以「生育」的方式來表示世代，利用祖先(progenitor)、子孫(progeny)的方法來定義世代，可以超越時間上的限制，尤其在於界定非鄰近世代(non-adjacency)和完全沒有重疊機會的遠期世代(remote generation)時，特別方便；以「共同的歷史經驗」來表示世代，不論此一世代是否跨越不同年齡層，都將被視為同一世代，例如戰後嬰兒潮、新人類或者新新人類等說法(Laslett, 1979 : 35-56)。

不知道從哪時候開始，台灣逐漸出現以年級來區隔世代間的差異。仔細地去探討此現象的起源，為 2001 年出版的《五年級同學會》，由一群於「明日報個人新聞台」（類似部落格的網站）寫作、結識的網友將網路文字集結而成，因作者出生年代大約介於民國 50 至 59 年而自稱「五年級」。所謂的「五年級同學」，泛指民國 50 年到 59 年出生的「後青春期族群」，那樣的年頭出生的小孩，不曾經歷逃難的歲月，又稱不上放肆的新人類，總有一股說不上來的靦腆與尷尬。「五年級」世代放在台灣近代史來看自有其獨特意義：他們的童年，電視剛出現、經歷了兩蔣統治、經濟起飛，青春期目睹解嚴、學運社運風起雲湧，進入社會正逢網路興起。同時，藉由 1989 年「三月學運」出線的部分「五年級」世代剛好在當時逐步取得政權的民進黨中佔據重要政治位置。以「年級」區分世代簡單易懂，而且只適用於台灣，不多思索便可立即向上或向下延伸出「四年級」、「六年級」、「七年級」，輕易打敗其他 2000 年前後從美國進口的 X 世代、Y 世代、E 世代、N 世代、吞世代等等名詞，成為最受認同的世代說法(羅悅全, 2011 ; mimiko et al.,

2001)。

是故，台灣的網路部落格文化創造的世代的說法，也同時意涵了 Laslett(1979)對於世代的兩種定義：時間範圍以及共同的歷史經驗。首先就時間範圍而言，五年級生表示的就是民國五十年代所出生的小孩，以十年為一期間。就歷史經驗而言，如同文獻指出—「五年級生他們的童年，電視剛出現、經歷了兩蔣統治、經濟起飛，青春期目睹解嚴、學運社運風起雲湧，進入社會正逢網路興起」，可所謂見證台灣的主要發展時期。

將世代觀念放到社會保險中的世代契約來看，關於資源移轉的公平性，Daniels(1988)提出「人口年輪」和「年齡層」的概念。人口年輪會隨著時間而老化(aging)，而年齡層則是抽離於人口年輪之上，為一個固定的分類標準。是以，把時間拉長來看(over time)，任何一個人口年輪皆會穿越每一個年齡層，短期之內對人口年輪的不平等，若放在「年齡層」或「生命全程」(life-span)的觀點來看，不見得會產生真正的不平等，因為先前的付出可能會被未來的報償所抵銷。因此，Daniels(1988)認為，我們應該以「年齡層間的正義」(justice between age-groups)而非「世代正義」或「人口年輪的正義」(justice between cohorts)來界定福利國家中的世代正義問題。

就世代契約背後所隱含的世代正義(generational justice)問題，得視本研究訪談的結果而定，是否真的如同 Daniels 所論述的一樣，世代正義應該以年齡層間的正義(justice between age-groups)來取代世代正義。

因此，綜合以上言論，本研究對於世代契約中的世代的定義將採用台灣本身因為部落格文化所衍伸出的「年級論」，以 2011 年本研究樣本為例：20-30 歲以及 40-50 歲，所選的樣本為七年級生(包含民國 80 年出生者且滿 20 歲)與五年級生(包含民國 60 年出生者且滿 40 歲)。

貳、世代契約

就公共年金的形式，主要有兩種：全民取向(universal approach)的貝佛里奇模式與職業取向(professional approach)的俾斯麥模式。德國首相自 1883 年創立舉世的第一個社會保險制度—勞工疾病保險，此後，社會保險便成為社會安全制度的一環；而社會保險制所隱含的精神便是隨收隨付(pay-as-you-go)世代契約觀(generational compact perspectives)；隨收隨付制形成給付轉由下一代負擔的世代移轉現象(蕭麗卿，2005)。

Laslett(1992)指出，現代福利國家是建立在世代契約上的，工作人口去支持依賴人口，而且此契約假定，當這些工作人口變成依賴人口時，他們也會被後一個世代的工作人口所支持。此種形式的代間契約是一種孕育的(viable)形式，解決了世代之間許多的道德問題(moral relations)。道德問題主要是由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互相負有的義務(mutual obligation)兩個部分組成的，乃是根據世代跟世代之間都同意如此的安排且持續進行下去。可是，現代福利國家這種「兩世代間」的契約關係卻受到質疑，根據一般的契約論的觀點，契約之成立必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在可見的未來，訂立契約的各造所享受的福利和所承受的負擔應是對等的 2.若前述條件不能滿足時，則應對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一方有補償的可能性；然而，在少子女化和人口老化的影響下，世代間的權利義務極不對稱，某個程度來說，下一代必然受到上一代的影響，例如年金負債。因此隨收隨付制的世代契約無法自傳統契約論的觀點加以證成。另外，未來的世代尚未出現，換句話說，後代子孫(successors)對於較早的一代沒有影響力，如此一來，較早的世代要如何，及為何與未來的世代訂立契約呢？真正的世代契約應該包含三個世代，這種「三個世代的代間契約關係」(intergenerational tri-contract)具體上應該是：任何一個世代，其所繼承自上一個世代的權利，必須建立在這個世代滿足他們對下個世代所應履行的義務上。意思是，三造世代契約的建構，不再如隨收隨付制的兩代契約關係，強調上一代對下一代的權利，以及下一代對上一代奉養的義務；正確的概念應該是，上一個世代對下一個世代只負有義務，絕不能因為上

一個世代有若干的付出，便據此宣稱對其後代子孫享有回報的權利，換言之，不能強迫下一代一直滿足上一代的需求。

代間的契約不是一種具有「賠償」(quid pro quo)性質的特徵，它不是「我今天如何對你，將來你也一定要這樣對我」(if I do this for you, you must do this for me)的方式，但確實地，今天這種方式卻被放在契約的關係當中。受託管理者(trustees)的責任是假定必須知道未來任何可能變化的情況，並且通知委託人(trustors)，倘若我們把此種委託的概念運用到世代契約上，受託管理者就是國家(state)，而「代間契約所產生的資源移轉」(social goods)來自於稅收的成果，換言之，也就是當代工作人口貢獻他們的稅賦，信任這個契約因而產生了信心，並且期待後代子孫也會如此地繼續作為，換句話說，係指工作人口持續支撐著依賴人口，不論依賴人口持續上升或是給付逐漸增加，這都是因為「信任」(trust)反而不是因為「契約」(contract)的因素。委託人無條件的(discretionary)信任受託管理人，相信受託管理人會依據未來的人口變化和經濟發展等原因，將會平衡世代間資源分配(丁復華，1997；Laslett, 1992)。

現代的福利國家同時也是「重分配的機制」和「道德的共同體」(moral community)。福利國家的重分配機制，代表的是社會移轉型的分配，在某些財貨或服務的分配，從市場或私人控制的領域，轉移到公共控制與集體決定的領域，由上所述可知，由團體的角度切入來看，可以保證個別成員某些需求獲得滿足，由社會群體來負擔，形成一種「道德共同體」，福利國家強調集體性的社會連帶關係，以及社群成員彼此之間的互助義務和共同利益，在這當中涉及到不同的個人與社會群體⁷之間的利益衝突，存在著一定程度的緊張關係(黎季芬，2010)。

由於世代與正義的概念難以確認，從世代正義的角度去論述現代福利國家的代際資源移轉困境將顯得困難重重。因此，福利體系以某種固定的方式，對各種

⁷ 以本研究來說，不同的世代的年齡群可以看成不同的社會群體，例如「工作人口」與「依賴人口」。

不同的人口年輪採取某種差別待遇，經過時間的洗禮後，自然地會消除對各人口年輪差別對待所產生的不平等，是故，應以年齡層間的正義(justice between age-groups)來論述福利國家的世代正義問題。生命全程(life-span)是 Daniels(1988)所強調的概念：福利國家要能超越年齡層的限制，對於某個為工作人口的人口年輪收取較其本身需求更高的稅賦，表面上看起來工作人口承受過重的負擔，違反了世代正義的原則；可是從生命全程的觀點來看，並非關注在年齡層的正義上，而是每個人就其整體而言，是否得到公平的資源分享。

楊靜利(2000)指出，隨收隨付制因為人口結構變化，導致各年輪人口回報率差異過大，年齡愈大，愈接近退休的人口年輪，回報率愈高，隨著人口老化的趨勢，回報率逐漸降低。回報率的概念常常引起誤用，以負回報率來否定隨收隨付制的年金制度，事實上，「隨收隨付制的老年年金制度」與「家庭供養」乃是同一套機制，前者將所有家庭集成一個更大的家庭，倘若社會安全制度有負回報率的結果，個別家庭也同樣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只是每個家庭之間的差異大，而社會安全制度將個別家庭集成一個大家庭，縮小原來個別家庭自行處理能力上的差異，換句話說，個別差異被平均掉了，所以如果隨收隨付制有負回報率的結論，表示個別家庭供養制度也會產生負回報率的結果，有趣的是，當子女負擔奉養責任時，掛念負回報率有多少是相當不可思議的事情，在隨收隨付制中，老年給付的對象就是繳費者的父母，以回報率當作捨棄此一年金制度的理由同樣地令人無法接受。個別家庭在行有餘力，或雖然捉襟見肘預見後代子孫的困難，企圖預先代為解決一樣，社會安全制度自然也可以相同的做法，讓高回報率的年輪人口在工作期間除了負擔當時的養老費用外，也為後代先行儲蓄未來的養老費用，如同美國在 1983 年社會安全制度的改革一樣，除了調整早期的費率使高於平衡費率以產生年度盈餘之外，同時對年金給付課徵所得稅，加速累積基金作為爾後保費不足支應給付時的挹注。

參、世代契約與老年經濟安全

勞動者不論身心狀況，統一於固定年齡退休是在二次大戰後才逐漸普及，以致於就業體制迫使 60 至 65 歲以上公民進入退休生活，顯然地，老年經濟安全成為重要的課題(王方，1999)。

王正(1999)認為，影響未來老人經濟安全的結構性因素有：人口結構、平均餘命及出生、死亡、產業結構、經濟體系、福利意識與家庭結構功能。

台灣津貼式的老年經濟安全形式因為國民年金法的通過，對於國家財政產生紓緩的作用。國民年金通過立法以前，已經存在敬老福利津貼、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和老年農民津貼。由於各種津貼對於國家財政造成重大負擔，加上人口老化嚴重以及少子女化等新型態的社會風險產生(李易駿，2005)，改革是迫在眼前的，否則人口結構因素對於非繳費式的社會福利系統會造成莫大的衝擊。幸好國民年金的通過，延緩了國家的財政負擔⁸，降低第零層的非繳費式社會福利所造成的財政負擔。

為了因應人口老化和少子女化，在原有的政策上必須做改變，原有的政策發展路徑會有所謂的依賴性(路徑依賴)。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一如津貼，通常要面臨一個足夠強大的衝擊，才會發生根本的變革(楊永芳，2004)。台灣使用津貼的方式來處理老年經濟安全，在人口老化以及少子女化的強大衝擊下，勢必對國家財政資源以及整體社會資源分配造成重大影響。此重大影響遂是未來 40 年，國家將面臨世代間資源的分配不均。

國民年金適當「緩衝」了資源問題，可是無法避免「債留子孫」的道德難題。所以，如何去協調世代之間的利益分配衝突，必須給予高度的重視(社區發展季刊，2007)。畢竟福利的價值是建立在「公平」與「正義」的基礎上：所謂公平是指「合理的分配與再分配」；正義是指「應得的分配」，特別是有利於弱勢者(吳

⁸ 非繳費式社會福利系統為原本第零層的社會津貼：敬老福利津貼、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在國民年金通過實施之後，將逐漸落日，經過若干年，津貼不復存在。國民年金完全以社會保險形式呈現，長期來說對於國家的財政有紓緩的效用。

老德，2004)。觀察台灣國民年金的制度，納保人皆為弱勢者，如何去支撐國民年金的老年給付？可見世代間的需求與期待成了一個重要的議題。

除了津貼與國民年金的議題，勞保同樣面臨到人口老化和少子女化的影響。林昭禎(2009)指出，勞保老年給付屬於社會保險型態，財務運作採隨收隨付制，意即「今日退休者的退休金由目前工作者負擔，等到目前工作者退休時，退休金由下一代負擔」。勞工保險的財務危機，由於長期費率偏低，加以邁進高齡化社會，勞保老年給付開始步入嬰兒潮世代的請領期，將直接造成勞保基金支出壓力。此外，「當期工作人口負擔當期老年給付的隨收隨付型(pay-as-you-go)的制度」，在扶養比高的國家會讓年輕人的負擔更加沈重，如何避免世代間的利益分配衝突，應予高度重視。

勞保財務有以下幾項問題；(1)收入費率低於給付費率，低保費政策是財務結構失衡的源頭。(2)人口結構老化，代間收支無法平衡。(3)退休年齡下降 及老年給付月數增加擴大缺口。精算報告指出，單就已符合請領條件者而言，勞保一次金部分潛藏債務已超過二兆(柯木興，2004)。

全國產業總工會副秘書長黃吉伶(2008)指出，許多勞工團體的代表，站在以中高齡被保險人為主的立場，不斷要求年金給付加碼、再加碼，另一方面卻又堅拒費率向上調高，完全沒有顧及未來新加入勞工保險的年輕人，將要付出多少保費才足以支付給這些正在領年金的退休勞工。只有極少數的立委，堅持費率一定要與所得替代率連動，勞保才能永續經營，因為勞工保險過去的費率已經是嚴重低估，況且現行費率是以一次給付作為計算基礎而訂定，在草案中年金開辦初期費率也是暫時不動，再逐步緩慢的調升，整體而言，即將開始領年金的這一代人，對於勞保的保費貢獻度是較低度的，因此，所增加的保費負擔將會完全遞延到年輕人身上。若照這種情緒繼續下去的話，勞保條件應該是全世界最優厚的。但是，不要忘了「羊毛出在羊身上」的鐵律，想要領得好、保費當然要繳得多，這一代不願意繳就會變成下一代的負擔！雖然社會保險本來就有世代契約的性質，由下

一代彌補上一代的不足，這已經被視為現代社會履行奉養責任的一種方式，但是仍應該透過穩健的財務規劃，讓制度不至於太過傾斜，避免發生像日本厚生年金的鉅額負債問題，為了使收支平衡，日本 2003 年開始進行年金改革：提高費率與縮減給付水準。結果使年輕人口的保費滯納率高居不下！因為人口老化使領退休金的人所占比例愈來愈多，年輕人擔心，能付錢支持年金制度運作的勞動人口愈來愈少，自己年輕時付了錢，老來領取到的年金反而比付出去的還少！目前，台灣社會對於修法的意見幾乎只聽見一面倒的聲音，這個制度所隱含的世代不正義已經成形，年輕人如果充分瞭解這個問題的話，他們是不是願意接受這種「世代契約」？

對於勞保的議題，王順民(2008a)也提出其看法，其認為勞保所涉及到不單單只是勞工本人的個別世代，而是一種世代之間乃至於跨世代之資源配置或是負擔剝削的論述思考，而這多少使得諸如勞保費率、避免掛保、領取年齡、所得替代率、財政缺口以及財務規劃等等的技術變革工程，形成了現有勞動人口的受益者以及未來工作人口的受害者，彼此之間的不同爭論辯詰。

苦勞網(2007)社論認為，勞工退休新制的個人帳戶制有效的避免掉人口老化和少子女化的影響，但卻衍伸出另一個議題—未來勞工退休時，領取的退休金，將會是歷年每月提撥的總額，乘上基金歷年平均獲利率。這個制度有個極大的風險，就是勞工職場生涯橫跨 30 至 40 年，年輕時候薪資水準和物價指數都較為偏低，一旦基金獲利低於通貨膨脹，勞工存入的退休金，等到老年再領取時，絕對無法支應勞工老年生活所需。

公教人員的老年經濟來源也與勞工保險面臨同樣的狀況—人口老化以及少子女化衝擊。其實台灣各大職業保險中關於老年給付部分，皆受到人口變動的影響。王順民(2008a)認為，軍、公、教、農與家庭主婦各自退休給付之所得替代率的通盤性檢討，也必須放在「世代剝削」之債留子孫的思考命題上。

探討老年經濟安全問題，不能只專注在此時此地的情境，應該要擴及到整個

社會環境的結構的變動，包括人的生命週期和年金政策的規劃(古允文，1997)，因此，要了解了津貼、國民年金、勞工以及公教人員所造成老年經濟政策問題，必須以世代分配角度來切入。而世代分配問題衍伸出來的世代間資源移轉與世代契約也必須詳加討論。

老年經濟來源所產生的世代問題關係到資源移轉的形式，有三種資源移轉方式(引自詹宜璋，1998)：

1. 家庭的移轉：成年子女將資源轉移到父母身上，資源的移動是透過親屬間網絡的建立。
2. 生命週期的移轉：指個人透過早期資源的累積然後移轉到老年期，而早期資源的累積主要是工作所得以及投資所得。
3. 社會移轉：當代青壯年工作人口將工作所得一部分經由國家社會安全保費的徵收或是稅收移轉至當代的老年人身上，主要的財務徵收方式為隨收隨付制 (pay-as-you-go)。

台灣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主要的財務處理是社會移轉方式，其有隨收隨付 (pay-as-you-go)的精神，丁復華(1997)認為，隨收隨付制的基礎乃在於一種世代契約的假設上，即「**每一個世代之所以願意且必須承擔福利提供者的義務，乃在於未來他們能有權利(right)要求下個世代提供給他們等質和等量的福利，同時並預期下個世代也將會(能)承擔相同的義務**」。由於現代的工作人口由於出生率的下降、經濟成長的趨緩以及退休年齡的降低，故未來勢必無法自下個世代得到等質等量的福利回饋，因此現今這個工作世代常被戲稱「**三明治世代**」。人口老化過程中，當代福利國家的各個世代，權利義務極不對稱，由於時間無法逆轉，未來世代勢必在某一個程度上受到上一個世代的影響，承受上一個世代所遺留下來的負擔(例如年金負債)，可是我們卻沒有辦法對承受過重的負擔的世代有任何補償的可能性(世代間權力不對等且亦缺乏真正對話的可能性)。

因為世代間對話不容易，更是加深權利與義務之間的模糊地帶，因此研究者

針對這個模糊地帶加以探討，想創造出某種形式的世代間對話，以建立世代契約更佳堅實的基礎。

林萬億(2003)也分析國外的例子來解釋世代契約—德國的年金保險採取的基本原則是「團結協定」，亦即現在的工作人口支持現在的老人，以換取未來的工作人口支持現在的青壯年人口(未來即將老化)，這也是社會保險中的隨收隨付制，這是一種世代互助的契約。

根據丁復華(1997)、林萬億(2003)的研究可以得知，世代契約存在於青壯年世代以及老年世代間權利與義務的信任關係中。另外，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現象以及經濟人口與依賴人口的分配問題也影響著世代契約的成立，因此 Bonoli and Shinkawa(2005) 認為人口老化和年金系統的制度性結構的交互作用可以解釋不同的年金政策。

Walker(2000)認為戰後的老年問題和年金政策約略可分成三個時期：

1. 1940-1970：隨著固定的退休年齡確定以及退休後的經濟安全、所得穩定需求受到日益重視，年金政策逐漸成形；從生命歷程的角度來看，主要是協助老年人口安穩地從就業轉換到退休生活。
2. 1970-1980：此時期的石油危機造成工作機會的快速下降，退休年齡的勞工選擇以提早退休作為因應，因此而加速了勞動力的新陳代謝；對於失業是否真的有幫助仍有爭議，但卻造成了人口依賴比的提升，對於年金財務以及工作人口形成龐大的負擔，進而影響了個人生命週期的財務分配。
3. 1980 以降：老年人口已經被視為社會經濟的「負擔」，致使年金、健康與其他社會服務成本居高不下，成為各國政府企圖刪減支出的的首要目標，此種舉動卻引發了老年人口在政治行動上的反撲，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Laslett(1992)也從福利國家角度提出其對世代契約的看法—福利國家代間移轉理論應是一種「同一世代不同人口年輪間之信任關係」(intragenerational intercohort trust relationship)，在此一信任關係中，世代間的資源移轉並非以嚴格

的權利義務對等之契約方式進行，而是具有無條件的信任特質(discretionary character of the trust)，是故在年金等的全國性社會政策層級上，國家(state)作為受託者(trustee)，便有義務根據人口的推估及經濟發展，為未來的需求累積必要的基金，並信任下一個世代也會履行類似的義務。

福利國家的年金系統是建基在一種「不言自明的」(implicit)世代契約上，強調的是每個世代都會遵循其本身應該負有的義務，繳交保費或是稅收給福利系統。每個世代在年輕時貢獻其所得的一部分，以換取其在老年時從福利系統中得到應有的利益，尤其在 1950~1960 年代時，經濟成長達到高峰，立即性的成本並不明顯(slight)。人口老化、經濟成長的減緩，以及每個人一生中平均工作時間的減少，以上的改變，對於福利國家的世代契約是否能繼續運作(viable)產生質疑。工作人口的利益將會不可避免地與領取年金的民眾⁹產生衝突，因此我們必須要更謹慎檢驗世代契約和就業的基礎與發展(Johnson, Conrad and Thomson, 1989)。

社會保險以及世代契約相當程度上還是會因為人口老化以及少子女化和其它政治經濟因素而受到衝擊的。古允文(2005)提出，從 1980 年代以降許多決策者和學者都認為戰後各國所建立的年金體系即將面臨破產的危機，主要的論點有四項：

1. 年金的財務規劃不良
2. 人口的老化
3. 儲蓄對於經濟成長的不利影響
4. 公辦年金的缺乏效率

由於上述理由，各國開始皆以民營化向右走的福利意識形態來面對此一危機，尤其隨收隨付制會因為人口老化和少子女化所產生的問題：繳費人口減少，領取保費人口趨多，產生財務上的失調。最明顯的改革就是南美洲的智利。1981年智利以「民營化個人儲蓄帳戶」制度取代過去的隨收隨付制，可是結果並沒有

⁹ 在這裡作者並不稱領取年金為依賴人口，乃是因為這一群所謂的領取老年年金者，在其工作時期仍付出勞力提供保費至社會保險系統中，意義上來說，並不是沒有付出的，稱之為依賴人口並不恰當。

大家想像中的完美。

本研究並不細談智利的「民營化個人儲蓄帳戶」的缺失，但是事實上，的確，此制度有若干的部分值得考量，是否將老人經濟安全完全的改成「民營化個人儲蓄帳戶」，也成了各國的疑問。是故，具有「隨收隨付制精神」的社會保險制度又開始受到大家的重視，在原有的制度上有些許的變更，但在本質上仍不脫離「世代風險分擔」。

世代風暴一書指出了「世代不正義」以及「世代契約破滅」的兩種可能出現的情境。以美國為例，2030年時將有七千萬的「嬰兒潮世代」進入退休之列，退休年金的給付將遽增，社會保險制度在結構上將面臨嚴重的財政危機(柯木興，2005)。

肆、家庭供養與老年經濟安全

Greenhalgh(1985)對於東亞地區性別階層化的研究指出，雖然教育擴張增加年輕世代的自主性，可是相對地，父母也希望對子女的教育投資，可以在老年時提供相對的承諾與資源來奉養父母。

養兒防老的觀念也許是以往台灣高生育率的主要原因之一。Caldwell(1982)根據非洲國家生育率下降研究所提出的「代間福利流動理論」(theory of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flows)就認為，家庭的核心化是導致生育率下降的主因，其觀點指出，家庭核心化的結果使得家庭福利流動的淨效果集中至子女身上，父母無法像過去預期成年子女對其老年生活的回饋。

個人在青壯年時期經濟能力的差異，將會延續至老年時期對於奉養方式的偏好。老年時期的經濟依賴，本身就是一個貧窮化的過程，此過程並非完全是自然生命週期的現象，亦是「社會環境的產物」。因此，不論是退休金、老人年金制度或是社會福利制度，正是有助於希望老年時經濟自主的人們實現其理想，另外要注意的是，以上制度的實施是否會使家庭制度受到影響，需要研究加以探討(胡

幼慧，1996；伊慶春、陳玉華，1998)

伊慶春、陳玉華(1998)提出對於奉養態度以質量並行的方式進行研究，老年時的經濟來源有三種分類：子女負擔、自己自立、依靠政府；此外，對於受訪者老年時的生活費安排也分成三種不一樣的態度：為人子女、為人父母以及自己規劃。

研究結果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1. 子女奉養年老父母之傳統觀念尚未受到挑戰；
2. 父母表達不依賴子女的意願比子女贊同奉養態度父母者高出許多；
3. 受訪者展現出自理老年時的生活費的態度；
4. 都市受訪者較傾向由自己處理老年時的生活費

台灣經濟轉型之後，由於子女工作型態與家庭結構轉變，老人得到子女奉養的比例日趨下降，在此趨勢下，老人未來的安養即成問題，因此，如何去因應家庭結構變遷，以及保障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政府所扮演的角色逐漸加重(何華欽，2007)。

政府扮演一種「分配平台」的角色，收取保費，達到養老風險分擔的效果，社會保險即為最常用的方式之一。在思考任何一個社會保險制度時，都必須將其其他輔助機制納入考量，並且去比較其歷史性的成果，以及隨著其運作過程而來的許多關注點，其中，輔助機制分為四項：家庭、社會救助、雇主支持年金以及志願性或強制性的儲蓄方案(古允文譯，1998)。

陳香君(2008)在國姓鄉前溝村進行田野研究指出，父母與子女的經濟各自獨立，加上政府老人年金與津貼的發放，減輕子女奉養父母的經濟負擔，造成彼此之間的依賴性減少，在某些情形下，因為依賴的降低，會讓子女忘了自己對於父母的奉養責任，不過也因為如此，老人在經濟上更自主，開源節流，以國姓鄉前溝村來說，持續耕作或者販售自家種植的水果，這些經濟活動帶動了老人家勞動與生活規律的習慣。

「家庭世代間」與「世代內」的經濟移轉，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與個人生命週期風險的不確定性，勢必逐漸被「社會移轉」所取代(陳寬政、楊靜利，1996)。人口老化對於家庭來說，也明顯感受到壓力，主要是因為婚姻不穩定性日增、地理流動增加、經濟能力的限制以及「家庭責任態度」轉變等因素；Cowgill(1986)認為，全世界老年人相對於其長大成人之子女間的地位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此一差異的存在可以從一種對其子女的權威性或統治性的關係，直到另一完全相反的角色，導致父母難堪地依賴他們的子女。

雖然權威與權力關係的本質在不同家庭成員有所差異，但是家庭仍然是一個重要的機制，來撫育下一代、分配(與再分配)經濟資源、協助與保護家庭成員免受各種經濟不安全。

有許多的理由可以解釋為什麼會創造出年金制度來補充傳統家庭的保障措施，其中一個理由是，不同的國家，人們都有個清楚的偏好，將老年經濟支持責任的主要部分從「家庭領域」中移開，這不僅只是因為家庭能力上的嚴重限制而已，也是因為不同國家的人們多半明顯傾向於「自行提供」老年所需，而不要導致其子女的負擔(與另自己覺得卑屈)，而年金制度提供給人們一個自行提供老年所需的機會。普遍來說，父母還是盡量替子女設想，當子女有需要時，父母會毫不吝嗇給予援助；倘若子女的生活允許，可以給予父母經濟上的資助最好，若非不得已，否則父母不向子女開口，避免子女間因為奉養父母的花費而計較。是故，到底誰應該來支持老人？並不是一道只能選擇一個答案的問題，政府方案很少用來完全取代傳統型態的保障措施，地方社區與職業團體也常發展出複雜的社會方案保障其成員，顯然地，我們不必要非得從支持或仰賴家庭或政府行動兩方面之間做選擇(古允文譯，1998；陳香君，2008)。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家庭是個人經濟來源與情感依附的最基本單位，是個人孕育與成長的地方，也是養老的場所，因此老人的照護責任理應由家庭來負擔。但是，由於社會保險的概念與福利制度的興起，加上離婚率的提高與生育率的降

低，政府透過賦稅以及其它多種強制性的扣繳或者儲蓄機制，逐漸代替家庭成為養老照護的負責機構；除此之外，人口老化程度愈來愈劇烈，加上民主政治福利項目支出互相排擠，歐美許多福利國家反而在財政短絀的理由下，要求家庭負起養老的主要照護責任(柯瓊芳，2002)。

王順民(2008b)也發表了其對於傳統孝觀與現今社會變遷兩者的看法：「養兒防老」的社會價值觀，雖然有其代際之間相互的賡續與薪傳的人文意涵，但是，該種的思維模式如果是相應於外在結構性條件的變遷，便顯得有些的蒼涼與無力。主要是當前臺灣地區人口的快速老化以及偏低的出生率，明白地點明出「養兒防老」背後的問題焦點，可能不全然是在於「不孝子女個別性的道德譴責」，而是一種**客觀的能力問題**，以及較少子嗣所造成兄弟手足之間稍嫌薄弱的社會支持系統問題。也就是說，「養兒防老」作為一種理念思維以及真實現況，在其與社會變遷兩者之間的貫通與落差，背後同時糾雜著「子女的個人失靈」、「父母的教育失靈」以及「社會的支持失靈」等等的多重性意涵。

Chattopadhyay and Marsh(1999)發現，台北市在 1963 以及 1991 年 18 至 64 歲男性戶長對於父母的奉養態度，以「認為」兒子必須負擔父母的經濟為例，由 1963 年的 34.8%降為 1991 年的 8.6%；但在「實際行動」上提供經濟以及其它協助給父母的比例卻由 1963 年的 69.6%增為 1991 年的 70.6%；從以上矛盾的現象，反映出文化壓力與道德傳統的約束，理念上他們希望可以卸下照護的責任，但又禁不起世俗的要求。

值此，與其去追索「養兒防老」該項人文價值的世道淪落，倒不如就個人年邁時所可能會出現的像是所得維持、經濟安全、居住模式、醫療保健以及子孫孝親等等的人身事故問題，再作詳實、縝密的思量。

社會變遷是老人問題產生的重要原因，在以往靜態的農業社會，人們崇尚傳統、重視經驗，老人在以往的歲月中所累積的經驗，正是家庭與社會生活知識來源之一，值此，老人問題並不明顯。然而，近代社會，因為工業化、都市化的影

響，家庭結構與人口結構以及意識形態均與往昔不同，加上老人自身生理和心理的變化，使得老人已經演變為世界性的普遍問題，根據 Ernest W. Burgess 的論證，工業革命後對老人的影響至少有下列幾項(引自周家華，2009)：

1. 由於物質生產的地點從原來的家庭轉入工廠，現代生活的必需品，由家庭以外的機械化農場和工廠因應，致使原來以父系為中心的家庭制度隨之解體，老人在家庭的地位因此不如往昔；
2. 因為都市化的結果，使得生活的重心，由具有共同價值體系的純質人口(homogeneous population)所組成「鄉村」，轉變到具有不同價值的異質人口(heterogeneous population)所組成的都市社區，人際關係日趨淡薄，居民相互依賴減少，老人對都市生活的適應因此發生困難；
3. 受到時代潮流的影響，使原有以親子關係為主軸的大家庭(extended family)逐漸崩潰，另代之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所組成的小型的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進而衝擊了家庭在照顧老人上的功能；
4. 人類科技和醫學的發展、營養的增進、公共衛生設施的改良、生活水準的提高，人類平均壽命乃顯著延長，個人過完工作年齡的人數日益增加，相對的加重社會對養老的負擔。

王正(2008)認為，農業社會養兒防老的觀念在工業社會已逐漸被自立更生的觀念所取代。工業化和都市化的結果，使年輕人口集中於都市，而使老年人口留在鄉村。於是，在都市裡形成了核心家庭，而在鄉村裡形成了老人家庭。另一方面，核心家庭一旦開始分化，就會形成一個老人家庭和數個核心家庭。如此循環演變的結果，三代同堂的傳統家庭將逐漸為老人家庭和核心家庭所取代。雖然退休老人的生活費用，不完全都由子女或勞動人口來負擔，但據歷年老人狀況調查顯示，老人之主要生活費用來源約有六成的比例乃來自子女。隨著未來平均子女數的下降，老人所擁有的子女數將減少。其子女無法像以往老人的子女一樣，聚合兄弟姊妹之力以提供適足的經濟來源，家庭內資源移轉能力趨於薄弱，致使退

休經濟風險相對提昇。同時我們從總體面檢視生產者與退休者的比例，從 1995 年的 7.9 將降至 2025 年的 3.8，顯示整體社會之扶養能力亦大幅衰退。在這種趨勢影響下，政府必須為未來之老人於年輕時未雨綢繆，預為老年後之經濟生活保障規劃。

此外，國內學者詹火生(2010)兩岸學術研討會指出，根據研究，人口結構老化代表台灣家庭內資源移轉能力愈來愈薄弱，且社會對於老人扶養能力逐漸衰退，但高齡人口依賴比卻不斷升高，顯示高齡人口對工作人口所帶來的經濟需求及安養負擔將日益沉重，因此政府、家庭以及企業的角色分工顯得重要。

伍、民眾的世代間資源移轉觀

商業週刊文章「亞洲銀髮族成消費新寵兒」指出，老人家對於「養兒防老」、「含飴弄孫」已不在堅持，根據南韓政府的人口調查說明，南韓有 56% 以上的老人和子女是分開住的，而且他們不希望成為子女的負擔，希望可以享受更有品質的退休生活(刊欣，2003)。

ING 安泰人壽總經理石寶忠接受天下雜誌的訪問指出：「目前只有一個兒子在念高中，不敢期待養兒會防老，只希望以後不要回過頭來要我幫忙，我就阿彌陀佛了」。伴隨著台灣走向老化的是獨居多、離婚多、未婚多、無子女或少子女的一代，這等於宣示傳統中國家庭支援體系，正逐漸解體，未來老人心理與安養問題，將比現在嚴重許多；令人憂心的是，正當家庭支援體系逐漸解體時，整個國家的社會、經濟、福利制度的設計，卻遲遲未為老人化社會做準備(楊瑪利，2002a)。

除此之外，天下雜誌「如何規畫黃金歲月」一文中指出，很多跡象顯示，中國人幾千年根深蒂固「養兒防老」的觀念，已經在慢慢的淡化中，不管從居住到財務，老人要慢慢走向獨立自主，以下幾個案例究可明確地說明這個現象。85 歲高齡，從空軍總醫院副院長退休的潤福第一位住戶徐鈞，雖然有子女在台北、

美國，但是並不願跟子女同住，要自己安排自己的生活；而楊瑪利也訪問目前台灣三十到五十歲的這一代父母，對於兒女的期待，他們幾乎都會異口同聲地說：「只要他們不要回來要求幫忙就萬幸了，哪敢奢望他們會養我。」慢慢地，養育子女在很多父母的心裡在很多父母的心裡，只是一種感情與親情上的需求與義務，而很難要求實質回報。另外，50 歲已婚女性，中華工程人力資源組經理王中屏說：「我只生一個小孩，現在 22 歲，還在念書，他告訴我將來不想生小孩，說很麻煩，都不生小孩了，哪能期待老了以後，靠他來養我？我沒有這種夢想。另一方面，他們未來工作不會像我們一樣穩定，所以嘴巴不告訴他，事實上私底下都有在為他準備，例如房子，台灣住的成本很貴，一定要幫忙他，我知道這樣做很迂腐，但是我的朋友都是這樣，有的甚至準備現金給小孩。這個時代已經不流行養兒防老，一定要自己準備，因此我買了一張商業儲蓄險以及一些股票跟基金投資。」38 歲單身女性，聯合知識庫行銷與業務總監楊東如認為，她必須存夠一千萬，才能應付退休後的生活，因此她買了儲蓄險、醫療險為未來的生活做準備，她自認為自己只是一個普通的上班族，不是一個富有的人，可是還是可以預先做好準備(楊瑪利，2002b)。

天下雜誌的「養不起的未來」中提到，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研究員陳寬政預言，人口結構變遷的苦果，將會應驗在現在 30 歲左右這一代人身上，當這一代人老的時候，可能沒有小孩可以養他們，或者有小孩，但是小孩「沒有能力」可以養他們，如果自己沒有積蓄，可能必須度過淒涼的晚年，除此之外，日本醫學博士吉田壽三郎，走訪瑞典、德國、英國等老化比日本嚴重的國家後表示，極端的低生育率，會破壞**世代間的結構平衡**，某個世代將會明顯背負人口老化的重擔，危及國家的未來，倘若不在財政、國民心態、甚至土地利用方面及早因應高齡社會(aged society)的來臨，短則 20 年，長則 40 年就可能會出現長壽地獄；一位未婚、35 歲的台北上班族，對於政府才剛舉辦全民健保，就急著想開辦國民年金，十分憂慮地說：「我們會是最倒楣的一代，因為當我們老的時候，會發現繳了一輩

子的錢給政府，卻因為政府效率不行，或是到時年輕人負擔太重，可能一毛錢也領不到，這些年輕人到了 30、40 歲時，會變成憂愁的一代。法國學者勤韋高塔曾撰寫「老年社會學」一書，其中指出老化對歐洲經濟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如果要維持三位年輕人養活一個退休人員，適合的退休年齡將延長到 67 歲(楊瑪利，1995a)。

除了以上的文章之外，楊瑪利也撰寫了另一篇文章—三明治的一代，今天的你養明天的你。文章中指出，在社會中有一群三明治世代，介於 35 歲到 50 多歲間，他們盡心奉養父母，盡力給子女最好的物質生活，**但他們不敢奢望子女會同樣對待，也不期待養兒防老**，他們是新舊交替的一代，他們是三明治的一代。52 歲的曾正宗，是中華民國退休人力發展協會祕書長，他說：「老了，手上要有一點老本，才會有磁鐵般的向心力，吸引子女，未來是不能依靠子女的，最重要的是，老伴、老友與老本」；40 年次普群企管總經理張堂楨說：「我們這一代是新舊交替的一代，我不希望將來子女長大後跟我們住在一起，而且我也不太需要他們(楊瑪利，1995b)。朱芷君(2008)指出，即使有信心孩子不會棄你而去，但是相信沒有人想變成下一代的負擔。林慧淳(2007)認為：「傳統養兒防老的觀念已修正，50~60 歲戰後嬰兒潮這一代，興起了兒孫自有兒孫福的概念，他們有錢、有知識、有信心，加上醫療資源豐富，退休時不僅餘命仍長，且身體健康有活力」。

爰此，在未來勢必由國家、家庭來分攤責任。李佩芳、王正(2010)指出歐盟議會研究中表示，亞洲國家中家庭的角色與功能是可以參採的策略，簡言之，將來趨勢為整體社會成員發展出一套新穎以及現代化的集合式養老觀或孝道觀。

第三節 國內相關碩博士論文

首先研究者想知道，國內究竟有多少碩博士生是從世代議題以及家庭供養的角度來探討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究者以「世代」、「福利國家¹⁰」、「老年經濟」、

¹⁰ 研究者之所以使用「福利國家」為關鍵字搜尋，主要是因為利用關鍵字世代、老年經濟安全蒐集到的相關碩博士論文不多。而研究者發現有「福利國家」為題的某些論文討論到資源分配的

「家庭奉養」、「奉養」等關鍵字，在全國碩博士論文網進行搜尋，發現有些論文與世代議題或家庭供養有某個程度地相關，而且以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為範疇，研究者整理這些論文，以探求是否有類似於本研究的相關論文，以作為本研究的參考，詳見以下說明：

表 2.2：碩博士論文相關研究

| 關鍵字 | 作者、研究年份 | 論文題目 | 研究觀點 | 研究方法 | 研究發現 |
|------|---------------|---|---------------------------------------|--|---|
| 世代 | 丁復華 (1997) | 福利國家 世代正義 之研究 | 福利國家因 為人口老化 所引起的世 代正義的問 題 | 文本 詮釋 與制 度分 析 | 1.運用 Norman Daniels 的「生命 全程理論」回應當前福利國家 面臨世代正義問題。2.敘述若干 台灣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所擁有的 缺失，並且就現有的保險財 務狀況討論，進而推論出世代 的危機以及相關的正義問題 |
| 福利國家 | 吳老德 (1998) | 由孫中山 與勞倫斯 正義觀點 析論模塑 福利國家 之研究 | 孫中山與勞 倫斯的正義 觀點 | 文獻 分析 法、 比較 分析 法、 科技 整合 途徑 | 一、 轉型期的社會福利問題： 社會結構快速變遷，我國從開 發中國家躍升為新興工業國 家，帶了社會結構的改變，包 括：1.傳統價值的丕變 2.人口 結構的改變 3.家庭結構功能變 遷 二、 勞倫斯(John Boardley Rawl)的正義理論介紹，探討的 是分配正義問題。 |

問題，而其中更有論文針對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現象進行分析，因此研究者便以福利國家為關鍵字進行文獻的網羅。

| 關鍵字 | 作者、研究年份 | 論文題目 | 研究觀點 | 研究方法 | 研究發現 |
|--------|---------------|----------------------------------|--|-------------------|---|
| 福利國家 | 吳佳蓉 (2007) | 全球化下福利國家角色之挑戰 - 以2006年9月瑞典國會大選為例 | 全球化的脈絡下，探討經濟全球化影響下，福利國家如何改革與因應 | 文獻分析法、歷史制度法 | 青年人因為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經濟沉重壓力、經濟全球化導致瑞典企業大量流出，就業機會減少、全球化導致勞動者快速流動、社會福利負擔加重，老齡人口、失業人口等問題愈來愈嚴重。 |
| 老年經濟安全 | 詹宜璋 (1998) | 台灣地區老年經濟安全之風險與保障 | 依據家庭收支調查之原始資料，進行台灣地區經濟風險之同質性與異質性實證分析。 | 文獻分析法、實證分析法、內容分析法 | 研究發現為老年人口經濟風險日益突顯、老年人口次群體間之經濟風險差異顯著、現行老年經濟保障措施功能有限、國民年金規劃設計無法有效兼顧度效果與效率。 |
| 老年經濟安全 | 邱燕君 (1999) | 台灣戰後老年經濟安全政策之歷史分析：國家與社會之觀點 | 關注的是，在台灣的特定歷史文化背景以及政經情勢，形塑了何種老年經濟安全相關制度？國家與社會基於不同的運作邏輯與影響力對政策產生了甚麼影響 | 歷史分析途徑 | 台灣老年經濟安全政策發軔之初並非以老人為體來思考，政策也非以老人的需求而言擬；老年經濟安全政策呈現出來的是嚴重的階層化。 |

| 關鍵字 | 作者、研究年份 | 論文題目 | 研究觀點 | 研究方法 | 研究發現 |
|--------|---------------|-------------------------------------|---|-------------|--|
| 老年經濟安全 | 楊永祥 (1999) |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中政府補助角色轉變之研究：從職域保險到國民年金保險 | 現有公勞保職域保險過渡到國民年金保險，政府補助角色的轉變之探討。 | 實證資料分析與制度分析 | 研究結論有以下幾點：政府保費補助趨向公平、財務自主責任逐漸確立、免繳保費年資承認尚未見相關規定。 |
| 老年經濟安全 | 黃毓蘋 (1999) | 我國女性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權益變革：從依附到自主？從歧視到公平？ | 探討我國女性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權益變革，針對我國現行之公勞保以及規劃中的國民年金保險為討論對象 | 制度比較法 | 從職域保險制度過渡到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時，促使女性老年經濟權益提昇之變革有以下幾點：納保資格放寬，保障對象全民化、年資通算、給付水準與薪資無關、請領年金給付水準提高、給付年金化。 |
| 老年經濟安全 | 陳佩羚 (2003) | 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研究 | 本文從制度面來探討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國民年金、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這三種制度的可行性及制度本身的設計是否完備，是否能提供勞工老年生活較多的經濟保障？ | 文獻整理法、比較研究法 | 若勞工年資大於30年，則應該加入個人帳戶制方可領取較多退休金，而在制度的設計應採取國民年金制，方能將保障對象擴及全體國民。在個人帳戶的設計上，不應規定勞工提撥率的上限，應在一定彈性範圍內，依勞工本身需求與負擔能力自由提撥。最後，退休讓勞工收入迅速減低，乃造成勞工在一時間內無法因應，因此建議採取階段退休之方式，逐漸退休。 |

| 關鍵字 | 作者、研究年份 | 論文題目 | 研究觀點 | 研究方法 | 研究發現 |
|--------|---------------|-------------------|---|-------------------|--|
| 老年經濟安全 | 楊永芳 (2004) | 建立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研究 | 1. 歷史觀點的新制度學派。 2. 社會不同階層的資源階級理論 | 綜合研究途徑 | 西方主要國家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已經出現財務穩定上的危機，不過改革不易，對於已經當了制度當中數十年資金供給者的一代，卻要縮減他們得福利，政治可行性不高。 |
| 老年經濟安全 | 周正山 (2003) | 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研究 | 從宏觀面著手，對西方老經濟安全保障制度進行文獻探討；接著討論世界銀行對於當今世界各國年金制度所提出的問題與建議的理想模型，最後根據我國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的歷史沿革進行分析。 | 歸納分析法、比較法、情境模擬分析法 | 參照世界銀行年金三柱模式，在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尚未實施之前，公保養老給付負有給予退休公務人員最基本經濟所需之責任，應定位為第一柱基礎年金，維持確定給付制，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至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部分，則屬於第二柱職業年金，應採確定提撥制。 |

| 關鍵字 | 作者、研究年份 | 論文題目 | 研究觀點 | 研究方法 | 研究發現 |
|--------|---------------|---------------------------------|--|--------------------|---|
| 老年經濟安全 | 簡照欣 (2004) | 國民黨與民進黨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研析：老年經濟安全政策個案研究 | 進行國民黨與民進黨政府老年經濟安全政策發展過程的動態的歷史分析 | 歷史結構分析法、比較法、文獻分析法 | 對於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社會福利觀與老年經濟安全政策進行進行比較；國民黨對於社會福利觀最大特色為國家能力與資本主義經濟效率的倚重；民進黨的社會福利觀以民生社會主義類型為藍本，強調個人與國家之關係為國家須去除一切後天產生的壓制，力促個人自我實現。 |
| 老年經濟安全 | 林書緯 (2007) | 臺灣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研究 |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發展理論、制度的運作、發展與改革、傳統福利國家類型與東亞模式 | 歷史結構途徑與比較研究法、檔案分析法 | 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福利程度比起歐陸與北歐各國是相差甚遠，並且本身整體福利制度有許多結構性問題急需修正，例如福利階層化所造成公平正義的議題。 |
| 家庭奉養 | 陳香君 (2008) | 社會變遷下的家庭奉養型態與社區照護體系—以國姓鄉前溝村為例 |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齡化社會，台灣農村家庭在社會變遷與社區照護體系的介入下，家庭與奉養型態如何因應。 | 田野觀察與深度訪談 | 傳統家庭觀念下，老人傾向於在家由子女奉養，可是輪伙頭的情形式微，而自炊自理的情況增加，可是，在社區照護單位的協助下，老人得以活化社會關係，且不必在家安養；社區照護體系的推動，是因為在地的非營利組織力量結合公部門資源暨當地人力與資源，活化老人社區意識。 |

| 關鍵字 | 作者、研究年份 | 論文題目 | 研究觀點 | 研究方法 | 研究發現 |
|-----|-----------|-----------------------------|-------------------------------------|------|---|
| 奉養 | 曾淑英(2008) | 子女奉養態度、長期照護認知與費用之分析—以中部地區為例 | 探討中部地區民眾，期望子女之奉養態度及本身對長期照護制度與費用的認知。 | 問卷調查 | 為人父母的立場，55.6%受訪者選擇不與已婚子女同住，50.9%受訪者選擇老年生活費由自己負擔，57.6%受訪者老年若需長期照護選擇公立照護機構。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研究者利用全國碩博士論文網以及國家圖書館的紙本碩博士論文，收集與本研究相關之研究。研究者發現，對於台灣老年經濟安全的世代問題有所討論的是丁復華(1997)的研究，其研究還針對社會保險財務狀況進行討論；除此之外，也有研究福利國家即將面對的問題：吳老德(1998)以勞倫斯的正義觀點切入，討論社會變遷和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分配正義的議題；而吳佳蓉(2007)以瑞典為例，討論瑞典這個典型社會民主型福利國家碰到的人口變遷所帶來的壓力時如何因應。實施全民健保後，最受到普遍討論的議題是國民年金制度，從 1990 年代後期就有論文討論台灣老年經濟安全風險日益升高，如詹宜璋(1998)、以及邱燕君(1999)。其中，邱燕君的論文更提出了，台灣老年經濟安全政策發軔之初並非以老人為主體來思考其需求。

另外，也有論文是針對政府在老年社會保險中政府補助角色的變化，如楊永祥(1999)的研究；周正山(2003)的研究論述指出，西方世界老年經濟安全體制的變化以及世界銀行提出的改革方案對於台灣的影響，最後聚焦在公務人員的制度進行討論。

台灣兩大政黨對於老年經濟安全的社會福利觀也是研究的標的之一，簡照欣(2004)便進行過比較研究；林書緯(2007)對於台灣與歐洲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做過比較，發現台灣在結構上仍然有些問題需要改進，譬如福利階層化所引發的公平正義問題，此外，對於東亞的社會福利模式，作者也提出他初步的比較與想法。

家庭對於老人的奉養研究方面，國內的碩博士研究比較傾向於「孝道觀」的探討，此外，還有探討老年經濟安全的相關議題，將家庭奉養作為論文的一部分去探討。有兩篇研究：陳香君(2008)對於國姓鄉前溝村的家庭奉養型態的深入了解、以及曾淑英(2008)對於中部地區民眾的子女奉養與長期照護認知的討論。這兩篇研究對於子女以及家庭在老人的經濟安全、居住以及長期照護方面，均有其研究成果，尤其曾淑英(2008)的研究結果指出：50.9%受訪者選擇老年生活費由自己負擔。

楊永芳(2004)所做的研究，運用了綜合研究途徑，從事跨學門或跨政策領域科技整合的全方位研究，釐清了各種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形成的背景與可能的影響。主要的重點在於論述各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皆面臨危機，面對危機的做法，如果是採行削減現行老人、或是在不久後的將來成為老人他們的福利，政治上的可行性不高。

由以上介紹的論文得知，其實與本研究所關心主題有直接關係的不多。本研究最主要的研究核心是不同世代間，在人口少子女化和高齡化影響下，對於社會保險體制的契約觀以及家庭供養觀有何不同？以及面對此種趨勢下，兩世代間想法為何？不論是分配正義、正義觀或是世代契約以及福利國家都建基在國外的學理以及經驗，較少研究以台灣的經驗為本體進行，尤其是台灣的世代契約觀。另外，傳統中國家庭養老機制帶給老年經濟安全的影響，也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加上 World Bank(2005)將「家庭養老」建構在多層次養老系統中，更加深了家庭供養在老年經濟安全中的份量。

是以，研究者對於台灣民眾的世代契約觀以及家庭供養觀產生了興趣，相較於國外世代契約的討論，台灣本地有甚麼特色？在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社會情境下，家庭供養又產生了怎麼樣的效果？值得省思與研究。

以上論述皆為本研究問題意識的來源，本研究嘗試比較兩世代間對於養老的觀點。研究指出，削減福利可行性不高，可是未來在少子女化的影響下，工作人

口的減少，勢必在整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財源供給上有沉重的負擔(強調世代契約的社會保險以及家庭供養皆然)，制度穩定性將會受到動搖，這對於兩個世代間皆會帶來某種程度的衝擊。

第四節 老人狀況調查

內政部統計處每隔幾年就會進行老人狀況調查，針對健康情形、社會支持與經濟概況等老人需求作全面性的整理。而本研究透過台灣現有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分析、國內外相關學者對於此體系的評論、以及國內碩博士既有的研究等資料來建構「建構世代契約觀以及家庭供養觀」的研究基礎。除此之外，結合老人狀況調查的統計結果，尤其是對於老人經濟概況的簡述和來源，分析現行老年世代經濟來源的變化。

壹、老人福利期望與需要

依據老人狀況調查(2000)得知，老人對於福利很需要者以醫療保健最多占 72%，其次為經濟補助 70%；老人狀況調查(2002)中顯示，老人對於福利很需要者以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占 62.39%，其次為中低收入老人津貼占 57.07%。

老人狀況調查(2005)並沒有「福利需要」這個項目，不過卻有「未來老年生涯規劃及期望」調查。其調查顯示，不論是 50~64 歲國民或 65 歲以上老人對老年生活之期望大致相同，前三項期望依序為「身體健康」、「能與家人團圓和樂」及「經濟來源無虞」，可見經濟安全對於老人或是準老人的重要性占有一席之地。

除此之外，最新出爐老人狀況調查(2009)也指出，對老年生活的期望，不論 55~64 歲者或 65 歲以上的老人，其期望前三項依序為「身體健康的生活」、「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及「經濟來源無慮的生活」。

貳、老人經濟來源

老年生活狀況調查(2000)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有：子女奉養、退休撫卹或保

險給付：「就年齡別言，65歲以上國民主要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者為最多，占47.13%，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占15.39%次之」；老人狀況調查(2000)顯示，「政府救助津貼」並不在65歲以上老人經濟來源項目裡，直到2002年才出現。從下表2.3表格中可以得知，在老人狀況調查(2002)中，主要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為主，政府救助津貼其次，最後才是退休金撫卹金以及保險給付：「65歲以上國民主要經濟來源之主要度，以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者最多占51.72%，其次為政府救助或津貼者占22.58%，再次為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者占17.35%。」老人狀況調查(2005)顯示，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還是以子女奉養為最大宗，但是政府救助與津貼比例已經上升：「65歲以上老人之經濟來源以「子女(含媳婦、女婿)奉養」(重要度53.37)最高，「政府救助或津貼」(重要度33.34)居次，「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重要度14.15)再次之」。最新的老人狀況調查(2009)顯現出，依舊以子女奉養為生活費來源的最大宗：「65歲以上老人之經濟來源以「子女(含媳婦、女婿)奉養」(重要度48.29)最高，「政府救助或津貼」(重要度29.66)居次，「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重要度17.37)再次之。」以下表格可說明歷年來老人主要經濟來源的變化：

表 2.3：65 歲以上老人主要經濟來源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重要度

| 項目別 | 自己工作或營業收入 | 配偶提供 | 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 | 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 | 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 | 向他人借貸 | 政府救助或津貼 | 社會或親友救助 | 其他 | 不知道 |
|---------|-----------|------|-----------------|----------------|--------------|-------|---------|---------|------|-----|
| 2002年調查 | 11.81 | 3.32 | 12.23 | 17.35 | 51.72 | 0.13 | 22.58 | 0.55 | 0.53 | |

| | | | | | | | | | | |
|-------------|-------|------|-------|-------|-------|------|-------|------|------|------|
| 2005年 調查 | 11.78 | 4.4 | 10.79 | 14.15 | 53.37 | 0.1 | 33.34 | 0.56 | 0.38 | |
| 2009年 調查 | 7.91 | 5.23 | 14.93 | 17.37 | 48.29 | 0.06 | 29.66 | 0.4 | 0.05 | 0.28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由表格 2.3 可以知道，子女奉養仍然佔大多，政府救助或津貼其次，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排名第三。根據老人狀況調查(2005)的資料，65 歲以上老人以三代家庭占 37.87% 最多，兩代家庭占 22.49%、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占 22.20% 居次，獨居占 13.66% 再次之。三代同堂與兩代同堂兩者比例超過 50%；老人狀況調查(2009)的資料顯示 65 歲以上老人有子女者占 97.1%。家庭型態主要為三代家庭占 37.9%，其次為二代家庭占 29.8%，而獨居老人占 9.2%，居住安養或養護機構占 2.8%。從老人狀況調查(2005)、老人狀況調查(2009)的資料可以得知，家庭居住模式「可能」有助於「家庭移轉」的形成，以至於子女奉養比例仍高。再者，政府救助或津貼比例上升迅速，主要是 2000 年以來所開辦的敬老福利津貼所致，除此之外，依靠自己工作、儲蓄以及退休金來保持老年收入的約在 37% 左右，與歐美的 70% 相差甚遠(陳琇惠、林奇璋，2010)。

政府津貼部分，除了農民，其它皆已併入國民年金當中，若干年後津貼將會消失，而國民年金體系會形成一個比較完整的社會保險系統。除了國民年金之外，勞保年金化以及後續各大職業保險陸續年金化，將會變成老年保障的主軸。因此我們可以明確地得知，「社會移轉」在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上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由此可知，社會移轉所佔比例會愈來愈大，尤其是在社會保險的部分。面對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趨勢，整個老年經濟安全體制都會受到影響，不僅是家庭內的移轉效能也會減弱，同時也會危及社會保險體制的存續，世代間的契約將會更為脆弱。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簡春安、鄒平儀(2004)的論述指出，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在哲理和本質上皆有差異，且使用條件亦有不同；對於環境或是社會的研究，且研究本身已存在有前人大量的研究資料亦或是尋求變項與變項間的變異時，可利用量化的研究方式來進行；質化研究強調的是進入一個比較不熟悉社會系統，而這個社會系統中情境的特色是不具有控制和權威性的，研究者試著在一個比較低度發展的概念中建立相關理論，且需要「被研究者」主觀的理念。

一般來說，世代契約屬於國外的學理概念，較為抽象且概念化，非屬相關領域者，不易了解。由於少子女化和高齡化對於世代契約產生衝擊，在研究者好奇下，想進一步瞭解一般普羅大眾對於世代契約的想法為何？另外，國內對於世代契約的相關研究也較為少見，因此符合了質性研究的幾項特點：

1. 屬於民眾世代契約觀部分，係指不熟悉的社會系統、受調查民眾是不具有控制和權威性的。
2. 另外以民眾世代契約觀在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概念上也屬於低度發展。

值此，由研究欲運用質性方法：質性訪談來進行世代契約觀的調查。

從歷年老人狀況調查可以得知，對於家庭供養方面的量化資料著重於：**家庭供養費佔退休後生活費的比例、或是退休後的生活費來源偏好**；這些量化資料僅能對家庭中子女的奉養態度以及受訪者對於未來退休後生活費的態度做測量，但無法進一步了解原因為何，而且並無顧及人口結構的影響或其他可能的原因，因此，研究者將運用深度訪談進一步了解原由。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質、量並行：民眾世代契約觀以及家庭供養制度觀方面，屬於不熟悉的社會系統且有相關理論有待建構，採用的是質化研究方法；至於民眾對於退休後的經濟安全態度，透過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問卷資料，研究者選取與本研究相關的數據，透過 spss 的計算與分類，進一步整理、呈現與本研究相

關的訊息。經由次級資料分析(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研究者將相關數據呈現於第四章，配合訪談，以質量並行的方式建構本研究。

是故，研究者將採用三種研究方法—文獻探討、次級資料法以及深度訪談法。文獻討指的是整理、吸收先前的研究經驗與結果，使研究建構在前人的基礎上；次級資料法指的是一藉由別人所蒐集的資料，把適合我們研究的原始資料再拿來做分析(簡春安、鄒平儀，2004)。研究者蒐集現有的文獻，包含報章雜誌、內政部統計處的資料、歷史報告，仔細檢驗台灣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發展變遷。

除了文獻探討和次級資料法外，本研究也將使用深度訪談法來蒐集 20-30 歲公民以及 40-50 歲公民的意見，調查他們的世代契約觀以及家庭供養觀。

訪談是一種研究性交談，是研究者通過口頭上的談話，從被研究者那裡蒐集(建構)第一手的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除此之外，此種研究方法是帶有特定的目的和特定的交流規則(陳向明，2008)。訪談的類型通常有三種：結構型、無結構型、半結構型。質化的訪談就是一種對話，對話分成—明確方向：結構式、大概方向：半結構式、無任何特定方向：無結構式。訪談內容則依據「被訪談者」的回答來建構，探求研究者想要研究的主題(Rubin and Babbie, 2008)。

研究者認為世代議題屬於探索性質，因此，將建立一個大概方向來進行訪談所採取的是半結構式的訪談類型，接著根據研究主題所需擬定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所依據的是內政部對於國外年金改革的相關研究結果—多層次老年保障、逐步延長退休年齡、逐步增加保費、適度的減少給付；以及老人狀況調查與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關於老年經濟安全的部分進行擬定(傅從喜等，2008)。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選樣地區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將調查兩個世代間的世代契約觀以及家庭供養觀。而研究目的中所指的青年世代為 20-30 歲公民(有工作且繳交社會保險保費)，處於這年齡階段的公民是即將邁入社會或是初邁入社會的職場新鮮人，他們開始要面對的是擔任社會

保險系統財務的供給者以及未來家庭供養制度的供給者，除此之外，從 20-30 歲這一個世代開始，因為少子女化的影響，他們即將面對缺乏年輕工作人口來支撐他們的老年經濟安全，是以，選擇 20-30 歲公民進行深度訪談並且蒐集資料。

此外，為了符合本研究的重點：世代間資源分配。研究者將選擇 40-50 歲的公民(有工作且繳交社會保險保費)進行深度訪談，之所以選擇此世代為研究對象，乃是因為此世代經歷過相同的教育與就業環境，以目前一般的情形來說，家中都有年輕孩子與高齡父母這些依賴人口，而且在未來 30 年內會成為社會保險的實際需求者。

此世代也有部分人口為戰後嬰兒潮，其意義是，當戰後嬰兒潮變成老人時，會比以往的任何時代的老人數量都還要多，他們對於退休後的老年經濟安全想法，值得研究者參考。因此研究者需要蒐集 40-50 歲這群人的世代契約觀、家庭供養觀，對於養老觀的研究，這顯得非常有幫助，不但如此，就主要決策者而言，這些人的聲音也是相當重要的。

本研究中，20-30 歲民眾會以七年級生稱，或者以青年世代表示；而 40-50 歲民眾會以五年級生稱，或者以中年世代表示。

因此，本研究主要以年齡作為劃分的準則，主要考慮的是世代間(不同年齡)對於世代資源分配的看法，易言之，當 40-50 歲這一群體的民眾退休後，支撐他們老年經濟的主力就是 20-30 這一群人口群，因為如此，研究者才將受訪者定位在—20-30 歲、40-50 歲(受訪者中包含一位六年級生，係 40-50 歲世代：2010 年 40 歲的公民為六年級生)這兩群體。每個群體，研究者將訪談 6-8 人，不過仍然視蒐集的資料是否符合研究所需，以資料飽和為主要考量，但大抵上每個群體不超過 8 人，以下是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表 3.1：受訪者基本資料

| 編號 | 世代 | 性別 | 職業 | 年齡 |
|------|------|----|-----|----|
| Y1FL | 七年級生 | 女 | 勞工 | 30 |
| Y2ML | 七年級生 | 男 | 勞工 | 26 |
| Y3FO | 七年級生 | 女 | 公務員 | 27 |

| | | | | |
|-------|------|---|--------|----|
| Y4MO | 七年級生 | 男 | 公務員 | 25 |
| Y5FO | 七年級生 | 女 | 公務員 | 26 |
| M6FT | 五年級生 | 女 | 私立學校教師 | 47 |
| M7MSO | 五年級生 | 男 | 軍人 | 41 |
| Y8MP | 七年級生 | 男 | 警察 | 26 |
| Y9FL | 七年級生 | 女 | 勞工 | 30 |
| M10FL | 五年級生 | 女 | 勞工 | 50 |
| M11FO | 五年級生 | 女 | 公務員 | 46 |
| Y12FB | 七年級生 | 女 | 銀行行員 | 26 |
| Y14FB | 七年級生 | 女 | 銀行行員 | 29 |
| Y15FS | 七年級生 | 女 | 民間社工 | 30 |
| M17FL | 六年級生 | 女 | 政府約聘 | 40 |
| M18FL | 五年級生 | 女 | 政府約聘 | 49 |
| M19FL | 五年級生 | 女 | 政府約聘 | 44 |
| Y20FS | 七年級生 | 女 | 民間社工 | 29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Y：代表青年世代—七年級生；M：代表中年世代—五年級生；編號字母順序為：世代、受訪次序、性別、職業（研究者在往後引用受訪者逐字稿的章節中，排列上會先引用青年世代 Y，再引用中年世代 M，並且將 M 加粗體，以方便讀者分辨）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五年級生方面，在世代契約上，針對青年人的經濟力、延長退休年齡、適度增加保費、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以及世代互助訪談到第7個時，發現內容開始重複，資料開始飽和；而七年級生方面，由於有不同的職業的受訪者想要受訪，有警察、社工以及銀行行員，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發覺相較於較早之前的受訪者，一直有不同的觀點跑出來，包括社會保險是一種基本的投資行為、以及某個程度來說世代互助是必要，這兩個角度是新鮮且可討論的，因此研究者一直訪談到11個受訪者，資料才達到飽和。

本研究使用的是「深度抽樣」¹¹。並沒有文獻指出究竟在怎麼樣的地區和社

¹¹簡春安、鄒平儀(2004)指出，深度抽樣的樣本是由研究對象表現出充分(不極端)的興趣，而且資

會環境以及人口背景較易蒐集到豐富的世代契約觀與家庭供養觀。因此研究者打算採「公開徵求」受訪者，研究者在網路上發佈訊息，徵求對於老年經濟安全議題有興趣的受訪者，這些受訪者平時就有可能關注相關的消息，也較有可能得知研究者在網路所發佈的徵求受訪者的訊息。

研究者期待的是，藉由對於老年經濟安全議題有興趣者，可以幫助研究者搜尋到「豐富訊息」的個案，係為深度抽樣(簡春安、鄒平儀，2004)。期待在公開徵求的過程中，能主動提供研究者豐富的資訊，而這些豐富的資訊有足夠的「代表性」成為本研究的研究基礎。

徵求受訪者形式為：在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的系網上徵求訪談，輔以台灣最大 BBS 網站以及無名小站的協助，尋求受訪者。另外，將在臉書上成立徵求受訪者的活動，並且連接台大社工系系學會、台大研協會在臉書上的網頁，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搜尋適合的受訪者。

貳、選樣地區

伊慶春、陳玉華(1998)的研究指出，都會區居民不論其目前的父母奉養方式為何，較偏好未來生活費自理的意願；此外，根據老人狀況調查(2000)的統計顯示：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50 歲以上民眾主要經濟來源為子女奉養者之比例愈低。台灣地區佔 32.93%、台灣省 33.87%、台北市佔 27.31%、高雄市佔 30.84%，從以上數據得知台北市子女奉養比例最低。

這表示，都市化程度愈高的民眾可能傾向於採用其他辦法來維持退休後生活，依內政部的調查，在其他辦法中，民眾最常使用的兩種方法依次為一政府津貼或救助、自己退休金(退撫金)以及保險給付。

值得探討的是，老人狀況調查(2000)指出，「都市化程度愈高，主要經濟來源為子女奉養者之比例愈低」，相反地，世界銀行卻在 2005 年提出的老年經濟安

訊豐富的個案所構成，是為了尋找到有代表性的個案。

全五層支柱中增加了「家庭功能的重要性」。

子女奉養屬於家庭功能的一部分，台灣自己關於子女生活費的數據卻顯示與世界銀行相反的結論。經由前述的資料，因此研究者打算選取台北市這個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城市進行研究，遂以台北市為選樣地區，探討世代契約與家庭供養(子女奉養)觀，所以只要在台北市工作，並領有勞保或軍保或公教保的民眾，且符合年齡的條件便是本研究的選樣對象。

第三節 抽樣方法優勢與限制

研究者利用網路徵求受訪者，主要透過幾種方式：1.臉書上成立活動，並邀請朋友(一半以上是沒見過面，僅在網路上交談) 2.將活動連結至台灣大學社工系學會臉書、研協會臉書以及與老年經濟安全有關單位、基金會臉書尋求受訪者 3.在全國最大 BBS 網站 PTT 中，尋求可能的受訪者的討論區 PO 文徵求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受訪者 4. 在無名小站上發佈徵求受訪者訊息 5. 透過台大社工系首頁來徵求受訪者

壹、優勢

現行的社群網站優勢在於使用人口眾多，而且人與人的溝通非常及時、迅速不僅如此，近年來的臉書大肆流行，讓交流的空間與交談的速度非常快速且密切，以研究者的使用經驗來說，在臉書上可以與眾多陌生人成為好友，並且針對某個議題密切的討論與探討，但卻不一定見過面。

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興起了研究者想利用網路來進行研究的想法，尤其是透過臉書，臉書大大地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彷彿是實體都市化城市下進一步地「再都市化」所形成的虛擬空間。

因此研究者在臉書上成立徵求受訪者的活動，透過邀請好友進入活動，徵求符合條件的受訪者，同時間將活動訊息連結到任何研究者覺得可以找到受訪者的單位，或是拜託朋友將此訊息廣發出去；除了臉書之外，研究者也 PTT 以及無

名小站上發佈訊息。研究者發現透過 95%的受訪者是根據臉書而來、5%的受訪者從台大社工系首頁而來。利用網路徵求受訪者的優勢在於及時、迅速且訊息可以傳播的範圍很大，各個與老年經濟安全有關的單位或社會福利基金會皆可接收到本研究的徵求受訪者訊息，大量減少研究者成本(目前臉書乃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各大基金會皆成立臉書，並且有管理者進行管理)。除了可以直接在臉書上直接回覆有興趣民眾的疑問，而且也大大減少了研究者與民眾在溝通上的時間成本。大抵來說有以下幾點優勢：

1. 訊息傳播快速，主要是因為使用臉書的人口眾多
2. 訊息傳播範圍無遠弗屆
3. 大量節省經費
4. 網路上訊息非常及時，只要有電腦及網路，甚或有智慧型手機，馬上可以接受到訊息，另外可以立馬回覆民眾的疑問

貳、限制

當然，透過網路來徵求受訪者也有限制，首先，透過 PTT 很難尋找受訪者，主要是 PTT 訊息流動過於快速，訊息很容易被蓋過，況且連結沒有臉書的即時性，效果大打折扣，無法尋找到受訪者。

此外，無名小站現行為一個退流行的社交網站，況且在溝通的即時性、迅速性都不及臉書，因此研究者一無斬獲。

雖然研究者順利透過臉書徵求到受訪者，但也不是完全沒有限制，首先，欲使用此抽樣模式必須注意，研究者長年經營臉書，而且勇於在某些議題上與他人進行討論，並因此加入了許多從沒見過面，但卻交談已久的「朋友」，研究者透過這些「朋友」找尋到不少受訪者，值此，若沒有經營臉書習慣，馬上要使用此方法者，在尋找受訪者可能會遭受到困難。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資料分析

現今已有的老年經濟安全政策保障了全國人民老年的經濟安全，但從某個角度來說，有些問題需要進一步的去面對—從未來的供給需求平衡來考量，人口變遷因素導致世代間資源分配出現問題，因此研究者想藉由訪談來了解世代資源分配過程中的困境。

由第二章碩博士論文相關研究得知，大部分研究者採用的研究方法為：文本分析、文獻分析、內容分析、歷史分析、次級資料分析、比較研究法或是綜合以上各種研究方法交互使用的綜合途徑分析。以上皆為非干擾研究類型，本研究嘗試在研究方法上突破，採用深度訪談法實際調查台北市民眾的世代契約和家庭供養觀，結合兩種研究類型：非干擾以及干擾型，建構出以「民眾主觀」為基礎的第一手資料。

研究者蒐集到第一手的訪談資料後，將根據偏向於主觀/詮釋的分析方式，利用質性軟體 MAXQDA2007 進行文本的編輯、剪裁，直至「範疇」(category)的建立，接著由研究者探尋出有意義的關聯進行結論的發表，屬於紮根理論式的建構方法(胡幼慧、姚美華，2008)。

本研究從「世代資源的分配」以及「世代契約」的角度切入，來探討老年經濟安全，此時將會碰到一個問題：何謂分配正義？從吳老德(2004)的論述中可以得知，二十世紀中，西方分配概念最顯著的就是分配主義(distributivism)或是再分配主義(redistributivism)，這兩種理論。即主張透過政府權力的運用對於財政權重新立法，以及對於個人的累積財富進行重分配，表現在老年經濟安全上，則會有下列效果：

1. 垂直式重分配：分配方式為高所得者負擔比對低所得者來得重，資源從高所得者流向低所得者，達到重分配的效果。
2. 水平式重分配效果：年金保險給付是由年輕人對老年人的所得移轉。
3. 時間的重分配效果：福利政策基於世代互助的精神，由工作人口對退休人口

以及尚未工作人口的資源轉移、進行所得重分配。

從分配主義的角度出發，透過世代的角度來研究老年經濟安全，研究方法上更是利用深度訪談的形式，訪談 20-30 歲以及 40-50 歲的台北市公民。受訪對象方面，研究者嘗試調查兩個世代間對於世代契約和家庭供養制度的看法進行比較。

研究架構圖分為三個部分：

1. 架構圖左邊表示世代契約與家庭供養觀的差異；
2. 架構圖右邊顯示的內容是現有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架構(現有的老年經濟安全架構大致上依循著世界銀行的多層次安排，因此以金字塔形式表示)，研究者選擇與家庭供養和世代契約有關的部分進行文獻探討。
3. 架構圖右下角代表的是政府的政策規劃。

以下研究架構圖可以清楚地說明研究者的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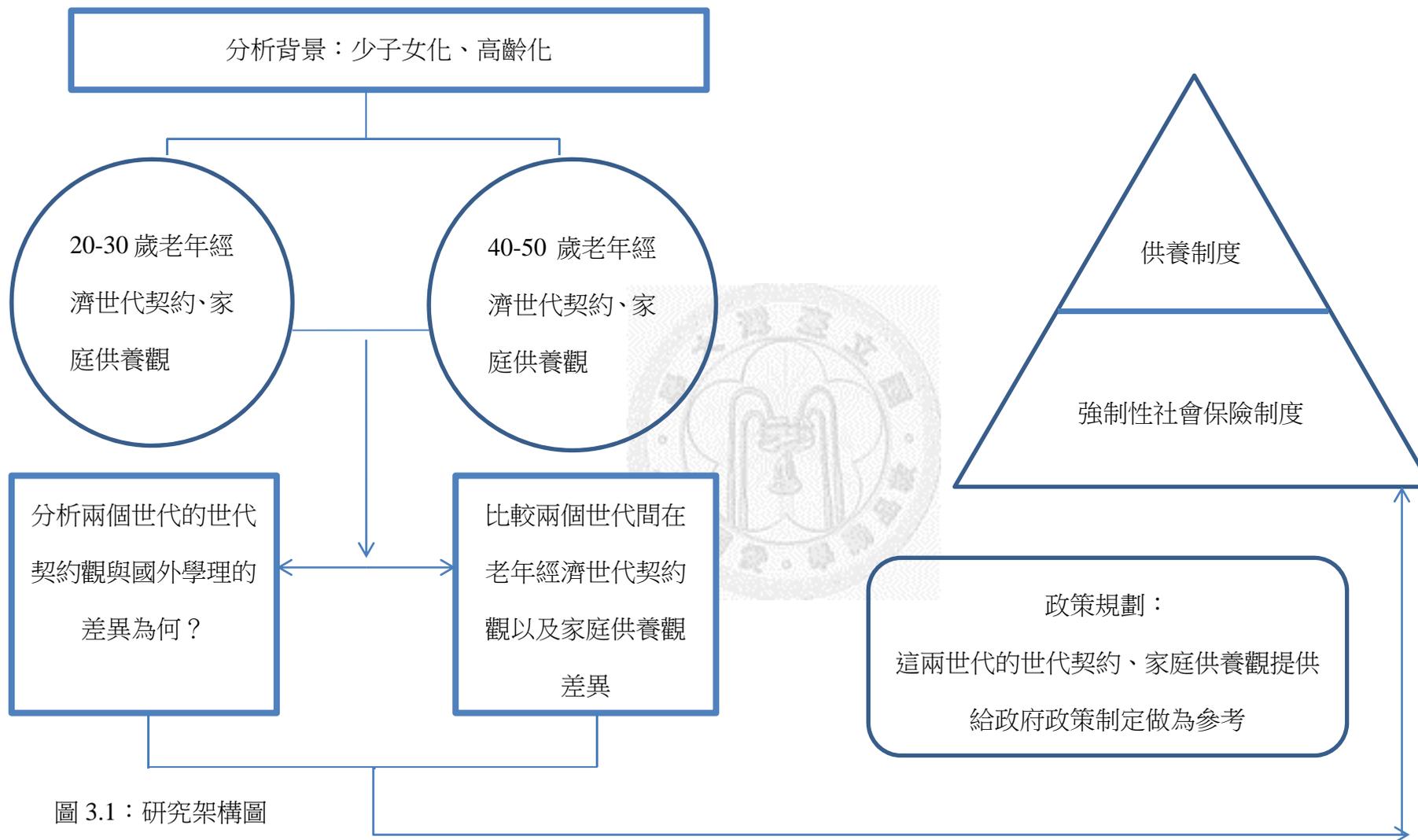


圖 3.1：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設計

第四章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除了老人狀況調查的資訊外，中研院每隔幾年就會製作問卷進行一系列的抽樣調查，以了解台灣社會變遷的趨勢。研究者發現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問卷中，有些題目是調查世代間對於老年經濟安全的項目，主要是聚焦在受訪者生活費的給予、父母親生活費來源、以及政府的責任、個人/家庭的責任方面。因此，研究者根據中研院所提供的 spss 原始資料檔進行百分比分析，了解這十年來的變遷，以探求世代間在家庭中，對於老年經濟安全的需求以及期待有何變化？

第一節 生活費的給予

首先本章呈現的是國人的家庭供養態度，主要是了解子女是否定期或不定期給予生活費的行為，從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調查(2010)資料可以顯示以下結果：

從 1996 年到 2006 年十年間，家人(包含兄弟姐妹以及配偶)是否有資助父母生活費？1996 年的調查顯示，有資助父母親生活費的佔 56.3%；2001 年調查顯示，有資助父母親生活費的佔 53.9%；2006 年調查顯示，有資助父母親生活費的佔 53.8%。(包含定期不定期給予生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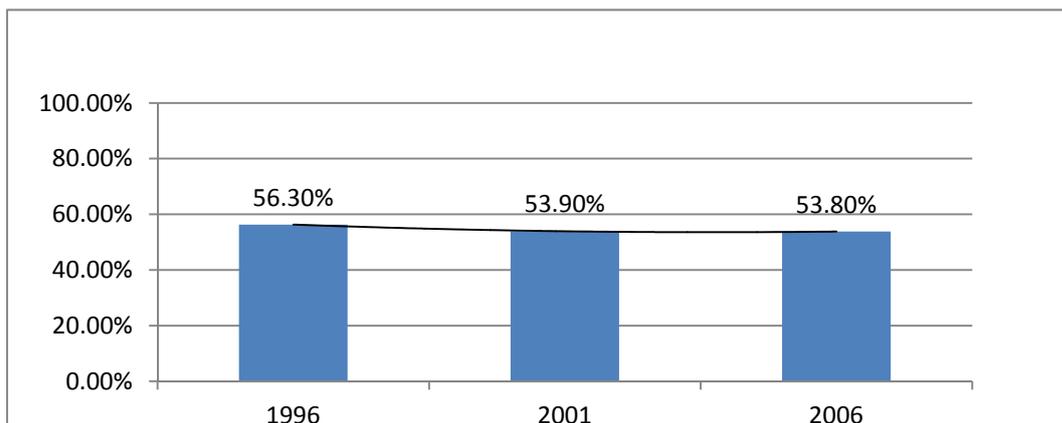


圖 4.1：子女資助父母親生活費

數據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上述的調查，為資助父母親生活費，包含了定期與不定期，接下來研究者將關注

於定期給予生活費上。由於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每年的問卷用詞都有差異，以 1996 來說，一個月給一次或一次以上，研究者將其歸類於定期；2001 年的調查顯示，直接使用「定期」字眼；而 2006 年調查中，研究者則將「很經常」、「經常」視為定期。

從上述對於定期的定義來看，可以發現 1996 年至 2006 年 10 年間，定期給予生活費的比例下降中，2006 年稍微上升，大致維持在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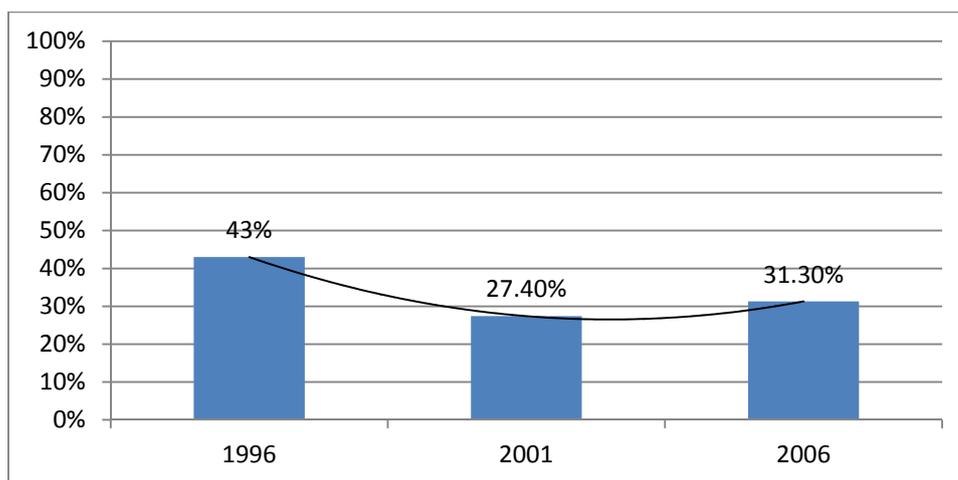


圖 4.2：定期提供父母親生活費

數據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1996 年的調查顯現出，給予生活費的頻率上分類的較為仔細，有「多久給一次」的問題，內容顯示每個月給一次或一次以上占 43%，好幾個月給一次佔 5%，僅在特殊場合、節日才給佔 35%、有需要才給佔 12%、其他佔 5%(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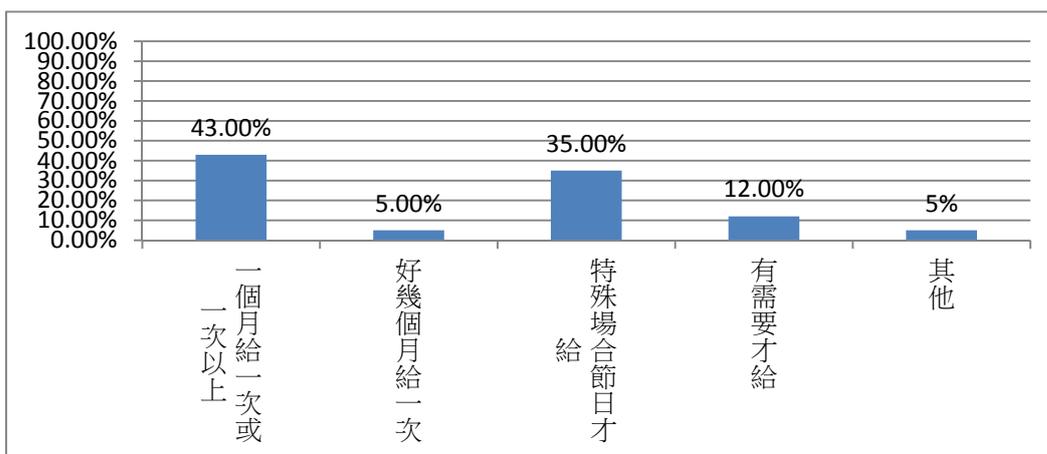


圖 4.3：給生活費的頻率(1996 年的調查)

數據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研究者特地挑 10 年前，也就是 2001 年的數據，想知道 10 年前定期、不定期給予生活費在全體、20-30、40-50，世代間的差異為何？因此分為三個層次、兩種類別進討論：

■ 全體：

表 4.1：定期給予生活費(all case)

| | Frequency | Percent |
|-------|-----------|---------|
| 有 | 370 | 27.40% |
| 無 | 980 | 72.60% |
| Total | 1350 | 100 |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 20-30 歲

表 4.2：定期給予生活費(20-30)

| | Frequency | Percent |
|-------|-----------|---------|
| 有 | 88 | 24.30% |
| 無 | 273 | 75.70% |
| Total | 361 | 100 |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 40-50 歲

表 4.3：定期給予生活費(40-50)

| | Frequency | Percent |
|-------|-----------|---------|
| 有 | 139 | 32.00% |
| 無 | 302 | 68.00% |
| Total | 441 | 100 |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本節主要從 1996 年到 2006 年有資助父母親生活費，1996 年到 2006 定期給予生活費來分析其歷年來的變化，最後挑 2001 年比較世代間「定期給予生活費」以及「不定期給予生活費」的迥異，進而來探討家庭資源移轉的穩定性。

資助父母親生活費比例，包含定期與不定期，從 1996 年到 2006 年這十年間稍有下降，大抵上維持在五成三左右，如果單從定期給父母親生活費的統計顯示來看(圖 4.2)，1996 年調查顯示出，定期給予生活費佔 43%、2001 年資料顯示，定期給父母親

生活費只有 27.4%、2006 年調查顯示，定期給生活費有 31.3%，整體趨勢是逐年降低，2006 年顯示出稍微升高的傾向，但維持在三成左右。

1996 年的數據比起 2001、2006 年來講較為特殊，給予生活費的分類較為仔細，因此特別挑出討論(圖 4.3)。主要的類別來說一個月給一次或一次以上的佔 43%、好幾個月給一次的佔 5%、特殊場合和節日才給的佔 35%、有需要才給的佔 12%、其他 5%；從上述數據可以知道，定期給予生活費的頻率頗高，佔 43%，而特殊場合跟節日其次，佔 35%。

另外，研究者將細分 2001 年調查中，受訪者生活費的給予方式，主要是想知道世代間定期與不定期給予生活費的變化(圖 4.4)。研究者特地分為三個層次來討論，顯示出定期給予生活費的比例約兩成至三成，不定期給予生活費方面，20-30 歲世代偏高，可能是顯示「青年世代經濟力較為薄弱」、或是「青年世代的父母因為還在工作，尚有收入不需要」、亦或是「青年世代的父母已有其他生活費來源，所以不需要」。

由表 4.1 至表 4.3 的數據整理出下圖，約略可知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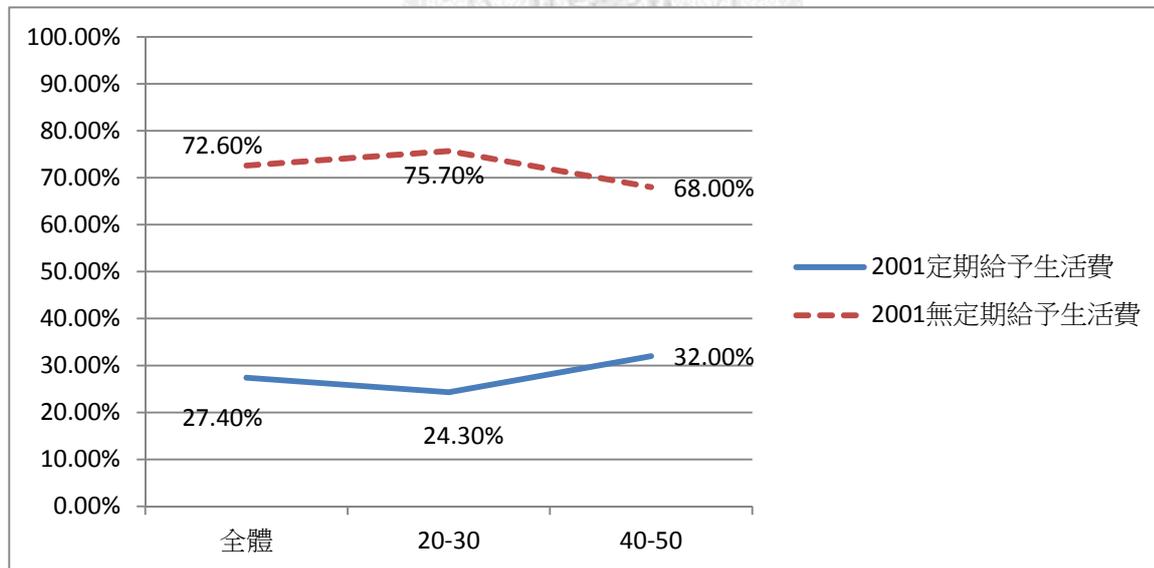


圖 4.4：2001 年定期、無定期給予生活費世代差異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從以上林林總總的數據顯示，子女生活費依然是老年後所得的重要來源之一，然而生活費給予的頻率和方式則會影響老年經濟安全的穩定度，因此值得研究者觀察。

第二節 退休後生活費來源

社會變遷調查(2010) 顯示，經由研究者整理，1996 年家人給的生活費對於父母親來說：非常重要，靠這筆錢過生活佔 22.5%、有些重要，沒有也過得去佔 36.4%、不重要他們靠自己的收入也過得滿好的佔 40.7%、其他為 0.4%。

此變化可以顯示出，還是有約有兩成左右的父母親靠的是子女給的生活費過生活，子女的負擔與奉養能力會成為關鍵。如果持續的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現象愈來愈嚴重，這些靠子女過生活的父母親則會受到影響。

經由研究者整理，2001 年的調查顯示(圖 4.5)，現行退休後生活費的來源中，對於父母親而言，來自家人子女佔 40.2%，自己的儲蓄佔 43.7%，來自於社會保險給付(月退休金、終身俸、公勞農保等)有 7.2%，來自於商業保險給付佔 0.14%，社會福利津貼或生活補助(老年年金、低收入戶補助)佔 4.8%，其他 3.96%，可見除了家庭移轉之外，社會保險與津貼、生活補助等社會移轉也佔有一席之地，這跟老人狀況調查數據類似，面對此種趨勢變化，政府政策更加顯得重要(社會變遷調查，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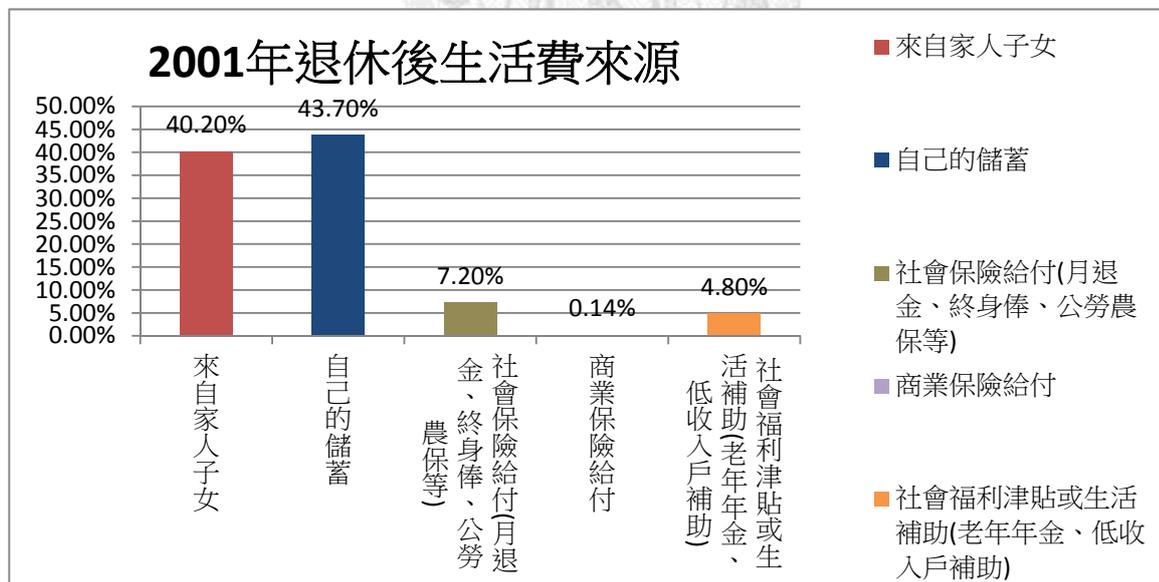


圖 4.5：2001 年退休後生活費來源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另外，2001 年的問卷中，也調查了還沒退休的受訪者，以了解她/他們在未來生

活費來源為何？研究者同樣地，將受訪者分為全體、以及 20-30 歲、40-50 歲，分別觀察其對於老年時的生活費安排態度：

(1).全體：由兒子分擔佔 17.3%，由女兒分擔佔 1.1%，由兒子和女兒分擔佔 6.4%，自己自理佔 69.8%。

(2).20-30 歲：由兒子分擔佔 6.3%，由女兒分擔佔 0.5%，由兒子和女兒分擔佔 8.2%，自己自理佔 80.2%。

(3).40-50 歲：由兒子分擔佔 10.6%，由女兒分擔佔 1.7%，由兒子和女兒分擔佔 5.5%，自己自理佔 76%。

表 4.4：受訪者希冀未來生活費來源

| 希冀未來年老時的生活費來源(全體) | 全體 | 20-30 | 40-50 |
|-------------------|--------|--------|-------|
| 兒子分擔 | 17.30% | 6.30% | 10.6% |
| 女兒分擔 | 1.10% | 0.50% | 1.7% |
| 兒子女兒共同分擔 | 6.40% | 8.20% | 5.5% |
| 自己自理 | 69.80% | 80.20% | 76% |
| 其他 | 5.4% | 4.8% | 6.2% |

數據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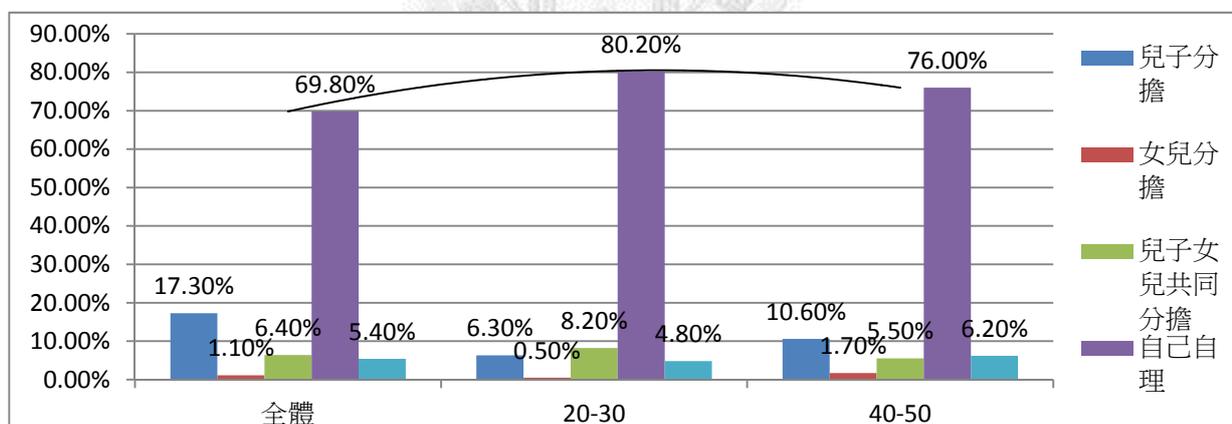


圖 4.6：受訪者希冀未來生活費來源

數據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從以上的數據可以知道，不論是 20-30 世代，或者是 40-50 歲世代，或是全體的受訪者，有一個共同的趨勢，那就是傾向於自理退休後的生活費，由子女的移轉漸漸地減少，這些現象值得探討，因此會成為研究者訪談大綱的題目之一。

第三節 責任歸屬

在 2006 年的「家庭」項目調查中：一般而言，你認為老人生活所需應該是政府的責任還是個人/家庭的責任？(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10)

都是政府的責任佔 3.4%，大部分是政府的責任佔 8.1%，一半是政府的責任一半是家庭的責任佔 45.5%，大部分是個人/家庭的責任 31.6%，都是個人/家庭的責任佔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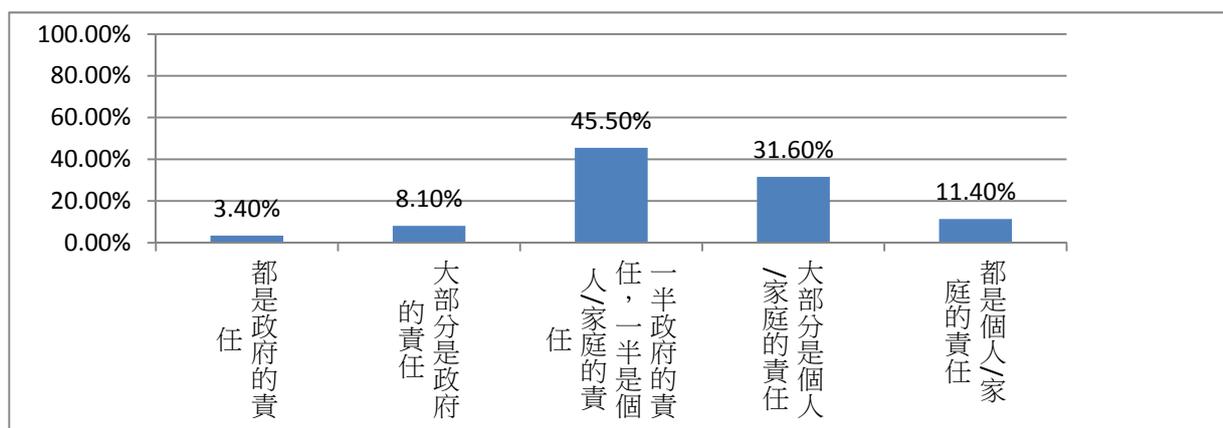


圖 4.7：老人生活所需應該是政府的責任還是個人/家庭的責任

數據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關於責任歸屬的數據，可以幫助研究者了解受訪者對於老年經濟安全的責任歸屬看法，其中，佔大多數為個人與政府各佔一半的比例，而其次為個人與家庭的比例，不過，值得探討的是，個人與家庭的移轉是逐年降低的，這是否跟受訪者受到中華傳統孝道文化影響，因此在回答此項問題上偏於個人與家庭的責任，但實際上的做法，卻逐漸愈來愈依靠政府？這些數據所表示的疑問，皆會被設計成問卷題目中，藉由與本研究受訪者的訪談過程中，一併探討。

第五章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一)：世代契約觀與家庭供養

觀

第一節 民眾世代契約觀比較

透過與 11 位七年級生(20-30 歲)的民眾，以及 7 位五年級生(40-50 歲)的民眾的深度訪談，瞭解到不同世代對於退休後的老年經濟的看法，也同時獲取了兩個世代對於整個社會面臨少子女化以及高齡化的壓力下，對於未來社會保險和家庭扶養產生一定程度壓力的看法。

研究者同時也跳脫了從文章與期刊的角度來剖析老年經濟安全的議題，尤其是世代契約部分，這個部分向來就是屬於學理上的討論，而鮮少有跟民眾在互動與訪談中，更進一步、清楚明白地探索她/他們對於世代契約的想法；此外，在少子女化以及高齡化的趨勢下，加上社會變遷快速的壓力，傳統的家庭供養觀念也在逐漸蛻變當中，研究者也藉著這次的訪談，瞭解兩世代對於子女奉養以及資源移轉的認知與看法。

首先對於世代契約來說，研究者藉由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發現對於社會保險的世代契約概念，兩世代皆呈現一致性(不同之處請見後面分析)。有兩種特徵：支持與懷疑兩種態度，研究者就這兩種態度整理出幾個重要的範疇：

一、支持世代契約：

1. 社會保險體制永續發展：
 - (1). 接受延長退休年齡
 - (2). 可以接受適度的增加保費
 - (3). 可以接受退休金比上一代來得少
2. 認同社會保險扮演世代資源移轉的功能：
 - (1). 多種管道分散風險
 - (2). 認同社會保險
 - (3). 世代的資源移轉與風險
3. 世代互助建基在兩個條件上：
 - (1). 工作人口的能力

- (2). 強調有資源的工作人口協助較少資源的領取人口
- 4. 將社會保險比擬成家庭扶養的概念：
 - (1). 奉養老人是年輕人的責任
- 二、懷疑世代契約
 - 1. 延長退休年齡對社會保險的衝擊：
 - (1). 治標不治本
 - (2). 壓縮青年人就業阻礙升遷
 - (3). 其他人生規劃不想太晚退休
 - (4). 擔心身體健康
 - 2. 工作人口的經濟力—著重於對社會保險體制的影響：
 - (1). 青年人經濟力是否可以支持保費的上漲
 - (2). 代間資源不公
 - 3. 老年的退休準備是建基在工作時期的經濟力，強調由自己準備退休後的經濟安全不依靠具有世代契約的社會保險制
 - 4. 強調同一套社會保險機制，福利上應該與上一代平等：
 - (1). 不同意領得比上一代少
 - 5. 強調自己的責任
 - 6. 工作人口與領取年金人口應該溝通與協商，現在的社會保險的世代契約內涵應該改進
 - 7. 以風險的分擔來看待社會保險，但不認同以資源移轉的看法來解釋社會保險
 - 8. 從根本質疑社會保險

研究者從訪談中得知，不論是七年級生(20-30 歲)或是五年級生(40-50 歲)，對於社會保險中世代契約的觀念，皆有支持與懷疑兩種不同的態度，爰此，研究者欲將訪談中所得的資訊與文獻探討中的世代契約學理做一比較，以探討台灣本身的世代契約有何特殊性及在地性。此外，在本章節之後所提到的公職人員，包含政府約聘(編碼：M17FL、M19FL、M18FL)

壹、支持世代契約

事實上，有些民眾認為應該支持國家的政策，尤其是最近幾年的改革政策：逐步延長退休年齡：

「我覺得延長ok，因為我覺得每個人，我覺得現在的人的生命是愈來愈長，我覺

得是ok，因為其實可能五十幾歲看起來還像四十歲，而且他的心態身體方面我覺得都ok，因為現在吃得跟以前差很多，普遍都長命，而且以後你年齡到的話，年齡到的話，有些人也不想退休，對呀。因為我覺得我靜不下來，因為突然一個人你可能會覺得很恐怖耶，我其實，如果他政府制定延長退休年齡，可能60到70，因為現在工作到65歲以上的人很多耶，我覺得這ok，我覺得如果說延長工作年齡的話，可以接受的」(Y14FB)

「我覺得你要是身體狀況能夠負擔的話，我並不會排斥，因為工作本來就是生活的一部分，如果就因為你年紀大了，然後你並沒有就是健康上的問題，而只是比如說想要過的很優哉啊這樣子，其實這樣子長期下來很容易會有心理上、精神上的……他不一定會比較好啦！」(Y12FB)

「那對於我以後要晚退休的這件事情，基本上我已經接受了，因為我相信，現在就已經是75制改成85制了吧，我記得是這樣，搞不好以後我改成90制或95制也不一定，我相信會的啦。因為沒有那麼多錢嘛，就是要，我們就是要延後退休就是要錢再繳進去更多，那基本上我已經我可以接受啦我相信這是未來的一個可能的趨勢。」(Y5FO)

「其實我要跟你講另外一件事情，其實我本來在去年的時候就想到今年一百年就可以退，就去申請那個退休，結果快要一百年的時候我就去拿文件，就發覺不行，要延到五十五歲，那我是覺得沒關係，我就跟我公公講，因為要我去辦這個的是我公公，我公公說你去辦一辦就可以領一筆錢放在身邊，然後我去，因為我們家離勞保局其實很近我就去問，我把資料準備好填好，發覺不行，那我也沒講甚麼，阿，那就延後五年退休嘛，再領那筆錢。那我就跟我公公說嘛，然後我公公就說，你看吧，恩…政策就是這樣子，然後我公公他們就是綠的，他們就會批評這些事情，然後我心裡。因為自己是藍的，而且我是深藍色的。那我就會想說政府政策就是這樣啊，那我們也不缺這個錢，沒關係嘛。他說：該不會到了五十五歲等一下又延到五十七歲。我說：還不至於吧！我說才五年的時間，它不可能政策又轉變了。」(M10FL)

除此之外，對於增加保費來說，也有部分受訪民眾認為，其可以接受保費增加，強調的是整個社會保險體制的健全，不僅如此保費的增加重視的是高資源流向低資源的移轉：

「我覺得如果他調高的那個費率是我可以接受的，我覺得ok，因為我覺得要讓這

個保險制度長期這樣子走下去，它作一些調整我覺得是適當的。」(Y3FO)

「就是我覺得由工作人口來扶養那個老人，共同來扶養老人人口的這個部分的，我是覺得還，就是，我也不知道政府以後規劃是什麼？我是覺得當然這樣子有一個互助嘛，就是常常那種感覺，才不會說真的變成說，有錢的很有錢，然後沒錢的，然後社會落差很大，我是覺得當然如果是真的可以達到那個最高境界的話。」(Y20FS)

「我覺得就是我們共同該去面對的問題，該負擔就得負擔，因為這一輩的老人也曾經施惠過我們，這一輩的老人是他們最，應該是說，我能接受當下要負責任，雖然老人會愈來愈多，我還是得去面對，養他的責任，該加保、該提高就要提高。因為我覺得不然還能怎樣？」(M19FL)

「應該是說，好像勢在必行的這種感覺，聽起來就是勢在必行，因為人就是這麼多，當人多一點的時候，你可以少付一點，因為就是這麼多錢，然後人少一點就是攤的多，就像我們去吃飯一樣，十個人去吃了一萬塊，一個人攤一千塊，二十個人去，一個人就攤五百塊，我只是很簡單的這樣想而已啦，我只是覺得說聽起來這是勢在必行。」(M18FL)

「我覺得是可以來突破，就是說你本身繳的費用你可以增加，如果說子女人數少的話，變成說你繳的那個額度是可以提升的，再來的話，相對的，變成說你領的人錢是可以減少的，我說這個過渡期是可以度過的，因為人總會生老病死嘛。我是接受的，其實可以用配套方法，你繳的錢可以多，不然就是老了領得錢可以變少，大家一起共體時艱，把這個難關度過。整個退撫基金部分啊已經有那種透支的狀況的話，現在就已經要來做了，那你退撫要繳的保費¹²是不是要提早來提高，每個人的負擔，可以投入這基金的人就要共體時艱，你整個繳的那個自付額是不是要提高，對，自付額是不是要提高。」(M7MSO)

「加保費我覺得這樣看每一個人的經濟能力，經濟能力很好的人根本就不需要靠政府這一塊，我覺得政府這個方案喔適合中下階層，尤其適合環境比較差的人，能力不足的人，她更需要。而且我贊成有錢人可以多繳一點。因為他們能力夠嘛，他們可以多繳一點，能力不足的可以照比例少繳一點，但是他們獲得的是需要是一樣的，因為生命是平等的，那不能因為說，你是撿垃圾的，一個月只有領兩萬

¹² 受訪者在此處指的保費，乃是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因此，受訪者保費實際上指的是共同撥繳中，現役人員提撥的部分。

塊，你以後晚年就只能領固定那樣子，阿那個有錢的，他平常繳得多，他晚年就領得多，那這樣有錢人會愈來愈有錢，那個窮苦的只能一輩子那樣，我覺得這樣子不公平，這樣子國家社會是不會進步的。」(M10FL)

在適度增加保費之外，領的退休金比上一代少，也有部分民眾認可，並且向我述說她/他們理由以及想法：

「我不會不同意耶，因為如果說恩就每一個generation的人來講，他都是一樣的狀況，那其實這個社會安全這個系統是，其實是公平的啊……」(Y12FB)

「其實我的要求很簡單，不要讓我的投資沒有辦法回收就可以了。對，就是說就是你這樣的制度不能……對，因為扣除掉一些，就我剛剛說的，維持我的生活水平之外，不能夠差得太多，我覺得以這樣概念來看的話，如果你能夠每一人都保持這樣子的水平那相信這樣，這樣做到的那個水平，應該也不會差到哪裡去，因為它整體的水平，因為大家都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就是取得一個平均值，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平均值的範圍之內的話，是，我覺得這樣是可行的。」(Y8MP)

「我覺得是ok的，因為就公務人員來講他比一般民眾就是所謂的勞工他們的福利已經算好很多很多，那所以我覺得身為公務人員就要為國家做一些著想吧，所以他必須要少拿一點，這國家的經營才會繼續下去。」(Y3FO)

「恩，聽起來會覺得阿我領少了，然後有點不公平，不過如果沒有大家支持政策，就做不下去耶！我自己的態度是這樣」(M10FL)

「我覺得是可以來突破，就是說你本身繳的費用你可以增加，如果說子女人數少的話，變成說你繳的那個額度是可以提升的，再來的話，相對的，變成說你領的人錢是可以減少的，我說這個過渡期是可以度過的，因為人總會生老病死嘛，我是接受的，其實可以用配套方法，你繳的錢可以多，不然就是老了領得錢可以變少，大家一起共體時艱，把這個難關度過。」(M7MSO)

在減少退休金方面，部分民眾同意為了機制而適度減少，當然條件是能夠維持其一定程度生活開銷，這與完全不同意減少退休金的民眾相對來講，呈現相反的態度。

另外，社會保險以世代契約方式進行資源移轉，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有些民眾是認可的；首先，是多種管道分散風險，是投資的觀念：

「我只是把它當成一個投資的方式，應該這樣說。對，就是，也許，我會認同這樣的政策，可是我會再多上一道保險。譬如說，我會在我現在現有的金錢的部份，也許再多花一部份來做一些額外的投資，對，降低以後也許公家機關提供給我的這個制度沒辦法在運作下去的時候，我還有另外一個東西可以支撐。自己的投資，除了這個公家機關公保的制度之外，額外投資的部份，去支持自己未來老年的生活。」(Y8MP)

「(急著插話)我覺得因為投資畢竟是金錢遊戲，他風險在怎麼低還是會有所謂的風險在，所以社會保險還是應該要存在的。」(Y3FO)

「我覺得，一個人要退休都是他自己決定，他什麼時候要退休，這是我覺得，我的感覺啦！所以其實我覺得現在很多人，我們這個世代很多人他可其實也都是有做投資，做理財、做保險，做各個部份，其實他對於退休金他當然有期待因為那是對他來說是多了一筆錢，是多了一筆錢，我老了會有一筆錢的那種感覺，可是他真正的規劃裡頭他並不是要把那筆錢用來養活自己。」(Y1FL30)

易言之，社會保險對於某些青年世代來說，是一種「低風險」的投資，而且並不會只靠社會保險來支撐老年生活，但社會保險卻是一種至少不會連本都賠掉的基礎保障，是眾多投資行為中的一種。

有民眾直接認為，政府財力有限，所以必須要先挖工作人口的資源來挹注，同時也強調奉養老人也是工作人口這些青年人的責任，加上是由政府出面來實施這項措施，因此風險也較小：

「也不會說不認同社會保險啦，因為我知道政府他可能是因為要保障老年的生活，所以也只能用這個方式填補這個大的缺口，因為政府不可能有這麼多財力來直接給老人，所以他只能先挖年輕人繳的錢來補這一塊。」(Y20FS)

「因為我覺得老人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如果說一群年輕人養老人，如果說這是個共同的制度我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當然個人的話，那個勞退基金要繳交 6%，我也覺得這個制度還不錯。」(Y14FB)

「我覺得風險之間的互相分擔會比較好一點，對，因為就像我講的他也是其實就是一種投資的方式，對，如果以我的觀點來看，我覺得他就是一種投資方式，只

是說他的風險相對之下，自己去進行其他的投資風險那麼大，就是至少有一個基本面。」(Y8MP)

「互助的勞保，我同意現在的，滿贊成現在的狀況的，所以我比較贊成所謂的勞保的方式。我們沒有被剝奪掉任何東西，我也可以順便，大家輪流去用這個資源這樣子。」(M19FL)

「所以算是奉養我嘛，那我現在是奉養別人，那下面的人奉養我一樣。」(M18FL)

「我可以接受，遲早被保險人也會變成退休的人，變成這個勞保的外面的那個人，譬如說，就像一個保險，就讓需要的人先用，那我現在不需要了，先讓他用。」(M17FL)

「這是，應該講說這是年代的關係啦，因為你總有一天也是會退休，所以你現在付出也是妳以後的享受，那我覺得是必要的。」(M7MSO)

另外，也有些受訪者跟研究者提到，其實是同意社會保險所產生的互助功能，但是是有條件的。首先，受訪者提到，工作時期的薪資愈高應該繳交愈多保費，而退休後的年金也領得愈多，這個制度才有意義；而倘若自己有能力，或是說景氣好點賺多一點，也同意多繳點保費進去社會保險系統，使其產生盈餘，防止危機發生：

「因為怎麼講，就像健保好了，有些人繳的多，有些人繳的少，你有能力你就多付一點，照顧沒有能力的人，我會覺得這是人類的本性，人性就是應該是這樣。」(Y15FS)

「我認同，年輕人的收入愈高當然要加重愈多。」(Y14FB)

「如果我有能力我會多繳保費，因為就是取之於用之於的概念，而且前提是我有多餘的能力。」(M18FL)

研究者更進一步發現，民眾對世代間的契約概念並非相當清楚與明白，但卻一直

向研究者表示，她/他們在乎的是「有資源」與「較少資源」的差別，是一種「垂直式」資源移轉的概念(concept)，爾後在與世代契約學理的論證時會詳加說明，這邊僅就民眾的說法，先以介紹：

「大家庭的觀念我認同，但是你說年輕人奉養老人，我是覺得由有能力的人幫助沒有能力的人比較。」(Y15FS)

「因為就像我講的，我覺得每個人都要有準備嘛，所以你不能單靠這個東西去吃飯這樣子，那因為他是保險，相對對我來講那個每個月的勞保費，他並不是負擔，所以這種固定的支出，可以如果他可以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老人家，我不會在意。」(Y15FS)

「我覺得還是有義務要去養退休人口，可是我們對於養他這件事情的認定，定義，不要太超過啦，有些人已經開兩台賓士，領好幾萬的退休金，八、九萬，可是這個又很難講，你自己怎麼認定你，這很難說，可是因為以前的人都有在繳，那我們這一代不繳也說不過去，對。」(Y2ML)

「我覺得這樣看每一個人的經濟能力，經濟能力很好的人根本就不需要靠政府這一塊，我覺得政府這個方案喔適合中下階層，尤其適合環境比較差的人，能力不足的人，她更需要。而且我贊成有錢人可以多繳一點。因為他們能力夠嘛，他們可以多繳一點，能力不足的可以照比例少繳一點，但是他們獲得的是需要是一樣的，因為生命是平等的，那不能因為說，你是撿垃圾的，一個月只有領兩萬塊，你以後晚年就只能領固定那樣子，阿那個有錢的，他平常繳得多，他晚年就領得多，那這樣有錢人會愈來愈有錢，那個窮苦的只能一輩子那樣，我覺得這樣子不公平，這樣子國家社會是不會進步的。」(M10FL)

「這個公教保制度跟我們現在國民年金其實很像，就像你剛剛講的，我們每個月固定負擔一些，給政府一些錢，然後政府也可以提撥一些錢變成說這個是基金，到時候年紀大了以後換算說妳以後繳的保費的額度，每個月給你三千塊五千塊，我覺得這個措施是很不錯的，對於一些中低收入戶，或是一般小康家庭，其實對她/他們的生活上喔幫助滿大的。」(M7MSO)

因此，由上所述，資源移轉的部分，受訪者並非在意世代間是否有相對應的權利義務關係，反而在意由擁有資源的工作人口流向較少資源的領取年金人口，換句話說，

受訪者瞭解到，社會保險是由工作人口繳保費，而由老年的人口來領取，然而焦點不僅是「世代」，在於「資源的多寡」，即使世代契約是建立在上下兩代或多代的關係，仍需要仔細審視資源的因素。

貳、懷疑世代契約

當然，對於社會保險，或者說社會保險中世代契約的概念方面，也有部分受訪者會有疑惑，在訪談的過程中，著實提供了某部分的想法與看法，也令研究者獲益良多。

茲就受訪者所提出的概念整理發現，首先就延長退休年齡部分，現行國外的做法，大多朝向逐步延長退休年齡，台灣也不例外，不論是 75 制改為 85 制或是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將從 2008 年開始每十年提高一歲至 65 歲為止、或是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提升至 65 歲等等，皆是逐步延長退休年齡的措施。

這些措施受訪者認為，可能會壓縮到青年人的工作機會，想要正常的退休給年輕人就業的機會，當然也有受訪者覺得是治標不治本；但也有部分的受訪者指出，不那麼快退休也好，反正身體也還可以，賺多少算多少：

「可是那就是等於工作機會沒有被釋出，所以沒有辦法解決根本問題，所以我們還是永遠只能做一些約聘的，然後收入好像永遠都是固定的，也沒有辦法升遷的那個位置，對。我覺得像我們爸媽那一代，他們到最後可能就是真的可以養一個家庭而且大部分都有房子車子，就是因為是我覺得以前的那個工作你是努力工作就是有回報的，然後就是可能你會有升遷你會有正常的管道就是可能就是真的到某一天你的年資跟你的工作的報酬是呈正比的，在公司做到 20 年然後你是個經理、處長或是什麼，那不會好像像我們這樣，我工作了三年薪水就是一個死薪水，而且我也沒有一個升遷的管道，除非我真的去考公務員，我真的就是去。」
(Y9FL)

「但是我覺得，延後退休年齡就會衝擊到從校門走出來的社會新鮮人吧，那我覺得這衝擊會更大，因為這就是失業率就此提高，因為有些人就佔著位置不走呀。」
(Y3FO)

「基本上，我覺得這只是一個治標的方法，因為延長即使是延長，可是到時候這

些人還是要退休，他還是要把這些錢給取走，所以我覺得延長只是一個暫時性的政策，還是必須要有一些根本性的東西去解除這個問題。所以，如果是關於少子化的這個部份的話，就是像政府現在也有做鼓勵生育的政策，對呀！那我會覺得說這是一個方法，可是要怎麼說真正達到治本，可能還需要再多一些其他的比較有效的政策。」(Y8MP)

「我覺得應該是要因人而異，有些人會希望一直工作一直工作，但是我覺得有些人會選擇，你看像我們都22歲，女生啦，如果沒有當兵，工作到65歲，你看工作幾年啊？40幾年耶，就覺得好漫長的生活喔，我會比較期待就是說，現在自己，真的是為以後為未來做打算，所以年輕時候，就很努力工作什麼什麼的，然後自己年紀漸漸到了快退休的時候，就會希望說趕快把工作機會給年輕的人來，我自己的想法這樣。」(Y20FS)

「那甚至不是解決耶，那只是一個掩耳盜鈴，只是讓你慢一點領，因為我們一樣在繳錢啊，我們之後應該會領更多啊，到五年後你還是得付出一筆還更大，讓反而是掩耳盜鈴喔，其實很不切實際，只是慢一點發生而已。」(M19FL)

另外，對於社會保險以及世代契約來說，最大的衝擊乃是現今台灣社會青年世代的經濟能力問題，簡言之，就研究者受訪對象而言，七年級生普遍面臨到的金融海嘯、失業率高以及未來競爭激烈等情境，加上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來臨，對於現在的工作世代的確帶來壓力，著實令人捏了把冷汗：

「可是要看他們青年世代負擔的起嗎？如果說以後再加重，怕他們會負擔不起。因為我覺得經濟來講他們的通膨，看這近幾年來的經濟就是差很多，我覺得要看他們的環境，如果可以在負擔下加重，我覺得合理呀。在他們可以承受的範圍內。」(Y14FB)

「我會有啦，好像好處都給上一代的人佔盡了啊，我們這一代就開始辛苦了什麼的啊，但是又有什麼辦法呢？我比較消極啦。那我就是遇到了啊，不然能怎麼樣？我現在就是身處在台灣，也不是身處在北歐什麼國家，那我們就是遇到這樣的問題，那我們還是要面對的話，那首先就是由我們這一代年輕的開始開刀嘛，那也只能努力賺錢努力支付愈高的保費這樣子。」(Y5FO)

「保費漲薪水不漲，這當然一定是不公平的現象，對呀，就是以前的人過得那麼爽，然後我們現在壓力這麼大，但是我在想說，要如何去講？或是解釋這些不公平，社會這麼多不公平的現象，我也想不出個什麼方式可以去擺脫。比較有良心

一點的，向我爸跟我講說，有一次他跟我講：你知道我那時候喔，你只要有一點認真，就賺很多錢，你只要有一點認真喔，財富都累積的很快，那我們現在很認真，沒半毛錢，所以這個是一個現實啦，那要怎麼擺脫這個現實，有很多方法，可能去大陸，然後你可能去做什麼，你可能從日本的經驗裡面去，因為日本現在泡沫了嘛，我們台灣是不是很快就泡沫了不知道，然後就是看你如何去……」
(Y2ML)

「看法，我覺得現實上他們沒有能力去負擔這樣子的一個制度啦，愈年輕整個經濟的環境條件、勞動條件的惡化，都不太好。公保可能我覺得還好，公務人員的薪資還是有一定的程度，可是其他的，像勞保，我真的覺得他們現在的工作是斷斷續續的，然後薪資就被壓得很低。然後我常常就覺得說，出社會15年的時間，可是他真正的工作的年資只有10年。可是公務人員比較沒有這個問題，所以他們的繳款的能力，我是高度懷疑有辦法是支撐那個這樣的一個制度。那這個就是高齡化的，年輕人愈來愈少，高齡化愈來愈多，確實是個大問題啦。但是我現在覺得是父母碰到了這個年代的年輕人，我高度懷疑年輕人有沒有辦法支撐我們這一代的老人，那也許假如今天是面臨了60、70歲的退休的人，他來問說我們這個40、50歲的有沒有能力來繳他們的退休金，他們可能會覺得OK啊，因為我們這一代還算滿有能力的，可是我現在這個能力我去看下面，我覺得我很高度的懷疑他們有辦法來支撐我們，我又要支撐上面的，對不對，將來你又不能支撐我，我覺得，對於那個世代的支持力量就比較沒有那個那麼堅信說他可以支撐我到退休。我有可能因為這樣的關係，會對於那個社會保險的制度，開始擔心，縱然我知道他是一件好事，可是我覺得他可能會支持不下去，那支持不下去，變成說我的退休金沒有啦，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繳，所以我覺得是被那個體系的問題造成的讓我覺得年輕人沒有那個能力來支持我的未來。」(M11FO)

從社會保險角度剖析，投入資源的那一方顯得相當重要，這對於所有受訪者來說是異口同聲贊同的，不論是七年級生或是五年級生，皆強調要有一個有前景的工作，只要有穩定的工作，其實保費再怎麼調漲影響有限，保費漲多少是其次，工作本身才是重要。七年級生認為公職是個穩定的選擇、也有較有企圖心的七年級生認為，會打拼成為老闆，為往後的經濟安全打下基礎；而五年級生則是重視小孩的教育，藉由教育提高社經地位：

「我想我第一個做的準備就是我選擇當公務員，因為相較於其他職業來說，目前公保部分，他有那個月退嘛，雖然我不知道我那時候退休，或許國庫已經虧空，

或許這個制度早就不存在了，但目前至少還存在，對，這個是我選擇當公務員其中一個因素，就是我覺得退休後相較於其他職業，他可能是比較有保障的，可能又有月退休。」(Y5FO)

「因為像我現在是比較幸運考上公務人員，就是薪資是算穩定的，就是未來的變化可能，跟一些比如說私部門的一些人比起來，稍微穩定一點，所以我可以放心地說，啊！我可以之後多少給我媽這樣子，可是我小孩以後也不一定是公務員人啊。」(Y4MO)

「因應的措施應該就是，我的工作必須是，那一家公司就是對員工退休之後有基本生活保障，也就是說它的那個就是整個退休金規劃的那個系統要比較完善一點。然後當然公司不能太小，很快就倒了，然後什麼都沒了。」(Y12FB)

「可是那個你如果期待自己跳脫勞工階級，你的想法如何讓自己，我不要跟他們為舞，我要去成為那白領階級的人、成為老闆，那我對自己是這樣的期待。」(Y2ML)

「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可能會多鼓勵小朋友啊多念點書在收入上能夠稍微找到一個比較好的工作之類，收入上稍微提高一點。說實在那個負擔應該也還好啦。因為我們可以教育下一代，你先投資後享受，我覺得說這也不錯啊。」(M7MSO)

除了前述的投入資源外，在符合領取年金資格後，根據國外的趨勢為一降低給付，受訪者也感覺到這是有爭議的，她/他們認為，同樣一套機制，為什麼我們這一代權益就要受損？另外，政府的承諾到哪去了？

「減少退休金給付治標不治本，因為過去的人跟我付出一樣的成本，可他拿到的就是他應得的，可是我現在卻減少，even 等於增加更多的成本，不能接受」(Y9FL)

「如果不符合我當初繳的比例那我當然會不同意啦，因為我們可能卡在本來照規定的，那應該是上一代的那一種模式，上一代也是這麼繳，我也照上一代這樣在繳交，雖然他領的比我多，只是我晚一點，我可能比較年輕一點所以我晚一點退休，那結果，結論，等於說退休領的是跟上一代不同的話，那當然我不能接受。」(M17FL)

「我覺得這個是跟當時國家給我們的承諾不一樣，你當時可能給我，我們這樣拼命賣命的工作，不就是在想退休的時候可以有一個什麼樣的生活，然後你突然跟

我講本來我可以領三萬塊的退休金，變成兩萬五，但是在這個同時可能貨幣也貶值了，物價也上漲了。」(M11FO)

在經濟景氣前途不明、加上少子女化或高齡化的三重打擊之下，就社會保險來說不敢奢望太多，除了不想給下一代增加太多的負擔外，主要還是靠自己的理財來支撐，著重於自己的責任：

「我覺得說自己責任比較重啦，不過相對這個東西跟你年輕時候，這都跟年輕時候一直下來的嘛，所以，這樣講我不知道對不對？也是你一部分的努力到了啦，我感覺是這樣，當然是小孩子也有責任啦，國家社會也有責任啦！責任最大還是在自己啦。30% 30% 40%，差不多是這樣子啦！反正我覺得小孩的責任最少啦，我是這樣覺得。」(M18FL)

倘若讓某個職業別的工作人口與領取年金人口進行協商，怎麼樣才是兩個種人口群都可以接受的給付以及領取水準呢？研究者曾經就這個議題提出疑問，而有受訪者認為這樣子會引發雙方的衝突，但這種衝突是好事，可以讓問題浮上檯面，增加解決的機會；而另外則有民眾認為假若進行協商損害自己的權益又該如何？為什麼以前不協商現在才要來協商呢？

「我的感覺就是如果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情況繼續這樣下去，一定會這樣子，那這沒有誰對誰錯，這是必然，可能台灣演變的狀況，那可能就這樣子，那會不會這樣子的演變會有一個好的結果出來，說不定會。就是其實我們常常都會害怕爭吵啊，害怕起衝突啊，可是會不會這個起衝突，這個爭吵以後有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法，反而讓政府看到說，ㄟ，我真的有問題，我不應該從這裡取，也不該從這裡取啊，那他自然地發生，我覺得！」(Y1FL)

「為什麼要協商呢？他不是就是一個制度了嗎？就照著這個制度走，那怎麼會，會讓我們比較錯愕的就是說，我們都照著這個規則走，那怎麼到了我要領的時候，卻要來協商，那個規矩就不見了。」(M6FT)

在受訪者中，有從事銀行業的受訪者對於一般所謂的風險是有概念的，曾向研究

者指出，就她看來，社會保險難以符合風險的定義，畢竟退休後的老年經濟安全是可以預見跟預防的，不太符合保險的意涵：

「基本上應該是要，雖然說是保障自己老年的生活，但是，就我的認知保險應該是，真的是在你很需要用錢或是你有危急的時候，他才會出來幫你的，就是這種，就是因為這種，怎麼講？退休之後的生活，不是一個緊急會出現的問題，這是我們很早就知道的。怎麼講，他本來就產生的問題，那是因為他是一個，算是一個社會保險的措施，因為他是保險，你沒有辦法真的去要求說他一定要，我不能把它當成一個會賺錢的東西，因為他是保險，他可能是拿來救急的，那剛剛也有講到說，就是剛剛錢的部分啊，自己的生活本來就要自己負責，你不能靠這個東西去養老，對呀。」(Y12FB)

以上就世代契約方面，民眾呈現出兩極的看法，一方認為為了整個體制的永續發展，暫時的利益損失是可以接受的，例如降低給付、增加保費或是延長退休年齡，另一方則會質疑或懷疑，自己的權益受到損失公平嗎？還有以上這些措施是一種治標不治本的方法。研究者認為在這其中並無所謂的對錯，事實上，就社會保險的歷史發展來說，也許已經不適用於現代社會快速變遷的情境了。

參、兩世代世代契約觀差異

從前面的討論得知，兩世代的社會保險世代契約觀大致上呈現出「一致性」，七年級生對於由世代契約所建構的社會保險有「支持」的看法，相對地，也有「懷疑」的觀點；支持的看法有幾點特徵，以本研究來說，主要呈現在職業背景上，倘若為公職，較傾向於願意負起義務，繳交較多的保費而適當的犧牲年金給付、或是延長退休年齡，為的是社會保險系統的平衡。而勞工人口則提出，尋找一家有規模的公司，退休制度完善是相當重要的、或是在青年時期累積財富，就可以不用擔心社會保險可能會出現的困境。

世代看法僅在一點上呈現差異，即是在世代互助的基礎上，七年級世代認為社會保險也是一種基本的「投資行為」，是一種多管道投資中的一種，雖然獲利不大，但

算是一種儲蓄型的保障，畢竟是政府做莊，至少不會賠本，而這項觀點，在研究者的訪談過程中，僅由青年世代提出，較為特殊，爾後對於社會保險或是年金改革的建議中，會將此點納入參考，成為未來政策改革的依據。

此外，以本研究受訪者來說，公職人口與勞工人口，皆傾向於贊成由擁有高資源的人口群將利益(benefit)流向擁有低資源的人口群，主要是因為有部分勞工的薪資較不穩定，經濟力較為不足，避免近貧工作人口繳交保費養中產階級以上的退休人口群，只要符合這項原則，受訪者比較願意去盡其義務，不再講求對社會保險只有擁有權利。

而懷疑世代契約的七年級生或五年級生則覺得，依照目前的經濟局勢，青年人的收入偏低，繼續漲保費，自己本身是否支撐得起，充滿了不確定的因素，這將會形成代間的資源分配不公允，況且不論年紀的差異，福利應該都要相等，倘若未來可能會減少年金，則權益會受損；至於延長退休年齡，是治標不治本、壓縮青年人的就業、或是人生有其他規劃不想太晚退休，因此她/他們強調退休後自己的責任，以風險的角度而不以資源移轉的角度來看待社會保險。

五年級生與七年級生相同，本身的世代皆出現對於社會保險世代契約觀有所「支持」，也對社會保險有所「懷疑」，從世代的切面來觀察，除了青年世代所提出的，社會保險是一種投資行為外，並無不一致性，贊同的觀點與懷疑的觀點在論述上是相同，是以，研究者將以青年時期經濟力、延長退休年齡、適度增加保費、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世代互助五種類別來闡述社會保險體制內的世代契約觀，茲就以下表格顯示：

表 5.1：兩世代社會保險世代契約觀分析

| | 支持社會保險 | 懷疑社會保險 |
|----------|--|-----------------------------------|
| 青年時期的經濟力 | 重視經濟穩定所帶來的安全感，公職體系因經濟穩定，受到青睞，較可能為社會保險盡點義務，增加保費或適當減少退休金 | 大環境不佳，青年經濟力薄弱，加上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無法支撐社會保險 |
| 延長退休年齡 | 0 歲平均餘命增加，退休年齡延長已成為趨勢；配合國家政策 | 阻礙青年人就業 |

| | | |
|-----------|--|-----------------------------|
| 適度增加保費 | 認同盡義務：公職人口穩定的薪資，傾向願意盡較多的義務。此外，部分受訪者的論述中也提到，社會保險必須達到高資源流向低資源的效果才行 | 青年人口薪資低、大環境不佳 |
| 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 | 認同盡義務：公職人口穩定的薪資，傾向願意盡較多的義務。此外，受訪者表示，配合國家政策也相當重要，可以接受減少退休金 | 治標不治本，同一套保險系統應公平 |
| 世代互助 | 1. 公職人口群因經濟穩定，世代互助能力較佳，此外，互助的基礎在於分配要公平，高資源的民眾應該負擔較多的責任，此情形下世代互助是可接受的。 2. 此外，青年世代表示，世代互助也是一種基本投資，獲利不高，但不會連本都賠掉，因為政府不會倒，這點較為特殊，只有青年世代提出此看法。 | 增加自己在青年時期的競爭力，重視自己的責任(強調個人)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二節 民眾世代契約觀與國外學理比較

壹、世代契約學理

從前面的文獻探討可以得知，在社會保險實施之初，主要有兩種：全民取向(universal approach)的貝佛里奇模式與職業取向(professional approach)的俾斯麥模式。德國首相自 1883 年創立舉世的第一個社會保險制度—勞工疾病保險，此後，社會保險便成為社會安全制度的一環；而社會保險制所隱含的精神便是隨收隨付(pay-as-you-go)世代契約觀(generational compact perspectives)；隨收隨付制會形成給付轉由下一代負擔的世代移轉現象(蕭麗卿，2005)。

由於當時 0 歲平均餘命尚低，工作人口與領取年金人口仍未失衡，才得以採用隨收隨付制的社會保險制度建構世代間的互助關係，所以未出現太多的問題，世代間隱

含的契約模式得以成形。

現代福利國家的成形是建立在世代契約上的，工作人口去支持退休人口，而且此契約假定，當這些工作人口變成退休人口時，他們也會被後一個世代的工作人口所支持。此種形式的代間契約是一種孕育的(viable)形式，解決了世代之間許多的道德問題(moral relations)(Laslett, 1992)。

但如同研究背景所述，台灣快速的人口變遷，導致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現象加劇，直接衝擊社會保險制度，勢必要要提早做準備以因應危機。有部分學者提出世代契約的觀點或是理論，包含 Daniels(1988)、Laslett(1992)，他們提出學理觀點來剖析 19 世紀以來的福利國家的世代契約觀；首先，根據 Daniels(1988)的說法，其認為必須清楚的對世代的意涵有所了解，換句話說，將世代細分成兩種概念—人口年輪、年齡層，至於契約關係則視為一種生命全程(life-span)的概念。

易言之，每一個人口年輪(譬如本文受訪談者，七年級生或五年級生)皆會穿越過每個年齡層，她/他們都會經歷 20、30、40 歲等年紀，是故，必須要超越某個年齡層的限制來思考世代契約，簡言之，因為某種因素而對工作人口年輪收取較其本身需求更高的稅賦，表面上看起來工作人口承受過重的負擔，似乎違反世代正義，可是從生命全程(life-span)的觀點探索，這些承受過重負擔的人口年輪在未來會擁有適度的報償，因此世代契約的重點在於「年齡層間的正義」(Daniels, 1988)。

此外，學者 Laslett(1992)指出，福利國家代間移轉的理論為「同一世代不同人口年輪間的信任關係」，換句話說，他質疑現代福利國家這種「只有兩世代間」的契約關係，因為認為根據一般的契約論的觀點，契約之成立必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在可見的未來，訂立契約的各造所享受的福利和所承受的負擔應是對等的；
2. 若前述條件不能滿足時，則應對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一方有補償的可能性

未來的世代尚未出現，換句話說，後代子孫(successors)對於較早的一代沒有影響力，如此一來，較早的世代要如何，及為何與未來的世代訂立契約呢？對於 Laslett(1992)而言，真正的世代契約應該包含三個世代，這種「三個世代的代間契約關係」(intergenerational tri-contract)具體上應該是：任何一個世代，其所繼承自上一個世代的

權利，必須建立在這個世代滿足他們對下個世代所應履行的義務上。意思是，三造世代契約的建構，不再如隨收隨付制的兩代契約關係，強調上一代對下一代的權利，以及下一代對上一代奉養的義務，因此上一個世代對下一個世代只負有義務，絕不能因為上一個世代有若干的付出，便據此宣稱對其後代子孫享有回報的權利，換言之，不能強迫下一代一直滿足上一代的需求。在少子女化和人口老化的影響下，世代間的權利義務極不對稱，某個程度來說，下一代必然受到上一代的影響，例如年金負債，隨收隨付制的世代契約無法自傳統契約論的觀點加以證成。

Daniels (1988)認為短期的不公平是可以彌補的，而 Laslett(1992)則表示，應以多個世代的關係來論證世代契約，且較早的世代不能只有對較晚的世代要求絕對的權益與回報，還要考慮到義務，以維持整個系統的平衡。從他們兩位的觀點看來，不難理解近數十年來各國的退休金改革，不論是增加保費或是減少給付，除此之外，延長退休年齡也亦步亦趨的在進行當中，這些措施都以整個社會保險系統運作良好為考量。

以增加保費來說，雖然短期來講對於工作人口而言是損害其利益的，但長期來說，則確保工作人口領得到退休金，另外，減少退休給付也可以彌補工作人口損減的權益，整體來說是以整個系統作為考慮的中心。

根據 Laslett(1992)的觀點，上一代也不能無止盡的從下一代獲取資源，必須衡量系統的平衡，並且不只從上下兩代來思索，應該從至少三代的角度來建構彼此間的信任關係，甚至是多代，而多代的代間移轉是一種信任非契約關係。爰此，說明了增加保費以及減少給付的正當性；就增加保費來說，適度的為社會保險系統增加財源，為了下一代甚或下下一代的加保者提供穩定的基礎，而減少給付也同樣為了往後的世代著想，由此可見，其所論述的「信任關係」是上一代對下一代有履行若干責任的「義務非權利」。

然而，現行的福利國家世代契約卻顯現出相反的走法，著重於上一下對下一代的權利，在社會保險實施之初，人口結構尚可，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尚有人口紅利，工作人口遠大於老年人口，強調上一代對於下一代的擁有權利還不至於造成

危機。

而這一群人口紅利在近幾十年來，逐漸邁入老年，不僅是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連亞洲新進國家也遭遇同樣情況，於是一味強調權利，同時又有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問題衝擊著社會保險制度，導致社會保險系統內的世代契約逐漸崩解。

高齡化意味著老年人與退休人口愈來愈多，不過老年人或退休概念是一種資本主義對於人力資源經濟性利用的社會建構概念，但隨著人類 0 歲平均餘命不斷地延長，整體國家與社會都要重新思索「老年」的意義，是以，各國也因為人類壽命愈來愈長，年金領取人口大力增加，危及社會保險的穩定因此逐漸延長退休年齡(李佩芳、王正，2010)。

貳、民眾世代契約觀與學理之差異

世代契約面臨到人口變遷的影響，加以失業率及經濟景氣不佳的雙重打擊下，對於現行福利國家的世代契約做法則產生衝擊，因此研究者則好奇，對於民眾來說社會保險在其生活中或是老年經濟所得來源中扮演的角色為何，進而從事訪談，以探求其社會保險內的世代契約觀念—究竟上一代對於下一代負有權利或是義務？

從研究者的訪談裡接著進一步整理逐字稿，發現受訪者顯現出兩種不同的態度，其一認為必須要為了社會保險系統著想，接受適度的為下一代做準備而犧牲部份自己的權益，比較符合 Daniels(1988)、Laslett (1992) 對於世代契約理論的看法；另一方則表示，無法犧牲自己的權益，不論是增加保費或是減少給付、延長退休年齡，因此懷疑社會保險的老年給付的有效性。

不論是七年級生或五年級生，都普遍擁有「支持」或「懷疑」社會保險系統內世代契約運作的觀點，換句話說，世代間的看法並不存在有絕對的不同，他們一起面對的是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的困境，因此皆有支持或懷疑社會保險系統內世代契約運作的看法，藉由第一節「兩世代社會保險世代契約觀分析」(表 5.1)的五類別中，進一步整理出台北市世代契約的特徵，而與國外的學理進行比較：

1. **職業背景**：就本研究來說，職業背景上的不同則會影響世代契約意涵。
2. **世代互助**：認為將來自己也會是領年金被扶養的那一群，因此現在付出是合理的，且認為就同一個世代(*generation*)來說是平等的。
3. **重視垂直重分配**：強調社會保險對於中低收入戶或是小康家庭有幫助，著重的是高所得資源流向低所得，達成重分配效果，彌平貧富差距。
4. **投資行為**：七年級生強調是社會保險也是其投資標的之一，是最基本的投資，是多種管道投資行為中的一項，獲利不高，但風險低不會賠錢，因為政府做莊。另外以其他理財方式或想辦法找到更好的工作、創業來增加更多老年的所得。從這裡推斷，七年級生的經濟穩定的安全感較五年級生來說較為不足，顯示大環境的不佳。

從這些支持社會保險系統內世代契約運作受訪者的論述中可以得知，不僅是贊同傳統福利國家世代契約所假設的擁有對下一個世代索取報酬的「權利」，更進一步的如同 Laslett(1992)表示，應考慮較早出生世代對較晚出生世代所附有的「義務」。

以本研究受訪經驗仔細分析，這樣子的義務是有條件限制的，首先，受訪者中為公職人士者最贊同維持社會保險以及契約關係，她/他們不斷地強調其收入穩定不怕增加保費，在某個適當的範圍內減低給付也同意；再者，與其說她/他們認可由年輕人將資源轉移給老年人，不如說其更支持「有資源的」轉移給「較缺乏資源」的民眾，易言之，對於較缺乏資源的青年世代應該給予較多保障，讓較多能力的青年世代負擔多一點的保費，去支持較缺乏資源的、是中低收入戶或是小康家庭的民眾。

從第一節懷疑社會保險系統內世代契約運作中可以得知，民眾對於增加保費、減少給付以及延長退休年齡來說是有疑問的。以 Daniels(1988)的「年齡層間的正義」來看，的確，暫時的增加工作人口保費或是減少退休人口的給付，在未來是有補償的可能，但 Daniels(1988)卻沒有論述未來的補償如何發生？我想這也是部分受訪者對於各項社會保險改革會產生疑慮的原因，各種的改革其實在本質上就是考慮到傳統福利國家對於世代契約的執行的再改變。

傳統福利國家的代間移轉建基在上一代對於下一代有報酬的權利，但卻缺少義務的論述，換句話說，上一代若沒有考量到下一代投入資源的能力，則上一代自己也將會岌岌可危。

懷疑社會保險系統內世代契約運作的受訪者提到幾項特徵：

1. **工作人口的生產力**：不論是七年級生或是五年級生皆強調自己在年輕時的經濟力或生產力，這才是關鍵，不論是投資下一代的教育、從事穩定的公職以及有前景的工作皆然，尤其是七年級生，普遍面臨到的是金融海嘯、失業率高、未來競爭力高的窘境，他們如何支撐逐漸上漲的社會保險保費，是個大問題。
2. **延長退休年齡**：延長退休年齡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尤其是延長退休年齡後是否會壓縮到年輕世代的就業機會，反而導致世代契約的破滅，值得思索。

本研究整理受訪者的資料顯示，應該重視工作人口的生產力對社會保險系統的影響，研究者認為此觀點適度地挑戰了 Laslett(1992)權利義務觀，因為工作人口的生產力假如一直沒有提升，實在是難以對社會保險系統盡義務，世代間的契約關係會逐漸轉趨薄弱，以本研究為例，目前青年世代面臨金融海嘯、無薪假、失業率高漲、工作機會外移以及通貨膨脹等因素，被稱為「失落的一代」，他們可能較無能力對社會保險系統盡義務，而這個社會保險系統一旦面臨崩解，福利國家的世代契約模式難以運作，未來也不可能有機會補償這個「失落的一代」(Daniels, 1988)。

另外，目前各國皆以延長退休年齡來因應社會保險系統出現的困境，以社會保險的角度來看，套用 Laslett(1992)福利國家世代契約權利義務觀，我們可以發現延長退休年齡是「較早出生的世代」對「較晚出生的世代」盡義務的一種可能性(有人認為延長退休是消極的社會保險改革方式，有人認為是積極的，本研究並不作定奪，只單純視為一種較早出生世代對較晚出生世代盡義務的方式。如果不逐年延長退休年齡，則保險系統則支撐不住立即性的龐大支出，爰此，為一種盡義務的方法)，面對這種可能性，本研究「受訪者」提出的想法指出，是一種治標不治本的措施，短期來講可能可以舒緩壓力，但長期來看可能對青年世代就業機會被壓縮，而這究竟是否為上一

代對下一代盡義務呢？是充滿疑問的。

懷疑社會保險系統內世代契約運作的受訪者強調生產力重要性，重視七年級生是否有能力支持保費的上漲，另外也關心延長退休年齡是否阻礙到青年人的就業機會，假若阻礙到整個契約的核心部分：資源的投入，那就本末倒置了。關於這點，也必須注意，將其放入社會保險世代契約的資源極大化(圖 5.1)論述中。

增加保費、降低給付以及延長退休年齡等等，研究者認為，某個程度來說¹³，是符合 Laslett(1992) 所論述的世代契約不只權利也有義務的觀點，畢竟現在增加保費、降低給付以及延長退休年齡等等措施，都是為了再更下一代做準備，如同 Laslett(1992)所指出的，尚未出生或是幼童，根本毫無工作能力，怎麼樣訂立契約呢？因此上一代附有義務健全保險制度，鞏固社會保險的世代契約，而不單只是「要求的權利」。

學理上的論點是短期對某個年輪人口不公平，並不代表損害到某個年輪人口的權益，因為在未來勢必有補償的可能性，而為了補償，就必須考量到整體社會保險制度的穩定及世代契約是可執行的，所要做的是讓世代間不只是權利關係，而且也同時附有義務關係。但從上一段懷疑社會保險系統內世代契約運作的論述可以發現，對於現今青年世代講求太多義務，依據 Laslett(1992)所提出的三代代間契約關係，現行的青年世代或工作世代必須要顧及下一個青年世代或工作世代可能碰到的困境，負擔太大。解決方式就必須借用生命全程的概念來加以輔助—愈靠近退休年齡的責任愈大(同時回報率也較為可靠)，讓青年世代或工作世代在接近退休時負擔較大的責任，以便分擔保費的投入，在往後章節社會保險政策的建議會多加著墨，這裡暫不討論。

從受訪者的訪談稿資料顯示，職業背景是影響世代契約的因素，職業背後代表的是生產力、經濟力，依照台灣的社會保險分類來講—勞工、軍人、以及公務員(包含警察)，職業的不同對於社會保險系統內的契約關係會有不一樣的權利義務關係的定義，而穩定性較足的公職人員呈現出較高的意願來負擔義務。此外，世代契約中由年

¹³ 研究者為何以「某個程度」等字眼來呈現呢？主要考量到增加保費、降低給付以及降低退休年齡這三種社會保險改革，以本研究的受訪者來說，有些民眾表示是盡義務，有些則表示懷疑的答案。但是大抵上依照目前各國的社會保險改革方向，研究者認為短期來說不失為一種盡義務的方式。

輕人對老人的所得移轉來說，受訪者重視的不僅是社會保險世代間的資源移轉，她/他們更加強調的是社會保險是否有效的將有豐富資源轉移到較缺乏資源的人身上、是否能對中產階級以下的民眾產生效益，畢竟中產階級以上的民眾在退休後是否擁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影響不大。

因此，與其說受訪者們在意「時間的重分配效果」(由工作人口的一代對退休的一代、尚未工作的一代，進行所得重分配)，不如說其更加重視「垂直式重分配效果」(由高所得者向低所得者的所得移轉，使低所得者獲得社會照顧，達到重分配效果)(吳老德，2004)。

除此之外，青年世代則提出社會保險也算是其投資標的之一的觀念，這類的投資不是賺錢用的，而類似於儲蓄，是政府的一種保證和承諾，因此她/他們認為，與其說是向下一代擁有給付的權利，不如說是向「政府」擁有給付權利，就這個角度來說，期待的是，倘若要真正落實照顧老人，政府應該要做的是極大化工作世代、或是年輕世代的生產力，而不是過度將資源投入老年人身上：

「我會有啦，好像好處都給上一代的人佔盡了啊，我們這一代就開始辛苦了什麼的啊，但是又有什麼辦法呢？我比較消極啦。那我就是遇到了啊，不然能怎麼樣？我現在就是身處在台灣，也不是身處在北歐什麼國家，那我們就是遇到這樣的問題，那我們還是要面對的話，那首先就是由我們這一代年輕的開始開刀嘛，那也只能努力賺錢努力支付愈高的保費這樣子。」(Y5FO)

「保費漲薪水不漲，這當然一定是不公平的現象，對呀，就是以前的人過得那麼爽，然後我們現在壓力這麼大，但是我在想說，要如何去講？或是解釋這些不公平，社會這麼多不公平的現象，我也想不出個什麼方式可以去擺脫。比較有良心一點的，我爸跟我講說，有一次他跟我講：你知道我那時候喔，你只要有一點認真，就賺很多錢，你只要有一點認真喔，財富都累積的很快，那我們現在很認真，沒半毛錢，所以這個是一個現實啦，那要怎麼擺脫這個現實，有很多方法，可能去大陸，然後你可能去做什麼，你可能從日本的經驗裡面去，因為日本現在泡沫了嘛，我們台灣是不是很快就泡沫了不知道，然後就是看你如何去……」(Y2ML)

從世代契約的學理和研究者訪談的資料顯示(垂直式重分配效果)，世代契約已經

逐漸從擁有向下一代要求福利的權力，轉向同時擁有對下一代不僅擁有權利也應該負有義務，況且契約難以訂定，因此還是著重於政府這個受託者的是否發揮良好功能，**重點在於政府，而不在於下一代**，此外，應該要注意到每種職業別對於社會保險的影響，因為每個職業別目前的生產力、經濟力以及穩定性呈現不同的樣態，是否各職業別之間各成契約系統，是值得觀察的重點，研究者以下列圖式表示本研究社會保險系統內世代契約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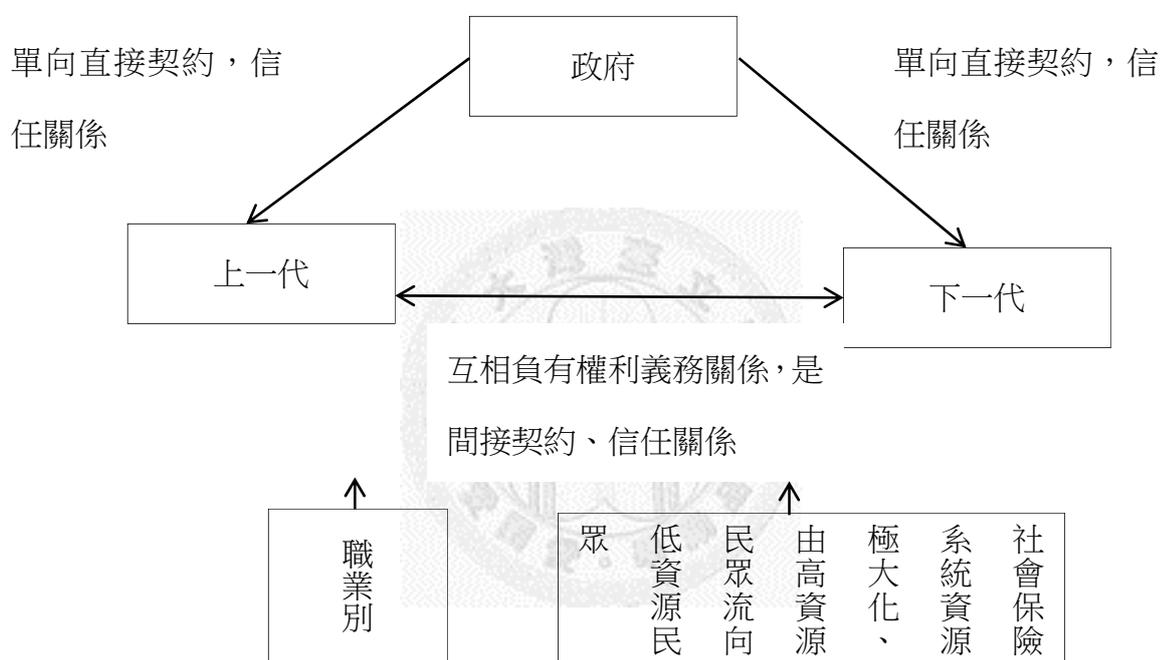


圖 5.1：社會保險系統內世代契約內涵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社會保險系統內的世代契約在運作時，實際還要考慮到許多細節的因素，不僅只是世代間資源移轉而已，還要考慮到政府的角色，實際上政府才是契約的關鍵中心，因為契約的兩方較早世代與較晚世代並無對等的權利關係，也因為如此較早世代必須負有義務，而政府需要居中做協調。

而不同職業別對於契約關係或是社會保險的態度也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指標，這對於政策的擬定可以根據職業類別的不同進行不同方向的制定，除此之外，如何創造社

會保險系統資源極大化也居於要角，尤其是「高資源流向低資源」的垂直重分配效果方面，讓同一職業所得高於一定程度的民眾奉獻更高比例的保費是未來可以改革的重點。

本研究意圖釐清世代間以及政府角色的立場與互動，發覺世代契約形式並不是「直接」代間的權利關係，是一種「間接」的代間權利義務關係，而這種代間關係是著重於垂直重分配的形式，並且由政府居中作為協調，此外，在年金改革過程中還要注意到職業別這項因素。

第三節 民眾家庭供養觀比較

世界銀行在 2005 年的年金改革策略中，將原本的三柱擴增為五柱，增加了第零柱與第四柱。第零柱強調的是社會救助與津貼，不過不在本研究的探討範圍內，而第四柱重視的是倫理性的家庭供養觀，屬於非正式的世代間的資源移轉。

現行世界各國的社會保險改革中，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是趨勢，並且重新省視家庭功能的重要性，當然，在目前的少子女化高齡化的衝擊下，家庭內的供養功能是否如同社會保險的世代契約受到影響呢？而社會保險體制和家庭供養兩種制度又會有怎麼樣的互動關係呢？台灣受到傳統中華孝道文化的薰陶，普遍重視扶養功能，這會成為優勢嗎？研究者從老人狀況調查、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關於家庭供養的量化資料中發覺，台灣過去的退休者或者是 50 歲以上的民眾，大部分的經濟所得都是從子女移轉過去的，而近幾年來由於老年津貼、老農津貼的發放以及勞保、勞退跟其他類的社會保險改革，退休者依靠子女的移轉所的比例逐漸降低，尤其是大都市變化最大，而大都市中又以台北市為翹楚。

此外，研究者從各大雜誌及相關論文、量化資料庫資料發現，傳統的養兒防老觀似乎有逐漸瓦解的趨勢，取而代之的是自我理財以及相關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另外從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生活費給予」以及「希冀未來生活費來源」可以得知家庭內供養制度已經產生變化(非正式世代契約)，因此透過以上的基礎，研究者希望透過訪談來瞭解台北市民眾對於家庭養老功能的看法及背後的原因；社會變遷基本資料庫基

基本上都是量化的資料，而量化背後隱藏的意義也是研究者所好奇，因此研究者也以社會變遷基本資料庫關於老年經濟安全的題目為基礎，進行訪談大綱的擬定，探索民眾家庭供養觀。

鄭清霞(2010)提到，在社會福利總體政策的代際連結上，可以看到四個全球主要的變遷趨勢，顯示出代間的契約關係整在明顯地改變：

1. 生命歷程的延長
2. 人口年齡結構的改變
3. 家庭結構與關係的改變
4. 政府責任的改變

在以上四點中，生命歷程的延長、人口年齡結構的改變以及政府責任的改變在前面章節中已討論過，而本節將重點放置在家庭關係上，尤其是家庭受到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影響下，扶養功能的探討。

根據受訪者的訪談逐字稿中可以發現，有部分民眾認為養兒防老中功能逐漸喪失，另外，也有部分民眾現在仍負有一定程度的養兒防老功能，茲就以下兩種範疇進行討論：

一、養兒防老中功能逐漸喪失

1. 大環境影響子女養兒防老的能力
 - (1). 就業險峻
 - (2). 工作機會是全球移動
 - (3). 薪水不高，可以顧好自己就很不容易了
 - (4). 社會經濟結構已改變
2. 青年世代經濟力不足
 - (1). 有心理準備，不敢奢望下一代會扶養父母
 - (2). 搞不好會變啃老族
 - (3). 父母到過來幫助子女
3. 自己規劃理財養老，不希冀小孩養自己
 - (1). 退休金制度
 - (2). 投資理財，包含基金、股票、儲蓄險、置產當包租婆

二、仍負有一定程度的養兒防老功能

1. 節日時的紅包與禮物
 - (1). 結婚紀念日

- (2). 生日
- (3). 三節
2. 除非必要，否則父母不會動用到子女給的生活費
 - (1). 給父母的生活費，父母會幫子女存起來
 - (2). 對於父母來說，生活費是急救用的，除非是在緊急的狀況下才會支用
3. 形式以照顧陪伴為主
 - (1). 養兒防老的內燃是以照顧、陪伴為主
 - (2). 主要是生病時的扶持
 - (3). 孝順的傳統觀點上，照顧>陪伴>經濟
4. 認定養兒防老是重要的
 - (1). 受到傳統觀念影響，會給父母跟祖父母生活費，是因為父母的收入已經跟全盛時期差很多，子女需要回饋
 - (2). 同儕的壓力
 - (3). 兒子扮演養兒防老的重要角色，重男輕女

研究者觀察，七年級生與五年級生並無太大的不同，根據每個人的生命經驗以及家庭狀況的不同看來，家庭供養功能在某個程度上是受到時代的影響，譬如少子女化、高齡化、失業率高、全球化等等，而逐漸薄弱，但卻仍保有一定作用，可見傳統的倫理、孝道文化還是扮演了其原本該扮演的角色。

壹、養兒防老中功能逐漸喪失

大環境是影響子女奉養能力的關鍵，主要是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快速、就業險峻，而且工作隨著全球化的影響，更減低了子女家庭扶養的功能：

「現在這個年代年輕人很少養的活自己吧，那很多人甚至沒有工作靠父母養啊。」
(Y15FS)

「因為我感覺工作愈來愈難找，因為薪水愈來愈……不知道有一天會怎麼樣？就我們現在的工作就覺得，薪資太低了，對，所以我會想到說以後我小孩子他成長的環境，是不是也在這樣的環境下，所以我覺得他只要養得起自己我就覺得ok。」
(Y14FB)

「因為我覺得以前的工作好像那個報酬，就是經濟報酬率，你投入勞力，報酬回復的那個，我覺得是比較高，讓你可能就是有儲蓄、積蓄或者甚至讓你就是維持一個三代同堂的家庭，可是我覺得現在不可能了。」(Y9FL)

「對，她/他們(未來的子孫)就是會在我退休之後承擔起撫養的義務，就是有點像是世代轉移的那種感覺啦。所以我覺得，我爸媽應該有這樣的觀念，我自己也有這樣的觀念，那我覺得這不能完全去確保說這個觀念到現在這個社會還能成立啦，因為基本上現在很多小孩他們的能力可能都沒有父母好了，現在反而有些是要靠父母養的啦，所以我覺得這個觀點，恩，到現在這個社會可能不一定完全可以持續下去啦。」(Y5FO)

「養兒防老，我覺得因為時代在改變，而且工作愈來愈難找，所以相對的薪資所得就會，可能會有降低的可能，如果說養自己就來不及了，再去扶養另外一個人，有一點困難。所以養兒防老這一句話，可能在未來或者是現在來說，就有一點不太適宜。」(Y3FO)

「其實防老的話，我的想法是養兒跟防老是不同的，因為我覺得，因為我可能是想要養小孩子，可能是對我人生的一個挑戰，是一個我對我自己的期許，但是我不確定我的兒子要不要養我，說不定最後他混得很多，自己都養不起。」(Y2ML)

「(急速的插話)，我不敢想，我也告訴小孩說，其實你們也可以在比如說我讓你們唸完書，不管是大學或者是碩士，都這樣子唷，你至少會到大學，碩士就看你的能力，沒能力的時候就讀在職班，有能力我們就供你讀一般班，阿你們就可以離開，不一定要回饋我們，我們的，我跟我老公的概念這樣子，不一定，所以我們沒有養兒防老的，已經心理準備，不敢奢望啦。」(M19FL)

「所以以後他們出社會其實競爭應該滿大的，基本上除非說他真的是非常做到很大的事業，否則他其實對他自己負擔他自己的家庭的能力可能都有限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我不會期望。其實你不可能，他本身他背負的責任，經濟壓力就滿重的，可能未來他要買房子、或者是說要養家，他現在其實薪資的結構，他薪資又是低的，對，相對那你要，我覺得這基本上他們的生活方面，未來他們是辛苦的，所以不要太強求。」(M18FL)

「我覺得不太可能依賴我的小孩了，我怕他們回來要錢，怕他們都沒有工作都要靠我們，我不太敢去想像小孩子了，你看現在就業這麼不景氣我都不敢保證他們將來出去可以找的到工作，再者，那個工作現在是全球的移動，我有時候在想說搞不好我的小孩將來可能在中國大陸或是根本在國外去找工作，不見得是好工作，但是就是全球的這樣的勞工的移動，不見得會在台灣啊，因為我不太敢期待說去靠小孩這件事情。」(M11FO)

「那所以說我，我可能也就這樣的對待兒女(不敢期待養兒防老)，因為未來不知

道趨勢會變得怎麼樣？可能就像現在的失業率這麼高。」(M17FL)

「因為我不知道她/他們賺得夠不夠我用啊？她/他們自己都不夠用了，怎麼會有辦法給父母錢呢？」(M10FL)

「譬如說我就不會期望我的小孩以後養我，那我現在也沒有養我父母，反而我父母會照顧我，那我在想以後這樣的情形會更嚴重，可能以後我的小孩也需要我支助他，我在猜。那我也不希望，所以我希望他們在受教育的過程能夠獨立，但是依照現在這樣子小孩子的教育成長，我不是有那麼大的信心。這是一個，你看現在在大學生，現在的大學畢業的孩子，就是大概20出頭，或碩士畢業，大概都是約聘，那等到我的小孩的工作我真的不知道他會是被怎麼樣對待？像我那時候大學畢業出來工作就是正職，像我們現在也做到四十幾歲，就是會，也不敢放掉這個工作，放掉我的薪水就要差兩萬，從專職變成約聘，可是像我現在的狀況上不上下不下，那所以我覺得依照現在，我不是有很大的信心，對於未來我小孩子的前途，對。」(M6FT)

由於大環境的變化劇烈、青年世代的經濟力普遍不足，還可能會發生養兒「妨」老以及成為「啃」老族，家庭的供養功能受到侷限，因此受訪者強調了自我理財的重要性，諸如儲蓄、退休金、股票、基金以及置產成為包租婆等等，都是為了彌補家庭供養功能的喪失：

「我覺得像是，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於投資或是儲蓄的方式，除了自己準備以後的生活費，因為我前面講過就是說，我覺得養兒防老這個概念因為時代的變遷不可行，開始變得不可行，所以勢必要以其他的方式來自己要的目的。關於這部分我傾向以投資或是儲蓄的方式，然後來為自己做準備。」(Y8MP)

「我現在是想說我目前有儲蓄，那儲蓄之外，我想說是最基本的，然後我現在開始想說可能要去做一些投資，恩，投資的部份，包括說去買股票，不過我比較保守啦，所以可能之後買的股票可能也比較算是國營或中鋼類似這種的啦。」(Y5FO)

「我自己除了就是加了一些人壽險、保險，至少讓我自己裡面有儲蓄險，一點點小儲蓄險跟即便的保險，人壽、醫療儲蓄險，就是用保險的方式去儲蓄一些錢，然後好好繳納些健保的那些什麼的，國家的保險。」(M19FL)

「會做準備，但是能力有限啦，先準備自己的吧，未來他可能以他自己的能力去

準備他自己的，那我們行有餘力，多餘的幫他做一點準備。」(M18FL)

「然後，因為我爸爸是軍人退休，有配給他軍人的眷舍，所以他也沒有住宅的壓力，然後就兩個老人家他們自己的退休金夠他們的生活。頂多老人家就看病看比較多，所以幾乎我不但沒有拿錢去給他們，他們也不會來跟我們說要去哪裡玩啦跟我們要錢，幾乎沒有，我的父母都是這樣子。」(M11FO)

「因為我現在有積極作為啊，因為可能我們身體上的部份(身心障礙)有那種危機意識，所以說我就會自己已經有規劃好說未來。因為我小孩還算很小，我們現在也不會說靠我們的小孩養父母的部份啦，對所以說我們自己都有跟另一半都有共識是要靠自己啊，不會用養兒來防老，對呀，那所以說自己都有規劃，譬如說目前當然我跟我的先生都有一個穩定的工作，那當然就是儲蓄啊，那另外就是說我也有在置產，所謂置產就是說，我未來立志可能想當一兩間的包租婆，類似說這樣，我認為說這是對於一個身障者工作者這是一個比較，很多人說像我們肢障到了五六十，真正邁進五六十，身體上不是太好，我想我的職場的第二春也不可能太勞力，所以我想用這種方式，我是自己規劃成包租婆的方式。」(M17FL)

貳、仍負有一定程度的養兒防老功能

當然，養兒防老的觀念受到極大的挑戰，子女的奉養功能也因為經濟力的不足而式微，但某個程度來說，家庭供養功能尚未完全被取代，利用過年過節、生日、結婚紀念日，子女會把握這個機會，已給紅包或禮物的方式，進行家庭內資源的移轉：

「譬如說過年包紅包好了，父母就在原封不動的在換個包裝換做是在包給你的紅包。」(Y15FS)

「對，會有。譬如說我爸媽的結婚紀念日，我爸媽的生日，都會包紅包，過年是最多啦，過年就是比較大包。但我爸也沒有說希望我們給他生活費，希望我們不要跟他要錢，他就偷笑了。」(Y14FB)

「我就是一年只有在過年的時候，對，就是會包一個比較大的紅包，那基本上我就是住在家裡可是我沒有給爸媽生活費。」(Y9FL)

「只有過年過節包個紅包，沒有固定。對，算沒給生活費耶，那個是送禮物的，他們不需要。曾經給過，他們就說不需要。」(M19FL)

「我自己的父母會給生活費，但是我先生的父母比較不會，那我先生他們那邊的父母是因為說他們自己也有存錢，但是他們自己有做一些退休的準備，所以比較給我們的壓力比較不會這麼大，應該是說沒有定期給，但是就是說逢年過節會盡點心意。」(M18FL)

除了在節日以及紀念日給父母親紅包或禮物之外，還有另一種現象值得注意的就是，子女即使給父母親生活費，父母親也都會幫子女存起來，除非父母親本身有急用或是生病：

「我覺得重要，對，雖然我拿給我父母，他們還是原封不動的放在那裏。就是，除非他們需要用到，他們會跟我講，那就用，可是我覺得是需要的，因為她不管怎麼樣，不管。我父母對我很好，所以我也覺得不管父母對你好不好，我覺得這都是應該給的，就是，你有能力，就像我有能力去幫助別人，我可能去做捐款、去認養兒童，我都可以去做，更何況是養我的自己的父母，對。那我的原則是我給他們，可是他們要不要收，或是他們啊，錢把它存起來、或是用你的名字存起來、或是拿去捐款或是他拿去做什麼，我都覺得ok，對。可是就是視自己的能力給予，對。因為我的父母還不至於到需要我提供金錢，照顧他們的生活，因為他們自己還是有金錢的收入，對，這主要是這個部分。可是我覺得是應該要給的。」(Y1FL)

「因為我知道我的父母不缺錢，因為錢放在他們那邊不一定會有需要去用，那個對他們來說是急救的。因為我們現在，應該說不算生活在一起，所以亡……他們的生活我比較，比較很難去了解，對，所以那個對我來說可能，亡……怎麼講？是照顧他們的一種方式，但是他們又不需要，所以對他們來說應該是急救用的。依我自己的預計，他們是會幫我把錢留起來，等到我真的有需要的時候，我需要使用時候，他們就會是我的，我自己的認知這樣，至少說我跟我的父母親有這樣的共識。」(Y12FB)

「對對對，可是不多啦，因為老人家不希望拿小朋友的錢，只是說給他的錢他們會幫你存起來，一方面是我媽媽現在也還在上班嘛，那我爸爸雖然退休，但是他本身也是有一個退休金之類的，勞保退休金，所以他們生活上其實是OK的，他們也不希望去拿小朋友的錢，那我們多多少少是會每個月意思意思給他啦，他都把它存下來，都沒有花掉。」(M7MSO)

從五年級生的論述中發現，傳統養兒防老強調重男輕女，尤其在五年級父母的那

一輩中更可以看得出來。另一方面，從七年級生的論述裡面也可以發覺，其外公、外婆那一輩也重視重男輕女的防老，扶養責任大抵上也是兒子的承擔；從老人狀況調查以及社會變遷基本資料庫中得知，雖然家庭供養功能或是子女奉養的比例降低，但並不全然消失，基於「傳統觀念」或是「同儕壓力」，在本研究的受訪資料中，也顯現出家庭供養或是子女的回饋仍然對某些家庭來說，有其作用在：

「他們老一輩的都是，女生嫁出來之後就是不用去管娘家的狀況，我不知道是？我觀察是這樣子。對，我就會看到其實是我舅舅在扶養。」(Y20FS)

「我不只給我父母生活費還給我祖母，我們家是這樣子，我們家是三代家庭啦，我跟我的奶奶、爸媽、我們這一輩我跟我妹一起住，所以家庭人口有五個人，那你剛剛講說為什麼要給他們，一個原因是因為我想說在我爸媽那個觀念他們那一代觀念就是，子女如果出去工作了就應該要有一點意思。對對對，這樣子，我相信他們是很傳統的人啦，他們也很期待我這樣做，所以不管他們需不需要我都給他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雖然我爸媽有在工作，但他們的薪資跟以前，可能中年全盛時期相比已經減少很多了，我相信這個對他們來說可能也是所得上的不安全感啦，那我覺得我有這樣子的一個意思表示的話或許可以彌補他們那一部分的空缺，包括說是實質上或是心理上的那一部分，所以我會去給他們這個部分。那我祖母的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其實我祖母本身有房子有錢，但那也是一種，心理上的滿足感啦，所以我會給他們。」(Y5FO)

「我覺得第一個當然是就是說，有點像在還以前媽媽對你的付出，因為我是單親家庭，跟媽媽住而已，以後，就是媽媽那邊對於，就等於她都投入，他的心力都投入在我身上，所以我當然我覺得，之後的反饋是很重要的。然後，第二個其實，說老實話啦，我覺得，我覺得現在在工作的人有沒有，就是朋友都會討論啊，你，你有沒有給家裡一點生活費，然後我也是覺得，如果別人有給，朋友都有給，可是你好像沒有給，感覺會很奇怪。所以我還是會，大概就是這兩個。對於這件事我會有這兩個想法，就是還是要給生活費。」(Y4MO)

「對，其實我爸媽他們都生女兒，所以他們現在不敢奢望，但是其實我大姊，是住在一起的，跟父母是住在一起的，雖然他們不敢奢望，但是其實他們是有被我姊姊照顧到的，看病什麼的，等於說我父母他們是已經放棄這種觀念，因為他生女兒的關係，不然他之前，我們還計畫，我生老三那個如果是男生，要過幸給他，已經本來都講好，兩邊的，準備要把第三個兒子撥給我的爸爸，我家都是生女兒，我要過一個姓李，不是姓我先生的，所以這是很強的防老概念對不對，已經都講

好了，可是我老三生女兒，所以是很傳統，其實有很強烈，我原生家庭是。因為我是大家族，所以姓李這邊我娘家是大家族，其實很重男輕女，養兒防老是很stick的概念，很堅固的概念。重男輕女觀念強喔，婆婆也很強，我覺得那種重男輕女已經有防老的概念，很強的概念在了，像我婆婆也是啊，第一個孫子，老大那個孫子沒有回來拜拜，都會問。因為我們沒跟婆婆住在一起，公媽的牌位在二房那邊，婆家這邊。」(M19FL)

從世界各國年金改革的趨勢包含台灣，皆採用多層次的老年經濟安全模式，尤其World Bank(2005)的報告中將家庭的倫理以及供養形式的資源移轉新增為第四柱，家庭成為老年經濟安全系統中被重視的一環。

Caldwell(1982)提出的「代間福利流動理論」，家庭核心化是導致生率愈下降的主因，也因此「家庭福利」流動的淨效果集中至子女身上，父母親無法像過去預期成年子女對其老年生活的回饋。

台灣同時具有「代間福利流動理論」以及「傳統養兒防老」的特徵，一方面生兒育女不再單純是為了自己老後的經濟生活作考量，因此投入大量資源在子女身上，使得家庭中資源的淨效果集中在子女身上，另外一方面，也同時受到傳統養兒防老的觀念拘束，保有一定程度的家庭代間關係。

家庭內的代間關係屬於非正式的代間契約，但由於家庭的特殊性，諸如中華文化傳統的孝道觀以及血緣的親密關係，仍然使得有部分民眾執行家庭供養的功能。

Chattopadhyay and Marsh(1999)指出，台北市在 1963 以及 1991 年 18 至 64 歲男性戶長對於父母的奉養態度，以「認為」兒子必須負擔父母的經濟為例，由 1963 年的 34.8%降為 1991 年的 8.6%；但在「實際行動」上提供經濟以及其它協助給父母的比比例卻由 1963 年的 69.6%增為 1991 年的 70.6%；從以上矛盾的現象，反映出文化壓力與道德傳統的約束，理念上他們希望可以卸下照護的責任，但又禁不起世俗的要求。

從受訪者的資料可以顯示 Chattopadhyay and Marsh(1999)的調查，其調查的論點表示，其實傳統壓力(除了養老不分男女皆應做到外，也包含養老責任只由家中男孩來承擔的部分)以及同儕壓力的影響：

「我不只給我父母生活費還給我祖母，我們家是這樣子，我們家是三代家庭啦，我跟我的奶奶、爸媽、我們這一輩我跟我妹一起住，所以家庭人口有五個人，那你剛剛講說為什麼要給他們，一個原因是因為我想說在我爸媽那個觀念他們那一代觀念就是，子女如果出去工作了就應該要有一點意思。對對對，這樣子，我相信他們是很傳統的人啦，他們也很期待我這樣做，所以不管他們需不需要我都會給他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雖然我爸媽有在工作，但他們的薪資跟以前，可能中年全盛時期相比已經減少很多了，我相信這個對他們來說可能也是所得上的不安全感啦，那我覺得我有這樣子的一個意思表示的話或許可以彌補他們那一部分的空缺，包括說是實質上或是心理上的那一部分，所以我會去給他們這個部分。那我祖母的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其實我祖母本身有房子有錢，但那也是一種，心理上的滿足感啦，所以我會給他們。」(Y5FO)

「我覺得，我覺得現在在工作的人有沒有，就是朋友都會討論啊，ㄟ，你有沒有給家裡一點生活費，然後我也是覺得，如果別人有給，朋友都有給，可是你好像沒有給，感覺會很奇怪。所以我還是會，大概就是這兩個。對於這件事我會有這兩個想法，就是還是要給生活費。」(Y4MO)

「他們老一輩的都是，女生嫁出來之後就是不用去管娘家的狀況，我不知道是？我觀察是這樣子。對，我就會看到其實是我舅舅在扶養。」(Y20FS)

或是，在養兒防老的內涵上不再以「經濟」為唯一考量，畢竟在這十年上以來，老年經濟安全的社會性移轉政策雖不完美，但也已逐漸建構完成，譬如：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化、勞工退休金改革等等，事實上，社會性移轉的比例已增加，這點由老年狀況調查也可以看得出來(退休金與政府救助、津貼比例增加，而子女奉養的比例下降)，由受訪者的資訊可得知，在金錢的形式外，養兒防老的內涵更包括了照顧與陪伴，而且有受訪者認為甚至比起來金錢來說，愈發重視實質上的照顧、陪伴的意義：

「我期待就是，它基本上本質上還是有，還是有這樣的心態，會希望子女奉養我，在我可能發生意外或者有生病的時候會來照顧我，不一定要有金錢上每個月要給我多少錢這樣子，但是至少是不會把父母置之不理的啦。」(Y5FO)

「我的做法就是在北部工作，我媽媽他們在南部，我的做法就是，我休假回家，我只要回去，我所有的時間都給你，你要我陪你去哪裡你要買甚麼東西我就買給你，你要叫我陪你去哪裡就去哪裡，我就陪你，這是我可以做的。可是當我回到我的生活，我希望是我自己的生活，這樣子，目前。」(Y1FL)

「我會覺得有義務照顧父母，因為像我們在小時候的時候，拉屎拉尿隨便拉的時候，是誰在照顧你？老人年紀大了，或許他有失智，你需要他的時候他在，那他需要你的時候你就這樣轉身走開是不合理的，陪伴與照顧是重要的」(Y15FS)

「有，像我爸爸媽媽他們都很健康，所以其實他們不靠兒女，那也剛好我姐姐是，我姐姐、姊夫住在一起(跟爸爸媽媽)，所以他們生病的時候還是得靠年輕人，所以他們有了這個支持，其實我都看在眼裡我覺得那是重要的，尤其是生病的時候，雖然他們也都滿健康的，但是到生病還是要有人來幫忙，因為像我婆婆他沒有，他老公早就死了，那是因為我們這些年輕人都住在一起，他生病的時候也都幾乎，對呀，我婆婆也住附近，所以年輕人是他在他生病的時候是最有用的。經濟，要，如果以排序來講，我覺得我家的老的，經濟是放在後面，照顧先，再來陪伴再來是經濟。」(M19FL)

另外，還有一種家庭內資源移轉現象也值得注意，就是傳統的包紅包文化，也就是說每逢假日、年節、端午等，子女皆會奉上一點心意，包紅包或是送禮物等等，即便是平常沒有給父母生活費受訪者，會在這個時候給父母親一點回饋。

而父母親收到紅包或是生活費之後，有些受訪者向研究者表示，其實父母都會幫自己存起來，除了有急用外，否則父母親會反而替自己作運用，到後來仍然會移轉回去給自己，這當中包含了父母對子女的愛以外，也顯現出父母本身經濟力尚可，而且比起來子女來說都要好得許多。

參、兩世代家庭供養觀比較

伊慶春與陳玉華(1998)研究老年經濟安全時，曾經將家庭結構與關係納入探討，討論關於子女奉養的功能，結論如下：

1. 子女奉養年老父母之傳統觀念尚未受到挑戰；
2. 父母表達不依賴子女的意願，比子女贊同奉養父母意願高出許多；
3. 受訪者展現出自理老年時的生活費的態度；
4. 都市受訪者較傾向由自己處理老年時的生活費

從研究者的訪談中得知，在經過十多年後，以養兒防老的觀念來說，已經受到挑

戰，尤其是現今的大環境不佳，失業率高、工作不易尋找、青年世代薪資低，父母親更不願意將此重擔家在子女身上，而且大多受訪者直接表明，養兒防老已不適用，反而以養兒「妨」老和「啃老族」等說法，替代了傳統養兒防老的觀念。

而七年級生和五年級生兩世代對於養兒防老的觀點大致上呈現「一致性」，主要是兩世代中，對於養兒防老漸漸的不符合這個時代皆有認同以及其論述，比起伊慶春與陳玉華(1998)的研究強烈許多；此外，兩世代也有人覺得，某個程度上養兒防老還是有功能，但從以經濟、資源移轉為主轉向於照顧、陪伴，或者在過年過節以紅包的形式移轉，主要是現今的父母退休後的經濟能力尚可，不缺子女的奉養。

兩世代大抵上的觀點呈現一致性，但仍有部分看法不太一樣，從養兒防老的功能逐漸喪失這點來看，受到大環境的影響，大家都不敢抱太大的期望，因此五年級父母重視子女的教育，希望透過教育能給子女一個安全的保障。

從仍負有一定程度養兒防老功能來看，七年級生或五年級生都表示，其上一代還有重男輕女的養兒防老的觀念，較為特殊。

養兒防老的家庭供養觀受到下一代經濟力的影響，比起十年前，伊慶春與陳玉華的研究(1998)來說，更加劇烈，導致父母親會希望多幫子女存一點錢來幫助她/他們，尤其是七年級生普遍向研究者提到父母的回饋；另外一方面不論是七年級生或五年級生皆向研究者表明，自我理財的重要性，不管是前幾節所討論的各大職業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也好，亦或是投資、股票或是當個置產包租婆也行，這都再三表示出，養兒防老的重要性的確在遞減當中而自理老年時的生活費的傾向愈來愈明顯，這跟伊慶春以及陳玉華的研究比較起來，除了養兒防老觀有變化外，其他方面皆有類似的觀點。

養兒防老的功能受到挑戰，但卻沒有完全消失，雖然功能日漸薄弱，仍然以某種形式存在著。在大環境、經濟能力與養兒防老功能三種類別上，受訪者大抵上呈現出一致性的看法。以下就養兒防老功能逐漸喪失，以及仍負有某個程度的養兒防老功能，茲就以下表格表示：

表 5.2：兩世代家庭供養觀分析

| | | |
|--------|--|--|
| | 仍負有某個程度的養兒防老功能 | 養兒防老功能逐漸喪失 |
| 大環境 | 對於父母的回饋不以金錢為主，但以照顧或陪伴，以及在重要節日如過年、中秋、端午、生日等包紅包或禮物來報答父母 | 大環境不佳，養活自己或自己的家庭已屬不易 |
| 經濟能力 | 還是會給父母生活費，但除非父母有急用，否則會將生活費存起來給予子女未來使用 | 青年世代經濟力不足，可能會「妨」老、或「啃」老 |
| 養兒防老功能 | 受到傳統觀念影響，還是會給生活費，回饋父母；七年級生與五年級生指出，自己祖父母或父母親那一輩屬於重男輕女的奉養觀，由男性負起重責大任 | 自己規劃理財養老，不希冀小孩子養自己，除了重視退休金制度、基金、股票、儲蓄險、置產等方式來保障自己。 五年級生表示會投資小孩的教育，希望小孩子可以自力更生，而七年級生尚未提出此觀點。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在養兒防老功能方面，兩世代唯一較為不同的是，五年級生的父母重視小孩子的教育，希望其自力更生，她/他們認為小孩未來應該以養活自己為目的，因此希望投資在教育上，幫助小孩尋找到好工作，能在這個社會上生存，再來討論回饋父母，不過大抵上對於小孩的回饋不抱希望。而在與七年級生的訪談過程中，還沒有聽到類似的看法，這可能因為七年級生受訪者中皆未婚，對下一代教育的看法較為缺乏，除了這點之外，兩世代的家庭供養觀呈現一致性。

第六章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二)：民眾世代契約觀與家庭

供養觀對政策的影響

藉由前一章的整理可以發現，台北市七年級生以及五年級生對於世代契約以及家庭供養的看法，大致上呈現一致性，而且具有某些特徵，這些特徵顯示，其實世代之間對於社會保險的想法，分別有贊同與懷疑兩種不一樣的態度。

七年級生中，有一點較為特殊，即在世代互助的觀念裡頭，青年世代認為世代的互助是一種投資行為，是多種投資管道中的一種。

兩個世代皆面臨同樣的大環境，尤其是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趨勢，而同一世代中，也各自對於世代契約和家庭供養有不同的觀點。首先，就社會保險來說，受訪者有支持的論述，也有反對的論述，研究者將整理這些論述，以提供給目前政策制定方向一個參考，此外，多層次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中關於家庭供養方面，研究者也將提出建議，藉由受訪者所提供的資訊，整合家庭供養的某些特徵，提供給未來第四柱家庭倫理政策制定時的依據。

第一節 社會保險政策

從前一章的世代契約觀的整理得知，社會保險的基礎還是建基在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資源的投入，此外，不同的職業本身獲取資源的能力也是未來改革社會保險的重要因素之一。

不論受訪者是七年級生或是五年級生，皆提到公職人員因為薪水穩定，普遍來說福利較佳，因此認為社會保險系統的穩定性相當重要，適度的增加保費以及減少退休給付是可以接受的，搭配平常的儲蓄，對於年老時的經濟安全是不堪慮的。當然，延長退休年齡是一個普遍的趨勢，基於0歲平均餘命的增加，這是世界的趨勢，而且延長退休年齡是有過渡期的設計，因此大抵上還算公平。

除了公職人員外，因為世界經濟不景氣，工作穩定性來說便相對薄弱，尤其是剛進入就業市場的新鮮人(七年級生)，大體上來說，對於社會保險來說其實是相對不放心，尤其台灣面對的是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現象的衝擊，在未來，一般勞工能否支撐得起社會保險體制，受到質疑。

在職業以及經濟能力之外，社會保險本身的資源移轉也是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主要是因為社會保險有益於中產階級以下或是中低收入戶等人士，真正有資源及經濟能力的民眾，是不需要依靠社會保險來支撐起老年時的收入，因此社會保險中收取保費的形式與給付也是未來改革的重點項目。

此外，青年世代的論述中，將社會保險也視為一種投資，雖然沒有高獲利，但也不至於賠本，因為是政府做莊，一定會負起責任，這當中顯示出，大抵上還是信任政府的作為，另外也表示，青年世代對於大環境的仍有不安感，因此年金政策的改革方向應朝向極大化青年世代本身擁有的資源，減少其對於社會保險的責任，然而等青年世代逐漸邁入中年甚或老年，進而加強其義務，增加其保費的投入，符合生命全程(life-span)的概念。

從以上論述得知，未來社會保險政策改革的重點在於「加強社會保險資源的投入」、資源移轉由「高資源的民眾轉向低資源的民眾」，以避免由貧窮的青年人來奉養擁有高資源的退休人士、重視「勞工、公務員兩者職業性質的差別」，制定不同的社會保險改革政策來因應未來的困境。

壹、加強社會保險資源的投入—資源極大化

由於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的因素，社會保險在可預見的將來，會形成入不敷出的情況，如何調配資源成為各國年金改革的重點。目前，最常見的是調高保費、減少給付以及延長退休年齡，這幾種作法都符合 Laslett(1992)強調的世代契約上下兩代同時具有權利與義務的觀點。除了以上幾種作法之外，研究者同時也強調如何「極大化社會保險的資源」，這意味著讓青年世代擁有最大的生產力，畢竟未來高齡人口遽增，年金的發放是屬於「消費性質」，假若消費增加，卻無適當的投入，由當前社會保險負

債的情形來說，垮台的機率便會大增。

愈接近退休年齡的人口群，對於她/他們來講，退休風險將會增加，而相對的，剛進入職場就業的世代，退休對於他們的意義是較薄弱的，提高生產力才是首要之急，所以收取太多的保費反而影響青年世代的經濟能力。從改善就業環境、將社會福利資源投入提高青年世代的生育率以及生產力方面著手，等待青年世代擁有經濟力進而願意生育，老年的經濟狀況或是老年貧窮便經由豐碩的稅收或是適當的扶養比便可迎刃而解。

爰此，在保費的投入方面應該有所改革，換句話說，傳統的世代契約內在邏輯為由工作人口來支持退休人口，研究者認為應該加以細緻化，工作人口必須依照年齡細分責任的大小，由愈接近退休的人口擔任的責任愈大，而離退休年齡愈遠的責任愈小。

而此作法的理念來自於 Daniels(1988)的論述，每個人口群皆會穿過每個年齡層，因此對某個人口群有較重的保費收取，承受較重的負擔，短期來看是不公平，但依照整個生命全程(life-span)長期角度來思考，勢必得到補償，重點在於「年齡層間的正義」。

實際做法為，依據投入就業時間的長短來收取不同程度的保費，例如：每十年訂定一個固定的保費，愈接近退休年齡保費愈高，短期來說似乎有益於剛進入就業市場的民眾，但以生命全程的角度來思索，這些初就業的民眾在愈接近退休年齡時，保費也會跟著提高，整體來說是公平的。

況且，從訪談的過程中得知，大環境不佳、以及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困境，對於青年世代的就業、保費上漲方面，皆會造成負擔。倘若適度減少其保費，這些保費也可以另外做運用，不論是儲蓄或是投資，都是增加整體台灣生產力的來源之一，而那些較接近退休年齡的人口，退休對她/他們來說較為急迫、感受也較深，負擔較重的保費，但近期之內就可以開始回收，增加其投保意願。

依據年齡來訂定不同的保費，也可以適度增加民眾的投保意願，畢竟社會保險保

費投入時間為二三十年以上，某種程度上還是會質疑是否在退休後還領得到退休金，尤其在未來險峻的人口變遷局勢下，愈顯重要。如此一來可緩解即將到來的少子女化與高齡化所帶來的青年世代保費沉重，以及高齡人口急遽增加所帶來的不平衡現象

貳、高資源的民眾轉向低資源的民眾—累進費率

社會保險的目的之一就是為了避免老年貧窮，對於白領階級或是中產階級以上的民眾而言，社會保險只是補充其退休後所得，並不是主要的退休後收入來源，反而是中產階級以下或是中低收入戶，退休後得依靠這筆退休金或年金度過餘生，因此社會保險本身的重分配功能也是改革的重點。

隨收隨付制是收取當期工作人口的保費來支撐退休人口的退休金，是由年輕人來支持老年人的一種制度，採用的水平方式來獲取資源，但由受訪者的態度得知，其實相較於水平式的世代互助形式，她/他們更在乎的是垂直式的世代互助方式，易言之，由擁有較豐富資源的工作人口來支撐退休人口，才不會發生近貧的工作人口支付保費支撐中產階級以上退休人口等不公平現象。

研究者提議根據收入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費率，收入愈高費率愈高，達到資源重分配的功能，應該由資源較多的工作人口支付較多的保費來支持退休人口，彰顯公平，也符合福利國家資源重分配的精神。

參、勞工、公務員兩者職業性質的差別—福利「去」階層化

從研究者的訪談中得知，不論是七年級生或是五年級生，皆相當強調薪資的穩定，公職人員穩定的薪資所帶來的安定感對於未來社會保險的改革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台灣特別重視軍公教的福利，比起一般勞工來說，軍公教較不易落入貧窮，而由受訪者的態度得知，對於年金的改革也較容易接受、傾向維持社會保險系統的穩定性，很明顯的從受訪者當中發現這樣子的趨勢。

公教保以及退撫金也處於長期負債的情形，根據陳琇惠、林奇璋(2010)在《銀髮族經濟安全與財務規劃》一書中指出，軍公教保險潛藏債務高達一兆，還不包含退撫金的潛藏債務。首要改革就是降低軍公教的負債，由於軍公教本身因為職業的特殊性，在經濟上的安定感也較一般勞工來得高，提高保費與降低給付衝擊較小，因此把軍公教人員與勞工人員的社會保險體制分開來改革實為必要。

相較於一般勞工，軍公教受訪者指出，保費的增加造成的負擔有限，反而是延長退休年齡是較不願意去看到的：

「我覺得說如果說喔，整個退撫基金部分啊已經有那種透支的狀況的話，現在就已經要來做了，那你退撫要繳的保費¹⁴是不是要提早來提高，每個人的負擔，可以投入這基金的人就要共體時艱，你整個繳的那個自付額是不是要提高，對，自付額是不是要提高；再來的話，把可能就是整個國家的財政是不是要重新來做考量，有一些經費是不是可以稍微把他彈性運用，投入一些相關基金在這個基金裡面，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這樣的改變，我覺得說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相較於延長退休年齡，我寧願提高保費與適度減少退休金。」(M7MSO)

一般勞工傾向於另外理財、儲蓄、投資等等，來因應未來社會保險體制變動所造成的成本增加，以目前的局勢來說，投資與保險在風險上的確比較大，穩定性來說不比公職人員，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這兩種職業的差異性。從上述的資料顯示出，軍公教的受訪者對於社會保險改革的期待有其特殊性，往後可以發展量化問卷來更加深入的研究，確保軍公教社會保險改革的方向，所以研究者建議，在年金的改革上，必須將公職人員獨立出來進一步研究，以減少債留子孫的情形。

以福利階層化的觀點來剖析，國家的介入造就了另一種的階層不平等，也顯現在社會保險上，傳統的世代契約並沒有考慮到「職業背景本身的世代契約關係」，換句話說，籠統的以「工作人口來支撐退休人口」這樣的論證是有漏洞的，事實上，所謂的工作人口和退休人口都有職業背景上的迥異，職業背景的不同，以本研究為例，可

¹⁴ 同 P66 頁

能在世代契約的表現上也會有所不同。以公職為例，因為經濟穩定性夠，可以成為改革首要目標—提高保費、減少給付部分，進一步強化上下兩代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因應世代契約瓦解的危機。

以本研究為例，公職人員便表示寧願提高保費、減少退休給付，也不願意延長退休年齡，就公教保險來說，是值得注意跟考量的地方，未來可透過問卷或調查更進一步的探討。

以下是某位受訪者對於社會保險改革所提出的看法：

「我覺得現實上年輕人沒有能力去負擔這樣子的一個制度啦，愈年輕整個經濟的環境條件、勞動條件的惡化，都不太。公保可能我覺得還好，公務人員的薪資還是有一定的程度，可是其他的，像勞保，我真的覺得他們現在的工作是斷斷續續的，然後薪資就被壓得很低。然後我常常就覺得說，累積了15年的時間，可是他真正的工作的年資只有10年。可是公務人員比較沒有這個問題，所以他們的繳款的能力，我是高度懷疑有辦法是支撐那個這樣的一個制度。那這個就是高齡化的，年輕人愈來愈少，高齡化愈來愈多，確實是個大問題啦。」(M11FO)

從這點我們可以觀察出，在年金改革中，的確要將勞工與公職分開來處理，公職在承擔改革方面的成本較小、風險較低，而且國家就是公職人員的雇主，也容易做補償，相對的，因為一般勞工的雇主為民間企業，由市場決定勞工的薪資，因此以提高保費來講，成本與風險相較於公職體系人員來講要高。

第二節 家庭供養政策

基本上，台灣的年金改革政策，大都依循著世界銀行的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方向前進，包含 2005 年新增的家庭倫理支持。不過，在現今的環境下，青年世代有很大的機率變成月光族，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以及最近的無薪假的席捲，年輕世代不但難以完成中國傳統的養兒防老責任，甚至連自己的生活費都將顯得困難重重。

除了經濟情勢的險峻，當然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也影響家庭本身資源移轉的能力，因此，重新思索家庭、個人以及國家三者之間如何調整，以達成國家高齡政策的制定，顯得相當重要。依據老人狀況調查顯示，家庭內子女奉養的經濟移轉雖然逐年降低，

但仍然是 65 歲以上老人主要的經濟來源；另外，從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得知，雖然家庭內子女資源的移轉仍存在，但是生活費給的頻率以及給的形式，某個程度還是會影響老年經濟安全的穩定度，值此，研究者藉由訪談欲得知，受訪者家庭內資源移轉的形式為何？以及對於家庭供養的態度為何？以判斷家庭供養政策的方向。

從與受訪者的訪談中曉得，養兒防老的觀念已經逐漸淡薄，甚至不敢期待，就算某些受訪者仍然顯示某種程度的養兒防老形式，也不僅限於平常生活費的給予，大抵上利用節日贈與紅包或是強調照顧、陪伴的重要性也頗受重視，此外，七年級生的父母本身經濟實力較好，七年級生受訪者縱然給予生活費，但父母親除非急用，否則還是幫子女存起來，最後還是回饋到子女身上。

五年級生的父母表示，對未來不抱期待，更加地不寄望子女可以扮演養兒防老的角色，尤其是生育率持續低迷的情況，扶養比愈來愈重，也深深的影響每位年輕人奉養父母的能力。

改變人口結構成了家庭供養政策的關鍵要素，適當的提升生育率，減少未來世代的負擔：

「第一個是我覺得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從改變人口結構下手因為光是改變那個制度我覺得是徒勞無功啦！就是因為你已經知道你的重點是老人變多年輕人變少，那是不是有辦法，去改變這個狀況，對呀！就是去改變這個人口結構。」(Y4MO)

「我覺得可能要根本解決扶養比提高的問題的話，可能就是如何讓大家想要結婚生小孩，但是這個問題用講的很簡單啦，但是要提出怎麼樣的政策，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徵求大家的，不管是一些專家學者或者是去探討民眾他們真正的想法，才能制定出就是能夠增加生育人口的這種政策。」(Y3FO)

國家政策應該著力於生育率的提升，以回復人口替代率為目標，除此之外，農曆過年、端午節、中秋節則是子女表達重要心意的節日，通常在這個節日，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皆會對父母有所回饋，況且現代的父母親傾向不跟子女拿錢，但在特殊節日，會以好采頭的象徵，收下子女給的禮物或是紅包，因此可以補充老年經濟的所得：

「應該是說沒有定期給，但是就是說逢年過節、我都是給那種生日啦、紅包，過年那種節日用這種來代替生活費，是比較常發生的情況。」(Y14FB)

「譬如說我爸媽的結婚紀念日，我爸媽的生日，過年是最多啦，過年就是比較大包。但我爸也沒有說希望我們給他生活費，希望我們不要跟他要錢，他就偷笑了。」
(M17FL)

因此，國家應該在政策上重視老人的價值，尤其是配合傳統節日做宣傳，強調子女回饋父母的重要性，尤其是大部分的人仍然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或是同儕的影響，孝道的表現不會輕易的消失：

「我覺得第一個當然是就是說，有點像在還以前媽媽對你的付出，因為我是單親家庭，跟媽媽住而已，以後，就是媽媽那邊對於，就等於她都投入，他的心力都投入在我身上，所以我當然我覺得，之後的回饋是很重要的。然後，第二個其實，說老實話啦，我覺得，我覺得現在在工作的人有沒有，就是朋友都會討論啊，「你，你有沒有給家裡一點生活費，然後我也是覺得，如果別人有給，朋友都有給，可是你好像沒有給，感覺會很奇怪。所以我還是會，大概就是這兩個。對於這件事我會有這兩個想法，就是還是要給生活費。」(Y4MO)

由量化的研究顯示(老人狀況調查、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子女給予生活費的比例持續降低，由質化的訪談得知，七年級生礙於現今環境影響，無能為力回饋父母，而五年級生也對將來子女養兒防老不抱期望，這可能是量化研究中生活費的給予比例降低的因素，而另一方面，傳統孝道文化還是有影響力，囿於能力的限制，導致養兒防老漸漸的不被期待。

因此，除了提高生育率外，適當的在重要節日宣揚重視父母的理念，配合國人的包紅包的習慣，以達成家庭內資源移轉的目標；倡導家庭孝親楷模的價值以及正面的孝親活動，培育家庭倫理以及重視父母的價值觀，重新建構家庭的供養系統，維持資源的適當移轉。

養兒防老的内容逐漸轉向照顧以及陪伴為主，政府應該制定相關的政策，譬如只要提出父母生病需要照顧，便可請「有薪父母照顧假」或者「彈性化工作時間」，讓子女有時間陪伴父母，以健全家庭的供養系統，讓青年世代可以無後顧之憂，增加其生產力。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研究者利用深度抽樣的方式，尋求台北市的對於社會保險以及老年經濟安全有興趣的民眾，經由訪談、對話的形式，整理出目前都市民眾對於世代契約以及家庭供養的看法與意見。

研究者在訪談之前，就假定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七年級生與五年級生，這兩世代在世代契約觀以及家庭供養觀方面會有差異，畢竟世代的不同、生長背景的迥異，勢必會有些差異顯現出來，而這些差異可能對於政府制定政策方面可以提供某個程度的建議與做法。

但經由研究者實際訪談得知，這兩個世代雖然年紀相差將近 20 歲，而且成長的大環境也不相同，然而就在此刻他們一起共同面對社會保險的困境、世代契約再定義、家庭供養功能逐漸薄弱的情勢，世代的橫溝似乎不再是他們對於困境的看法的唯一因素，易言之，不論七年級生或五年級生，對於世代契約以及家庭供養制度皆有支持或世懷疑的看法，除了青年世代在世代契約中關於世代互助看法上，提出了社會保險也是一種投資的觀點外，大致上兩世代呈現一致性。

因此，從世代的角度無法辨別他們對於世代契約或是家庭供養在概念上的不同，不過在訪談的過程中卻發現，有幾個議題是橫跨世代，研究者將藉由以下幾個議題來回答本研究的研究目的。

壹、兩世代的世代契約以及家庭供養觀分析

從本研究與受訪者訪談中得知，七年級生與五年級生對於世代契約的看法大抵上呈現一致性，在青年時期的經濟力、延長退休年齡、適度增加保費、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以及世代互助這五種類別中，皆有其支持世代契約與懷疑世代契約

的看法，橫跨世代，特徵如下所示：

1. **青年時期的經濟力**：重視青年時期的經濟穩定；若大環境不佳，影響青年人就業，加上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青年人負擔沉重，對社會保險制度來說有負面的影響。
2. **延長退休年齡**：0 歲平均餘命增加，延長退休年齡已成趨勢，不過延長退休年齡也可能阻礙青年人就業。
3. **適當增加保費**：公職人員穩定的薪資較一般勞工來說容易對社會保險體制盡義務；或是社會保險的資源流動方式應該從擁有高資源的人流向低資源的人身上才行(防止近貧人口繳交保費奉養中產階級的退休人口)；當然大環境狀況整體不佳，則會影響青年人口繳交保費的能力。
4. **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公職人員的薪資穩定，較有可能減少退休金給付而不影響生活；但有受訪者認為，上一代跟這一代用的都是同一套社會保險制度，應該公平，不應該減少退休金。
5. **世代互助**：互助的方式要考慮到公平性、以及經濟能力；比較特別的是，七年級生表示，將社會保險視為一種投資，雖然獲利不高，但至少保有老本。

研究者發現在社會保險世代互助的概念下，七年級生將社會保險視為一種投資行為，這項發現是特殊的，與五年級生的訪談中並沒有發現這項說法，這是世代互助觀念中較為特殊的一點。

家庭供養觀方面，除了在養兒防老功能中，五年級生提出投資子女教育的觀點較為特殊外，從大環境、經濟能力、養兒防老功能這三種角度切入來看，大抵上呈現一致性：

1. **大環境**：對父母的回饋不以金錢為主，相反地在節日時奉上一點心意(紅包)或是以照顧或陪伴的形式來達成養兒防老的功能；然而有些子女在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養活自己已屬不易，養兒防老的功能不佳。
2. **經濟能力**：給父母親的生活費除非父母有急用，否則父母會幫子女存起來；

青年世代可能會有「妨」老或「啃」老的現象產生。

3. 養兒防老功能：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還是會執行養兒防老的功能，尤其是老一輩的養兒防老觀，是屬於重男輕女式的，兒子來負擔養兒防老的功能更為顯著；另外，有些受訪者認為，自己可以規劃理財養老，不用子女擔心，尤其是五年級父母受訪者表示，將投資子女教育，使其能養活自己、自力更生，不要她/他們擔心父母。

假若以家庭負有供養功能和功能逐漸喪失的角度來看，呈現以下面貌：

● 家庭仍負有某個程度的供養功能：

1. 節日時的紅包與禮物

2. 傳統文化影響，還是會依據自己能力給予生活費

3. 照顧、陪伴為主的孝道觀

● 家庭供養(養兒防老)功能逐漸喪失：

1. 大環境不佳

2. 青年世代經濟力不足

3. 希冀自己規劃理財、不期待小孩的奉養，五年級生父母重視小孩的教育，希望未來他們可以自力更生

4. 強調投資教育在子女身上，未來以子女自力更生為第一要件(五年級生提出，而七年級生尚未表示類似看法)

貳、兩世代的世代契約觀與國外世代契約觀差異

傳統由福利國家所定義的世代契約觀—由工作人口來扶養退休人口，並且換取下一代工作人口的支持—這類型的世代契約觀強調的是權利，上一代人口對下一代人口享有權利，之所以重視權利，乃在於 0 歲平均餘命尚低、以及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的現象並不明顯，因此，整體來說，工作人口與退休人口的比例尚屬適當，家庭供養和社會保險的資源投入與給付仍然維持一個穩定的平衡。

然而，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趨勢愈趨明顯，傳統的世代契約也逐漸由強調權利轉向權利、義務並重，站在生命全程的觀點來論證世代契約，以年齡層間的正義來剖析傳統世代正義，而且在契約的關係上，由政府負擔責任，**並不是世代間的直接契約關係，而是間接的契約關係**。國外學理僅強調重視生命全程(life-span)、以及同時重視權利與義務的概念，然而從研究者的訪談中發覺，台北市本身的世代契約觀與國外學理比較起來，除了生命全程的概念外，尚有以下幾項特徵：

- 1. 職業背景：**就本研究來說，職業背景上的不同則會影響世代契約意涵。
- 2. 世代互助：**認為將來自己也會是領年金被扶養的那一群，因此現在付出是合理的，且認為就同一個世代(generation)來說是平等的。
- 3. 重視垂直重分配：**強調社會保險對於中低收入戶或是小康家庭有幫助，著重的是高所得資源流向低所得，達成重分配效果，彌平貧富差距。
- 4. 投資行為：**七年級生強調是社會保險是也是其投資標的之一，是最基本的投資，是多種管道投資行為中的一項，獲利不高，但風險低不會賠錢，因為政府做莊。另外以其他理財方式或想辦法找到更好的工作、創業來增加更多老年的所得。從這點推斷，七年級生的經濟穩定的安全感較五年級生來說較為不足，顯示出大環境的不佳。

從以上這幾點觀察，世代契約應該以細緻化、細節化來論述，所謂世代契約應該根據時代的演進，改變其內涵，以因應社會變遷。

國外世代契約學理比較少觸及的是「職業」以及「垂直式的重分配」的不同對世代契約的影響。就研究者的訪談中發現，公職人員比較傾向接受權利、義務並重的觀點來解釋世代契約，因為穩定的經濟能力是其安全的最佳來源，反之，勞工階層，因為其薪資穩定度比起公職人員較為不足，所以關於負起義務方面，仍有諸多條件，譬如更加的強調保費的收取應由高資源流向低資源，重視垂直式的重分配，以確保中產階級以下的民眾可以獲得適當的生存保障。而七年級生皆重視政府應該負起最基礎的保障，因為社會保險對她/他們來說是最基本的投資，

雖然獲利不若市場投資佳，但是是基本的且基礎的。

爰此，就研究者訪談的結果呈現出，世代契約觀逐漸的因為少子女化以及高齡化的關係，而轉變為重視本身對於社會保險的義務，不再一味的享有權利，這與國外對於世代契約的討論呈現相同的方向。

不論是公職或是勞工，皆強調工作人口生產力，生產力決定工作人口承擔義務的能力，因此公職人員與勞工在本研究中呈現了兩種不同方向的論述，而這兩種不同方向的論述可以提供政府制定政策的參考。

第二節 對台灣社會保險政策與家庭供養政策建議

政府應該制定適當的社會政策來因應年金的改革，經由本研究的研究發現，提供幾項改革方向以茲參考：

1. 加強社會保險資源的投入—資源極大化：

以生命全程(life-span)和年齡層間的正義角度切入，政策改革方面，愈接近退休的民眾，責任愈大，因此保費的收取應該以「投入就業時間長短」為準則，愈接近退休，費率愈高。

2. 高資源的民眾轉向低資源的民眾—累進費率

研究者提議根據收入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費率，收入愈高費率愈高，達到資源重分配的功能，應該由資源較多的工作人口支付較多的保費來支持退休人口，彰顯公平，也符合福利國家資源重分配的精神。

3. 勞工、公務員兩者職業性質的差別—福利「去」階層化

重視福利政策的介入，形成福利階層化的現象，重視年金改革中，公職體系與勞工在經濟穩定上的差異，各體系「為自己的社會保險」負責，重視職業背景的差異所形成世代契約的差異，減少因社會福利介入後造成的階層化現象。

家庭供養政策：

1. 提升生育率至替代水準：

重視公共托育措施，緩減青年世代扶養下一代壓力。

2. 宣揚傳統孝道文化，重視老人的價值：

倡導家庭孝親楷模的價值以及正面的孝親活動，培育家庭倫理以及重視父母的價值觀，重新建構家庭的供養系統，維持資源的適當移轉

3. 重要節日宣揚重視父母的理念：

重視傳統節日資源移轉的功能與效果(國人的包紅包的習慣以及中秋節、端午節重視家庭團圓的價值觀)，以達成家庭內資源移轉的目標。

4. 有薪父母照顧假、彈性化工作時間

父母生病需要照顧可請「有薪父母照顧假」或者「彈性化工作時間」，可以讓子女有時間陪伴父母，以健全家庭的供養系統，讓青年世代可以無後顧之憂，以便增加其生產力。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關於社會保險政策建議

研究者透過整理訪談資料、相關文獻以及研究者本身自己對於社會政策的了解，在第二節中提出了累進費率的大膽建議。實際上研究者認為，這項建議還需要經過財務專家精算出適合的費率更為恰當，研究者只是提出一個可能的做法；另外，累進費率等同於所得稅制中的累進稅制概念的應用，希望社會保險的保費徵收能更加符合公平正義且可以適時因應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的衝擊。

二、抽樣方法

由於研究者採深度抽樣，利用臉書、無名、bbs 與台大社工系網頁等形式進行樣本的選取，固然可以選到對於此議題有興趣的民眾，但同時也排除了部分不懂得網路或電腦的市民。

貳、未來研究方向

兩世代在世代契約以及家庭供養上的看法，相當雷同，對於社會保險以及家庭供養皆有支持或懷疑的論點，此外，職業類別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對世代契約和家庭供養的來講，尤其是福利政策的介入形成福利階層化，而在階層化底下，每種職業群的經濟力不一，因此應該更加細緻化社會保險世代契約的論述—「工作人口支持退休人口」。

從現今的社會環境脈絡來看，每種職業群的工作人口與退休人口的狀況不同，應該分開探討其契約觀與正義觀。未來的研究方向，可以進一步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讓同一世代的民眾互相激盪，以產生更多不一樣的想法，另外，也可以以本研究為基礎發展量化問卷進行調查，同時從量化與質化的角度來理解世代契約與家庭供養，以作為社會保險改革的依據。

兩世代的「生長背景」與「社會情境」以及「世代間如何呈現利他、互惠和利己」等議題，也可納入未來研究兩世代契約觀與家庭供養觀的分析重點之一。研究者在訪談中，不論是社會保險系統的存續、或者是家庭供養的功能，在訪談的過程中會向受訪者談到「扶養」、「父母」以及「孝順」的概念，研究者猜測可能會出現「社會期望」影響的問題，畢竟向外人坦承自己沒有扶養或是不認同養兒防老可能會被歸類成「不孝順」、「不道德」；在社會保險方面，由於議題是關於世代契約的討論，關係到支持退休人口或是老人，因此，這方面也有可能因為社會期待影響問題，而沒有向研究提出「不支持退休人口或是老人」等論述，而所謂「不孝順」、「不道德」、「不支持退休人口或是老人」等說法，都值得研究者在爾後對世代契約的研究繼續探討。

除了都市地區的研究，還可以嘗試在非都市地區進行訪談，依據老人狀況調查曉得，都市與非都市在老年經濟所得來源上是有所差異，因此，藉由在非都市地區訪談，可以得到更多家庭供養與世代契約的不同見解，可以提供在政策制定上的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資料：

丁復華(1997)。《福利國家世代正義困境之研究》。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王正(1999)。〈國民年金財物機制之觀察與反思〉，《社區發展季刊》，第 88 期，頁 56-67。

王正、鄭清霞(2007)。〈降低貧窮與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季刊》，第 116 期，頁 50-74。

古允文(1997)。〈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需求之觀點與議題〉，《社會福利雙月刊》，第 132 期，頁 16-21。

古允文譯，James H.Schulz 原著(1998)。《結構調整政策對社會安全的意涵》。台北：勞工保險局。

刊欣(2003)。〈亞洲銀髮族成消費新寵兒〉，《商業週刊》，第 820 期，頁 141。

古允文(2005)。〈世代契約與凝聚——老人經濟安全政策走向的思考〉，詹火生、柯木興(編)，《建構—台灣老年經濟保障制度》，頁 47-62。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出版。

伊慶春、陳玉華(1998)。〈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人口學刊》，第 19 期，頁 1-32。

朱芷君(2008)。〈3 步驟，存出百萬教育金〉，《康健雜誌》，第 116 期，頁 34-40。

吳老德((1998)。《由孫中山與勞倫斯正義觀點析論模塑福利國家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老德(2004)。《正義與福利國家概論》。台北：五南圖書。

吳采旆(2004)。《台灣社會福利體制轉型—民主化與全球化的衝擊與挑戰》。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易駿(2005)。〈台灣地區國民年金規劃之探討：新社會風險觀點的初步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7 卷第 4 期，頁 715-760。
- 吳佳蓉(2007)。《全球化下福利國家角色之挑戰-以 2006 年 9 月瑞典國會大選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明儒(2007)。〈台灣退休養老保障：福利混合之典範轉型〉，王卓祺、鄧廣良、魏雁濱(編)，《兩岸三地社會政策》，頁 447-478。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社區發展季刊社論(2007)。〈國民年金制度發展的三道挑戰〉，《社區發展季刊》，第 116 期，頁 1-10。
- 何華欽(2007)。〈政府移轉對老人家戶的貧窮減輕效果：以 1990 至 2000 年為例〉，《台大社工學刊》，第 15 期，頁 89-120。
- 李瑞金、林鑫柔(2008)。〈從當前全球老齡核心議題探討我國老人福利法〉，《社區發展季刊》，第 123 期，頁 59-69。
- 邱燕君(1999)。《台灣戰後老年經濟安全政策之歷史分析：國家與社會之觀點》。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正山(2003)。《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論文。
- 林萬億(2003)。《福利國家的形成與社會公平》。台北：新視界文庫。
- 林書緯(2007)。《臺灣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研究》。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林慧淳(2007)。〈退休後我該跟誰住〉，《康健雜誌》，第 104 期，頁 192-202。
- 周家華(2009)。〈社會變遷與近三十年台灣老人研究—兼論老人政策之推動〉，《社區發展季刊》，第 125 期，頁 368-393。
- 林昭禎(2009)。〈養不起的未來—高齡、少子化對台灣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之衝擊與改革建議〉，《社區發展季刊》，第 125 期，頁 440-453。
- 胡幼慧(1996)。〈臺灣老年人口的依賴結構初探：以老年婦女為例〉，《人口學刊》，

第 17 期，頁 83-111。

胡幼慧、姚美華(2007)。〈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17-131。台北：巨流圖書。

柯瓊芳(2002)。〈誰來照顧老人歐盟各國奉養態度的比較研究〉，《人口學刊》，第 24 期，頁 1-32。

柯木興、林建成(2005)。〈世界銀行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的淺析〉，詹火生、柯木興(編)，《建構—台灣老年經濟保障制度》，頁 33-46。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出版。

柯木興 (2005)。〈從「世代風暴」的警示看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的隱憂〉，詹火生、柯木興(編)，《建構—台灣老年經濟保障制度》，頁 208。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出版。

孫健忠(2005)。〈臺灣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試析〉，詹火生、柯木興(編)，《建構—台灣老年經濟保障制度論叢》，頁 187-206。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出版。

陳寬政、楊靜利(1996)。〈台灣地區人口變遷與社會安全〉，陳肇男、劉克智、孫得雄與江豐富(編)，《人口、就業與福利論文集》，頁 277-307。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陳嫻玲(2003)。《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琇惠(2007)。〈台灣國民年金制度規劃的發展與挑戰——一項艱鉅社會工程的建築〉，《社區發展季刊》，第 116 期，頁 87-88。

陳香君(2008)。《社會變遷下的家庭奉養型態與社區照護體系——以國姓鄉前溝村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向明(2008)。《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圖書。

陳琇惠、林奇璋(2010)。《銀髮族經濟安全與財務規劃》。台北：華都文化事業

有限公司。

黃毓蘋(1999)。《我國女性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權益變革：從依附到自主?從歧視到公平?》。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源協、蕭文高(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台北：雙頁書廊。

曾淑英(2008)。《子女奉養態度、長期照護認知與費用之分析—以中部地區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論文。

楊瑪利(1995a)。〈養不起的未來〉，《天下雜誌》，第 167 期，頁 24-36。

楊瑪利(1995b)。〈今天的你養明天的你〉，《天下雜誌》，第 167 期，頁 42-44。

詹宜璋(1998)。《台灣地區老年經濟安全之風險與保障》。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楊永祥(1999)。《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中政府補助角色轉變之研究：從職域保險到國民年金保險》。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瑪利(2002a)。〈更加養不起的未來〉，《天下雜誌》，第 249 期，頁 124-135。

楊瑪利(2002b)。〈如何規劃黃金歲月〉，《天下雜誌》，第 249 期，頁 142-148。

楊永芳(2004)。《建立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肅科(2005)。〈高齡化社會與老年生活風格〉，《社區發展季刊》，第 110 期，頁 230-242。

蔡維音(1997)。〈社會福利制度之基礎理念及結構〉，《月旦法學期刊》，第28期，頁24-29。

黎季芬(2010)。《全民健保之政策分析》。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簡照欣(2004)。《國民黨與民進黨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研析：老年經濟安全政策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羅悅全(2011)。〈世代〉，《典藏今藝術》，第 220 期，頁 122-123。

mimiko、greg、果子離、達爾文、漂浪、turtle(2001)。《五年級同學會》。台北：圓神出版社。

英文參考資料：

Rubin, A. and E. R. Babbie (2008).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United State: Thomson Brooks/Cole Press.

Bonoli, G., V. George and P. Taylor-Gooby (2000). *European Welfare Futures: Towards a Theory of Retrenchment*. London: Polity Press.

Bonoli, G. and T. Shinkawa (2005). *Aging and Pension Reform around The World: Evidence from Eleven Countrie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Caldwell, J. C. (1982). *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Chattopadhyay, A. and R. Marsh (1999).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 and Famili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1963-199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3): 523-537.

Cowgill, D. O. (1986). *Aging Around the World*. Calif.: Wadsworth.

Daniels, N. (1988). *Am I My Parents Keeper ? An Essay on Justice Between the Young and the Old*.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eenhalgh, S.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2): 265-314.

Johnson, P., C. Conrad and D. Thomson (1989). 'Introduction', in P. Johnson et al. (eds.), *Workers Versus Pensions :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in an ageing world*, pp. 1-16. New York :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Ku, Y.W. (2009). 'Comparative Welfare Policy Instruments in East Asia: Embedding Trust in Policy', in K. H. Mok and R. Forreath (eds.), *Changing Governance and Public Policy in East Asia*, pp. 140-158. London: Routledge.

- Laslett, P. (1979). 'The Conversation Between Generations', in P. Laslett et al.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 Society*, pp. 36-56.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slett, P. (1992). 'Is There A Generational Contract ?' in P. Laslett et al.(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Sixth Series*, pp. 24-47.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loyd-Sherlock, P. (1996). 'The Roles of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Providing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P. Lloyd-Sherlock and P. Johnson(eds.), *Aging and Social Policy*, pp. 20-25. United Kingdom: LSE.
- Walker, A. (2000). 'Public Polic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Old Age in Europe', *The Gerontologist*, 40(3): 304-308.
- Walker, A. (2002). 'A Strategy for Active Ageing',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55(1): 121-139.
- World Bank (2005). *Old 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 and Refor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網站：

夏明珠(2011)。《俾斯麥遺產 隨著人口老化崩毀》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10107/KDUDVCRBY5OJV.shtml>

內政部戶政司(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e_004.html

柯木興(2004)。《年金保險建制的財務負擔問題：以我國勞保制度為例》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3/SS-C-093-056.htm>

王順民(2008a)。《關於勞保年金化的省思》

<http://www.npf.org.tw/post/1/4477>

王順民(2008b)。《「養兒防老」VS.「養老防兒」的迷思與弔詭——有關年邁母親控告博士兒的若干想法》

<http://www.npf.org.tw/post/1/4224>

苦勞網社論(2007)。《不安全的社會安全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11831>

中華人民統計資訊資料網(2010)：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08&CtNode=3623&mp=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455&key=&ex=%20&ic=&cd=>

黃吉伶(2008)。《【政策放大鏡】世代契約還是世代的不正義？》

<http://www.bankunions.org.tw/?q=node/972>

楊靜利(2000)。《公共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

http://swat.sw.ccu.edu.tw/index.php?option=com_jombib&task=showbib&id=990&return=index.php%3Foption%3Dcom_jombib%26amp%3Bcatid%3D0

王方(1999)。《民意與階層化：老人政策之社會學實證分析》。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

http://www.ios.sinica.edu.tw/ios/seminar/sp/socialq/wang_f.htm

老人狀況調查(2000)：

<http://www.moi.gov.tw/stat/survey.aspx>

老人狀況調查(2002)：

<http://www.moi.gov.tw/stat/survey.aspx>

老人狀況調查(2005)：

<http://www.moi.gov.tw/stat/survey.aspx>

老人狀況調查(2009)：

<http://www.moi.gov.tw/stat/survey.aspx>

蕭麗卿(2005)。《從主要國家公共年金制度內涵看臺灣年金制度之規範》

http://www.ccswf.org.tw/S_7100_detail.asp?booksn=5

詹火生(2010)。《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與對策因應：台灣的經驗和借鏡》

http://www.ccswf.org.tw/S_7100_detail.asp?booksn=11

王正(2008)。《國民年金政策試擬》

<http://www.npf.org.tw/post/1/4165>

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調查(2010)：

《問卷與報告書》

<http://www.ios.sinica.edu.tw/sc/cht/scDownload3.php>

《統計資料檔》

<http://www.ios.sinica.edu.tw/sc/cht/scDownload3.php>

鄭清霞(2010)。《長期照護保險財務規劃—代際連帶與代際公平性觀點》

http://colsoc.ccu.edu.tw/chinese/result/991_aging_project.php

李佩芳、王正(2010)。《台灣傳統文化價值觀下的高齡社會政策分析》

http://colsoc.ccu.edu.tw/chinese/result/991_aging_project.php

傅從喜、林志鴻、張秋蘭、藍科正、謝秀玉(2008)。〈德國、日本、美國及韓國社會年金保險制度面臨問題及改革方向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http://rdec.moi.gov.tw/Plan/Detail.aspx?id=096000000AU631003&Schedule=>

[7](#)



附件一：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職業：
5. 加入社會保險(勞保、公保、軍保)幾年：
6. 家中是否有退休父母，幾位：
7. 家中是否有子女，幾位：

(研究者可以先針對人口結構的變化做說明)

家庭養老：

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 21.9%認為生活費不夠用，等於說五個 65 歲以上老人中，就有一個認為生活費不夠，請問您會擔心 65 歲以後或是退休後的生活費不夠用的問題嗎？

二之一：您對於退休後的經濟生活有做什麼準備嗎？

三、可以談談你對於養兒防老的看法嗎？

四、您是否給父母親生活費？

(有)

四之一：定期給予嗎？還是其他種形式的給法？

四之二：請問您會這樣給的原因是？

(無)

四之三：您沒有給的原因是？

(先不提有關於任何社會保險的相關概念)

社會養老：

五、國家辦了一種保障退休時生活費的制度，這個制度裡面有一個大帳戶，由每位年輕人的每月收入一定比例繳保費進去，形成一筆基金，此時如果有人屆退休年齡準備退休，便從基金當中領取生活費，請問您認同這樣的制度嗎？

五之一：您會認同/不認同的原因是？

六、您認為退休後的養老以及生活費來源是個人的責任、家庭的責任亦或是政府的責任？為什麼會這樣認為？

七、社會保險制度即將面對一個情形，遂是少子女化和高齡化，將會發生繳錢的年輕人愈來愈少，領錢的老年人愈來愈多。於是，未來的年輕人保費可能愈加沉重，您如何看待年輕人保費負擔愈來愈重的這個現象呢？

八、為了減低年輕人的保費負擔，您如何看待未來可能會延長退休年齡，以減緩這個帳戶的立即支出？

九、由於目前遭遇到了人口結構快速改變的影響，未來可能會減少退休金，您的看法如何？

十、簡單來說，社會保險制度就是將您的行業看成一個大家庭，由這個家庭年輕人繳交保費來奉養這個家庭退休後的老人，本質上，您會認同這樣一個制度嗎？認同的原因為何？

十一、如果退休後的所得完全不依靠年輕人，包含家庭內的子女以及社會保險年輕人的繳費，改由自己負責，依賴自己年輕時的儲蓄、投資與商業保險，你覺得如何？會這樣認為的原因為何？

十二、現行社會保險的問題是，當工作人口愈來愈少，高齡人口愈來愈多，將會導致年輕人的負擔沉重、高齡人口的退休後所得可能減少或是被稀釋，您個人有什麼話想對政府說的？(政府的政策工具)

附件二：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_____先生/女士，您好：

我是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現在正從事老年經濟安全之研究(退休後誰來養我？台北市青中年民眾世代契約及家庭供養觀比較研究)，希望能夠與您進行訪談，透過您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協助，使研究的問題更加深入的了解。

這是一項純學術的研究，對您自身的利益不會有任何的損害，過程中您可隨時提出疑義或在任何階段終止訪談。本訪談中我們將借助於錄音方式，以便就訪談內容詳實記錄，以完整而忠實呈現您所表達的內容，您的談話絕對保密，就本訪談資料內容，在經過整理之後，才會採用為研究資料。

倘若您同意以上有關訪談目的、做法、資料運用與保密原則之說明，請在同意書上簽署您的大名。萬分感謝您的參與和協助！如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或是對於保密原則有任何疑慮或不清楚的地方，請告知研究者、或與研究者連絡，以下是研究者的聯絡資料：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生

指導教授：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古允文教授

姓名：陳怡達

連絡電話：(02)3366-1241

連絡信箱：r97330016@ntu.edu.tw

連絡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大社工系

我瞭解並同意以上的敘述，願意簽名表示同意參與這項研究，

請在下列簽名或蓋章：

研究參與者簽章：_____ 研究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0 年

